袁牧之故居等 52 处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划定及延庆寺等 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0 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划”划定方案 1
（一）海曙区部分 1
1 袁牧之故居 1
2 徐时栋故居 3
3 赵宅 5
4 云石街杨宅 7
5 永耀电力公司旧址 9
6 陈巷陈宅 11
7 万氏别第 13
8 袁宅 15
（二）江北区部分 17
9 浙东中学旧址 17
10 浙海关住宅楼 19
11 英商洋行 21
12 德记巷严宅 23
13 金宅 25
14 钟宅 27
15 刘宅 29
16 冯氏节孝坊 31

17 周家祠堂 33
（三）镇海区部分 35
18 邵逸夫旧居 35
19 阮氏宗祠 37
20 梵文摩崖石刻 39
21 梓荫山摩崖石刻 41
（四）北仑区部分 43
22 长山桥 43
23 蔚斗小学旧址 45
24 乐氏宗祠 47
25 抗日战争时期定海县政府旧址 49
26 朱家渡桥 51
27 徐建农徐长海烈士故居 53
28 钟观光故居 55
29 新浦老屋 57
（五）鄞州区部分 59
30 安澜会馆 59
31 陶公梅泉 61
32 俞塘裴君庙 63
33 李达三旧居 65

34-1 东钱湖堰、碶、坝群-莫枝堰堰、碶、坝 67
34-2 东钱湖堰、碶、坝群-平水堰、坝 69
34-3 东钱湖堰、碶、坝群-大堰堰、坝 71
34-4 东钱湖堰、碶、坝群-前堰堰、碶 73
34-5 东钱湖堰、碶、坝群-高湫堰 75
35 灵佑庙 77
36 永安桥及亭 79
37 北岙岭墓前石刻 81
38 亭溪岭古驿道 83
39 袁家祠堂 85
40 补陀洞天石窟 87
41 皎碶桥 89
42 昼锦桥 91
43 山岩岭农会旧址 93
44 上水岙窑址 95
（六）奉化区部分 97
45 居敬桥 97
46 福星桥 99
47 毛邦初旧宅 101
48 王世和旧居 103

49 冷西宋氏宗祠 105
50 甲岙吕氏宗祠 107
（七）高新区部分 109
51 求精学堂 109
52 邵家大屋 111
二、宁波市第一、二、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划”调整方案 113
（一）海曙区部分 113
1 延庆寺 113
2 天封塔 115
3 观宗寺 117
（二） 江北区部分 119
4 八字桥遗址 119
5 郭塘岙古窑址 121
6 太阳殿路 39 号俞氏民居 123
（三）鄞州区部分 125
7 钱肃乐故居 125

一、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划”划定方案

（一）海曙区部分

1 袁牧之故居

年代：清、民国

类型：古建筑

地址：海曙区南门街道杨家桥巷 1 号

简介：

袁牧之故居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杨家桥巷 1 号，晚清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是传统的三合院结构，主楼重檐硬山顶结构，前檐柱上有十字斗栱，月梁前端呈象鼻状。

袁牧之（1909-1978），演员、编剧、导演、电影事业家。1930 年起投身戏剧事业。1934 年在他编导、创造的第一个电影剧本《桃李劫》中担任主演。1937 年编导《马路天使》该片成为中国电影 30 年代高峰期的标志性作品。1938 年在武汉主演电影《八百壮士》后赴延安参加编导和拍摄纪录片《延安和八路军》。1946 年任东北电影制片厂厂长。1949 年出任电影局局长。

故居建筑价值和人文价值突出，2003 年 8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袁牧之故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袁牧之故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海曙区南门街道杨家桥巷 1 号		清、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北至本体线外扩4米处小弄东边界，西至本体线，东南至本体线外扩4米处小弄南边界，西北至本体线外扩4米处小弄北边界，总面积1035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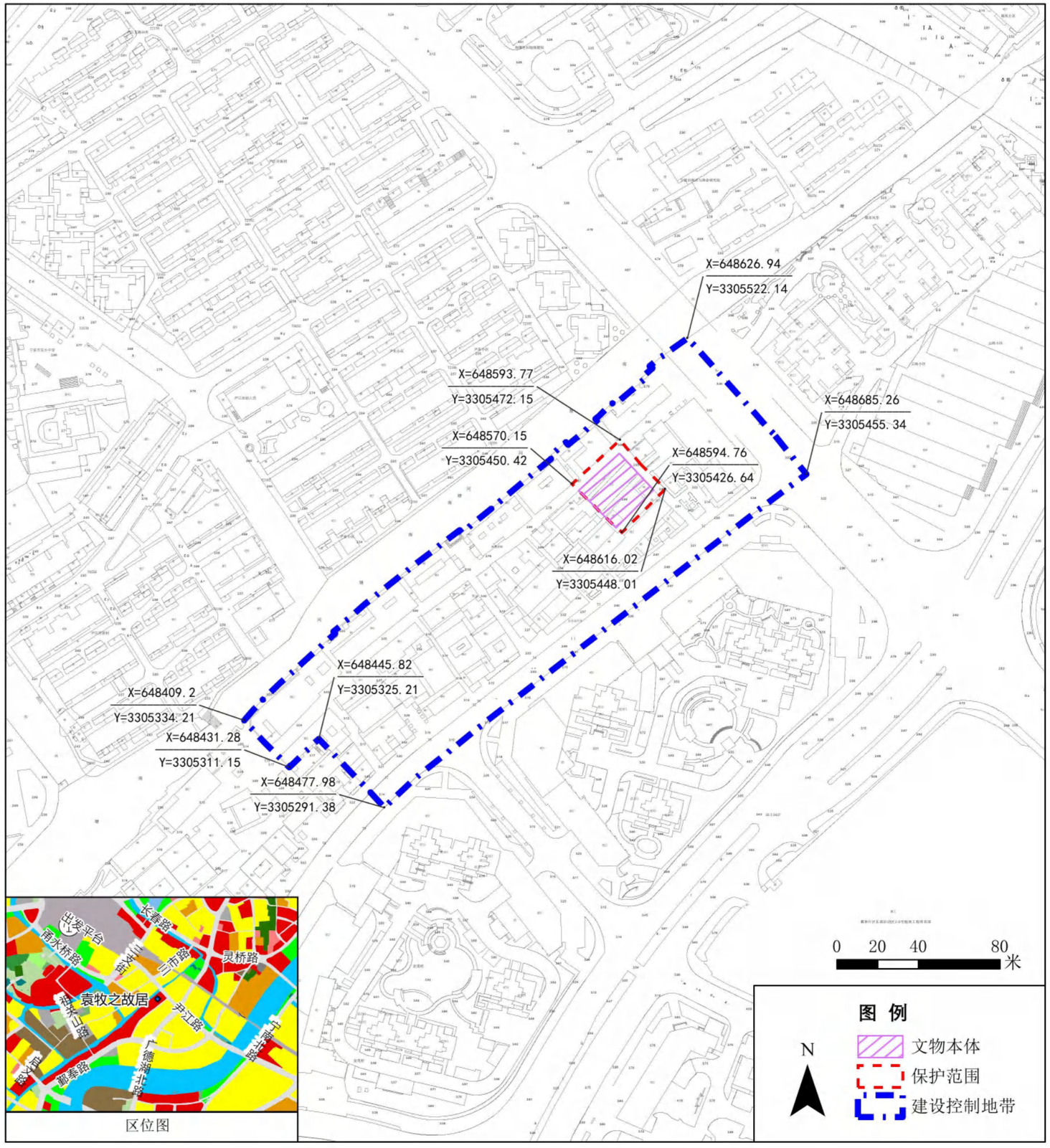
东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60米尹江路中心线，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77-197米处建筑边线，以袁家小学西侧约15米小弄西边线为界，东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35米船埠巷南边线，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5米南塘河南岸线，总面积2167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2 徐时栋故居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海曙区月湖街道共青路 79 号

简介：

徐时栋故居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共青路 79 号，系清代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大门朝东，遥对花屿，主楼为硬山式。

徐时栋（1814-1873），字定宇，又字同叔，号柳泉。著名藏书家，学者。道光二十六年（1846）举人，赐内阁中书。刻《四明宋元六志》，考异订误，主编《鄞县志》。

徐时栋故居，用材硕大，建筑讲究，不仅是名人故居，而且也是甬上重要的藏书楼之一，对研究宁波地方特色建筑具有一定的价值。

1999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徐时栋故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徐时栋故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共青路 79 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共青路道路中线，西、北至本体线，南至本体线外扩1-5米处建筑边线，总面积2157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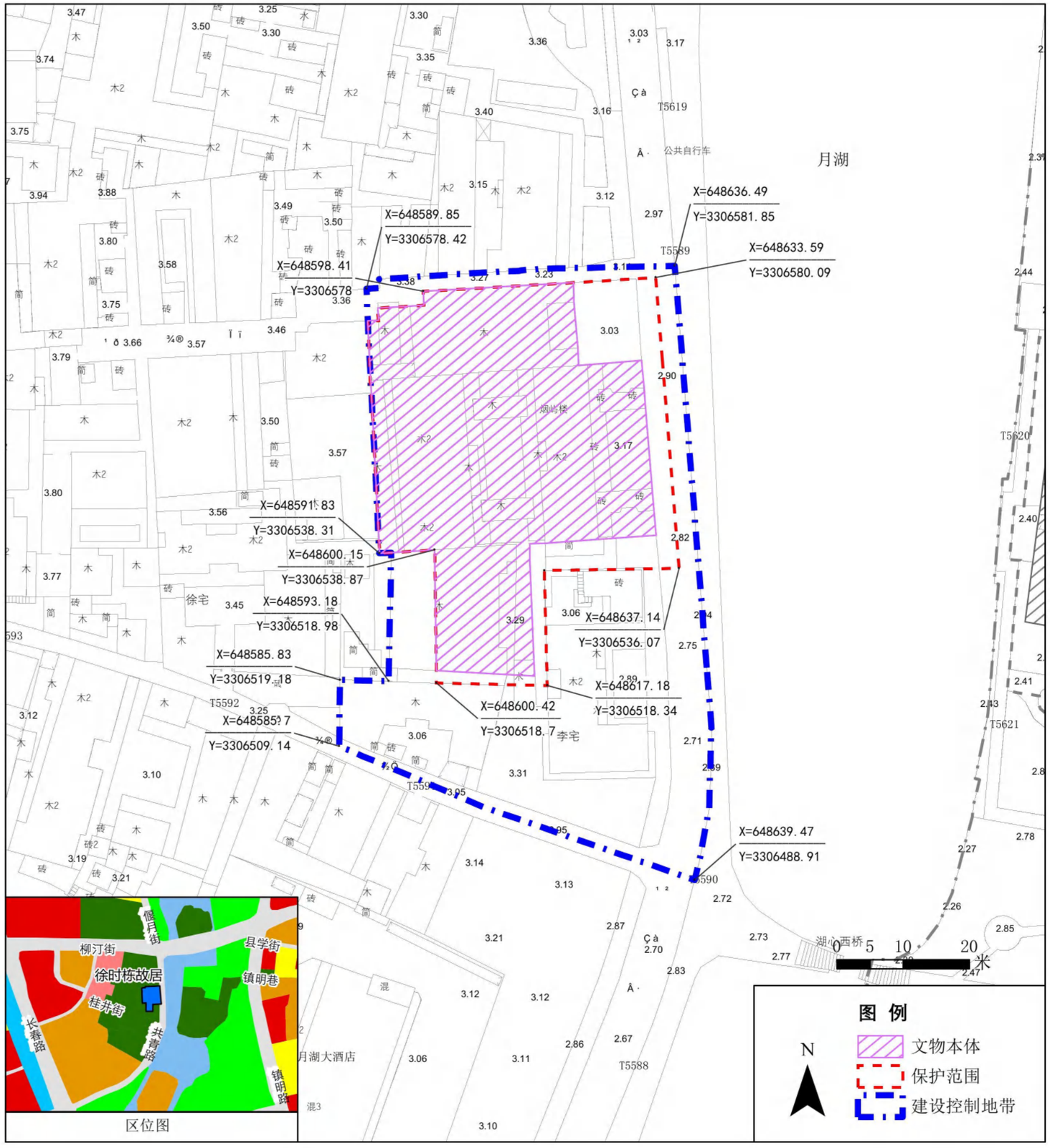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3米处共青路东侧边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7米-15米处，部分与保护范围线重合，南至桂井街道路中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2.3米处建筑边线，总面积192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3 赵宅

年代：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海曙区月湖街道中营巷 8 号

简介：

赵宅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中营巷 8 号，建于民国时期，主体建筑坐北朝南。中轴线上主体建筑有台门、仪门、大厅、后楼、东西厢房。台门三开间，牌楼式仪门、砖雕，月梁刻松鼠吃葡萄、龙凤头、荷花莲蓬蝙蝠图案以及人物画木雕等，雕刻艺术精湛。

据口碑调查，该宅原主人姓赵，银行家。解放后该宅曾为宁波戏曲学校使用。

1999 年 9 月被公布为第二批宁波市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赵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赵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中营巷 8 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约5米处建筑边线，西至本体线外扩1-5米处外部建筑边界，南至中营巷南边界，北至院落线，总面积3772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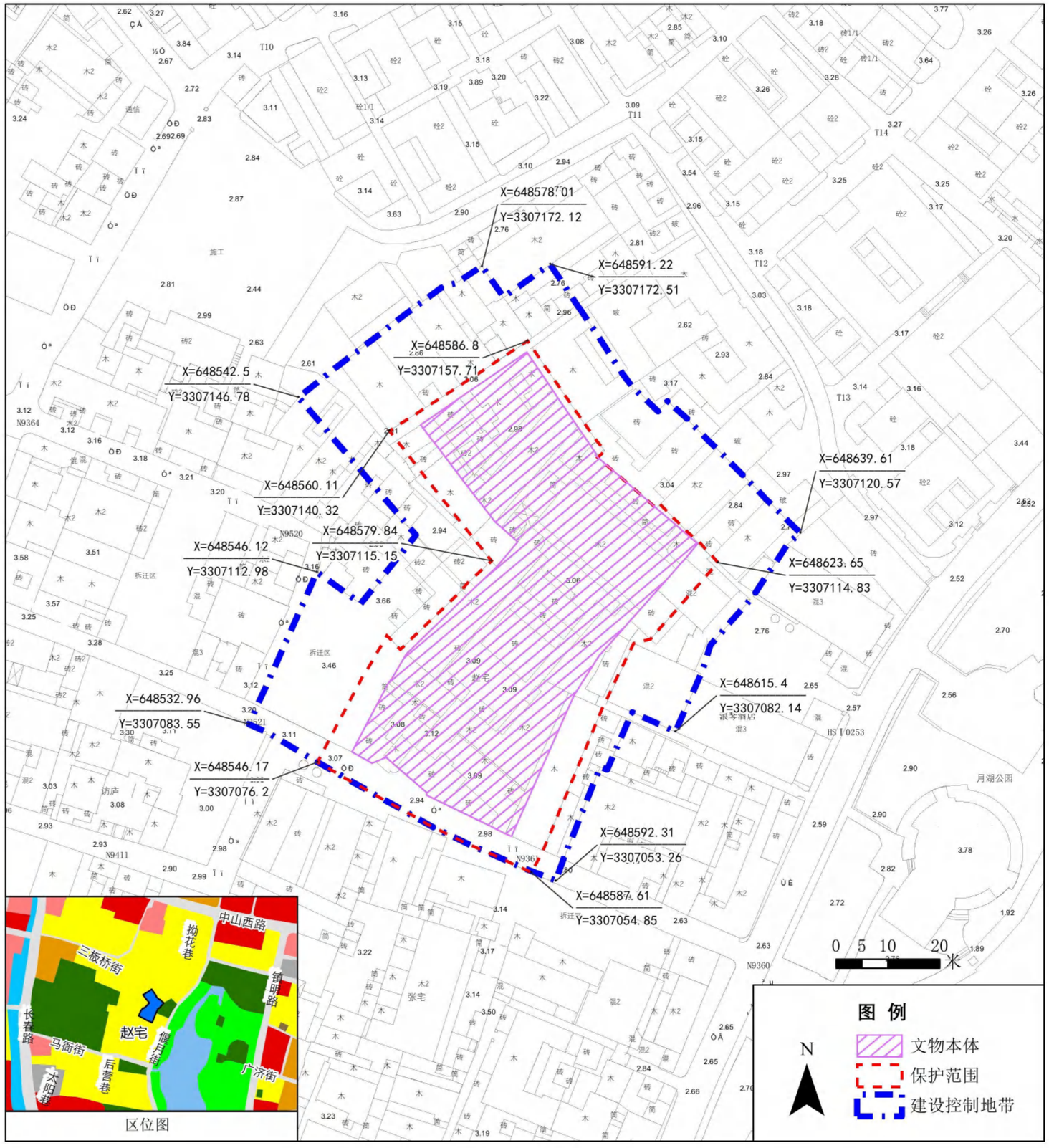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5-14米处建筑边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5米，南至中营巷南侧边界，与保护范围线重合，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5米建筑边线，总面积325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4 云石街杨宅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海曙区月湖街道云石街 29 号

简介：

云石街杨宅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云石街 29 号，建于清代。杨宅的原主人为杨坊，字憩棠，浙江鄞县人，近代宁波第一买办。

2003 年 8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云石街杨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云石街杨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云石街 29 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4米处建筑边线，西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建筑边线，部分与本体线重合，南至本体线外扩2.4-9.7米处，部分与本体线重合，北至本体线外6米处建筑边线，总面积2134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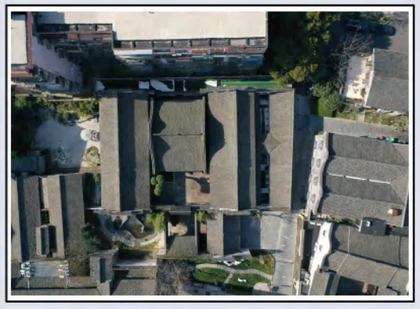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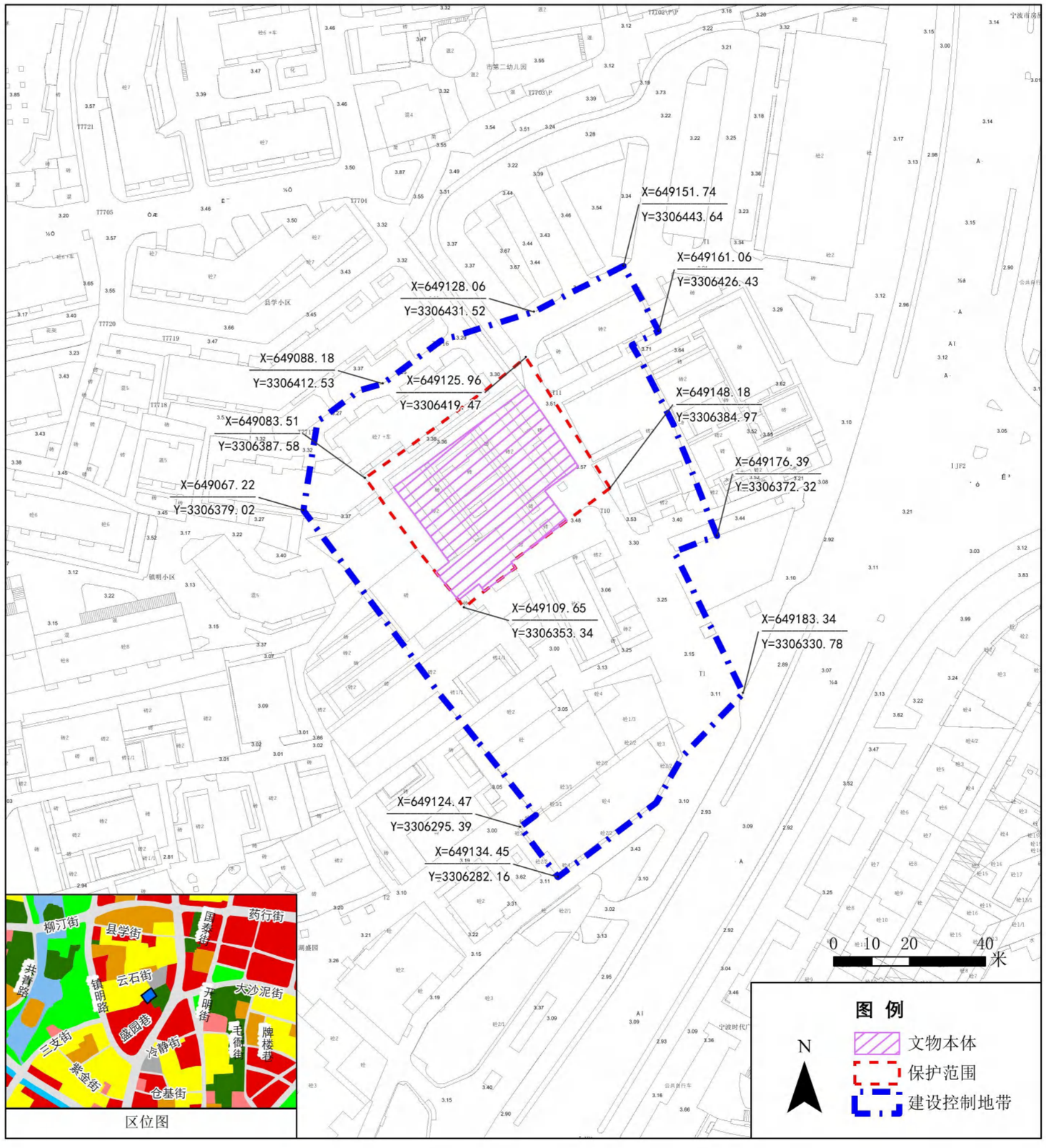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25米处建筑边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8米处建筑边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70米处建筑边线，北至云石街杨宅外扩约18米小路北侧边线，总面积854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5 永耀电力公司旧址

年代：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海曙区西门街道北郊路 1 号

简介：

永耀电力公司旧址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西门街道北郊路 1 号，民国建筑，现存坐北朝南的中西合璧式建筑 1 座。

据资料记载，永耀电力公司创建于 1914 年 4 月，是当时宁波电力工业的支柱，宁波民族实业“三支半烟囱”之一支，1953 年实行公私合营，现为宁波市电力局的机关办公所在地。永耀电力公司是旧时宁波的支柱性工业，在国内亦有一定的知名度，为研究宁波现代工业发展保存了实物资料。

2003 年 8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永耀电力公司旧址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永耀电力公司旧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海曙区西门街道北郊路 1 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北至环形道路边界，总面积1700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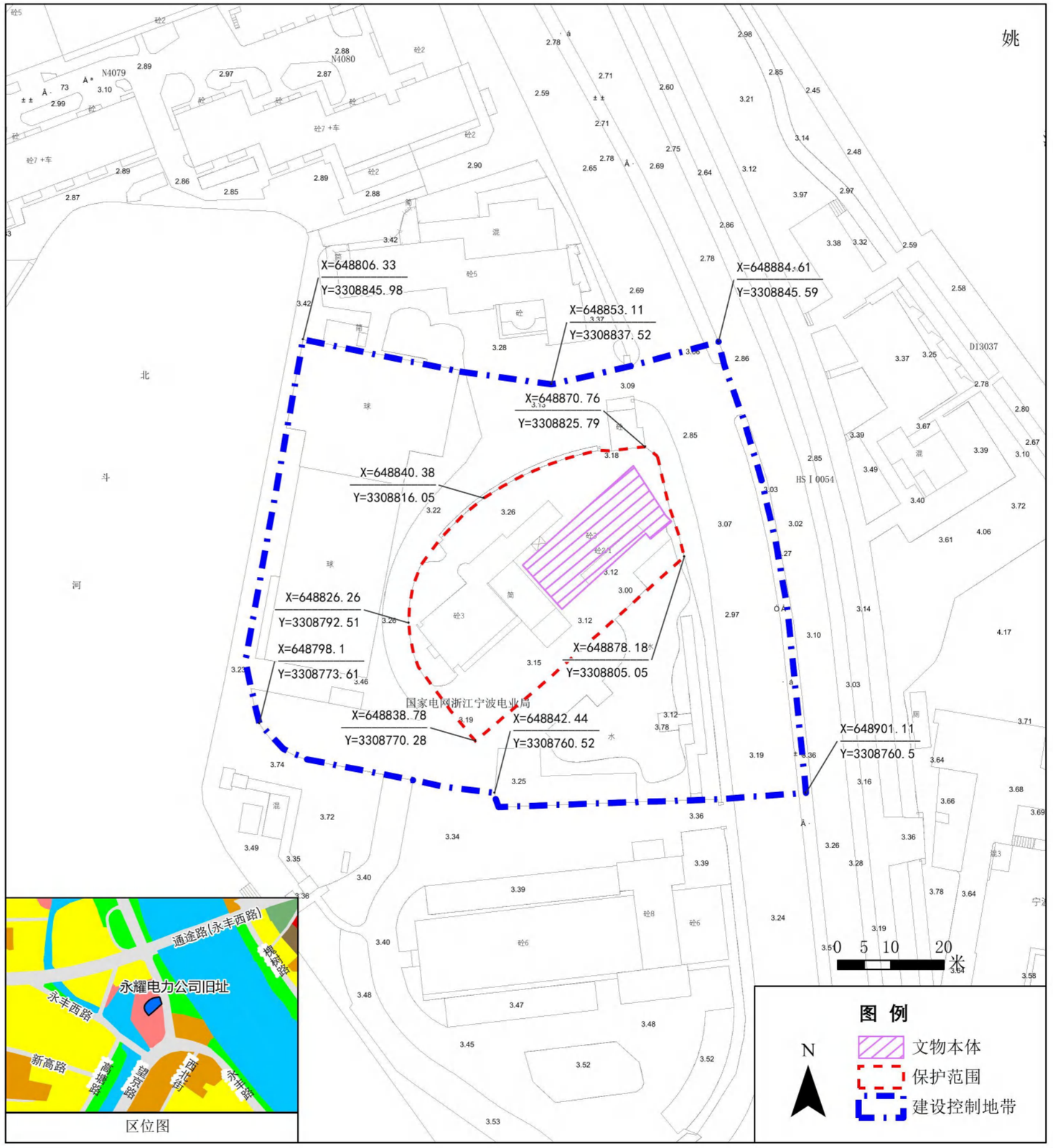
东至永丰北路道路中心，东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3-45米处南侧道路北边界，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28米处建筑边线，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9-31米处南侧道路南边界，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5米处建筑边线，总面积596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6 陈巷陈宅

年代：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海曙区南门街道陈巷 35 号

简介：

陈巷陈宅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南郊路陈巷 35 号，民国建筑，主体建筑坐西朝东，三间二楼观音兜山墙。该宅保存基本完好，对研究宁波建筑发展史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005 年 4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陈巷陈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陈巷陈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海曙区南门街道陈巷 35 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北至本体线外扩约4米处，总面积746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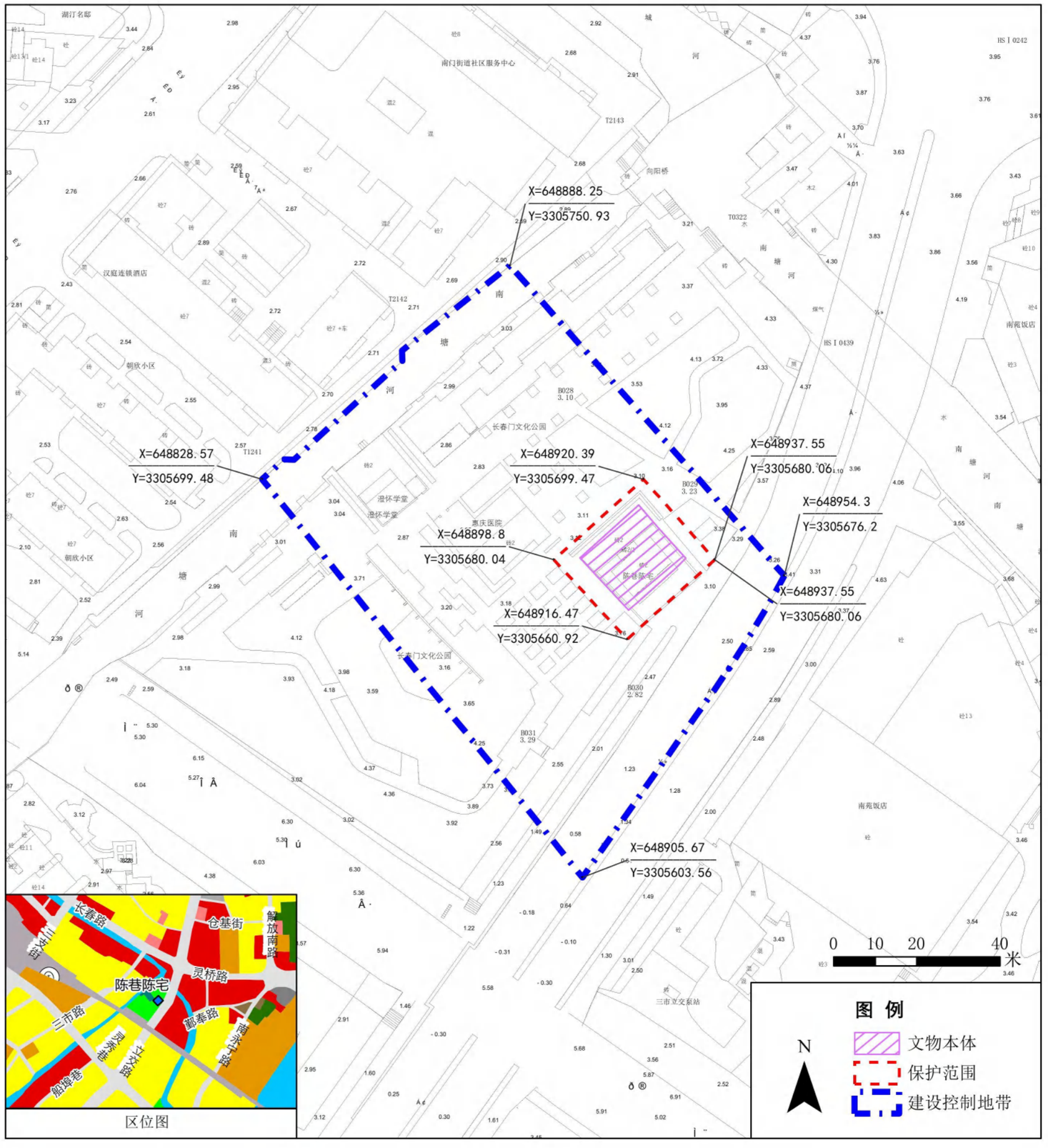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45米处，南至镇明路中心线，北至南塘河北岸线，总面积837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7 万氏别第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海曙区鼓楼街道尚书街 53 号

简介：

万氏别第位于宁波海曙区楼街道尚书街 53 号，清康熙年间建筑，系万言之子万承勋所建。万氏为甬上望族，名人辈出，万言为浙东学派圣地白云庄主人万邦孚的曾孙、万斯同的侄子。主体建筑坐北朝南，正屋为重檐硬山式，具有浙东地区清早期传统民居建筑特色。

现存 1989 年万氏第二十世孙、香港知名人士万春光先生敬献“翰林”“勉力”两匾额。2024 年，实施了装修工程，12 月，万氏别第作为朱复戡艺术馆正式开馆。

1999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万氏别第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万氏别第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海曙区鼓楼街道尚书街 53 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西、南至本体线外扩2米处，北至本体线外扩2.5-3.3米处道路南侧边线，总面积1576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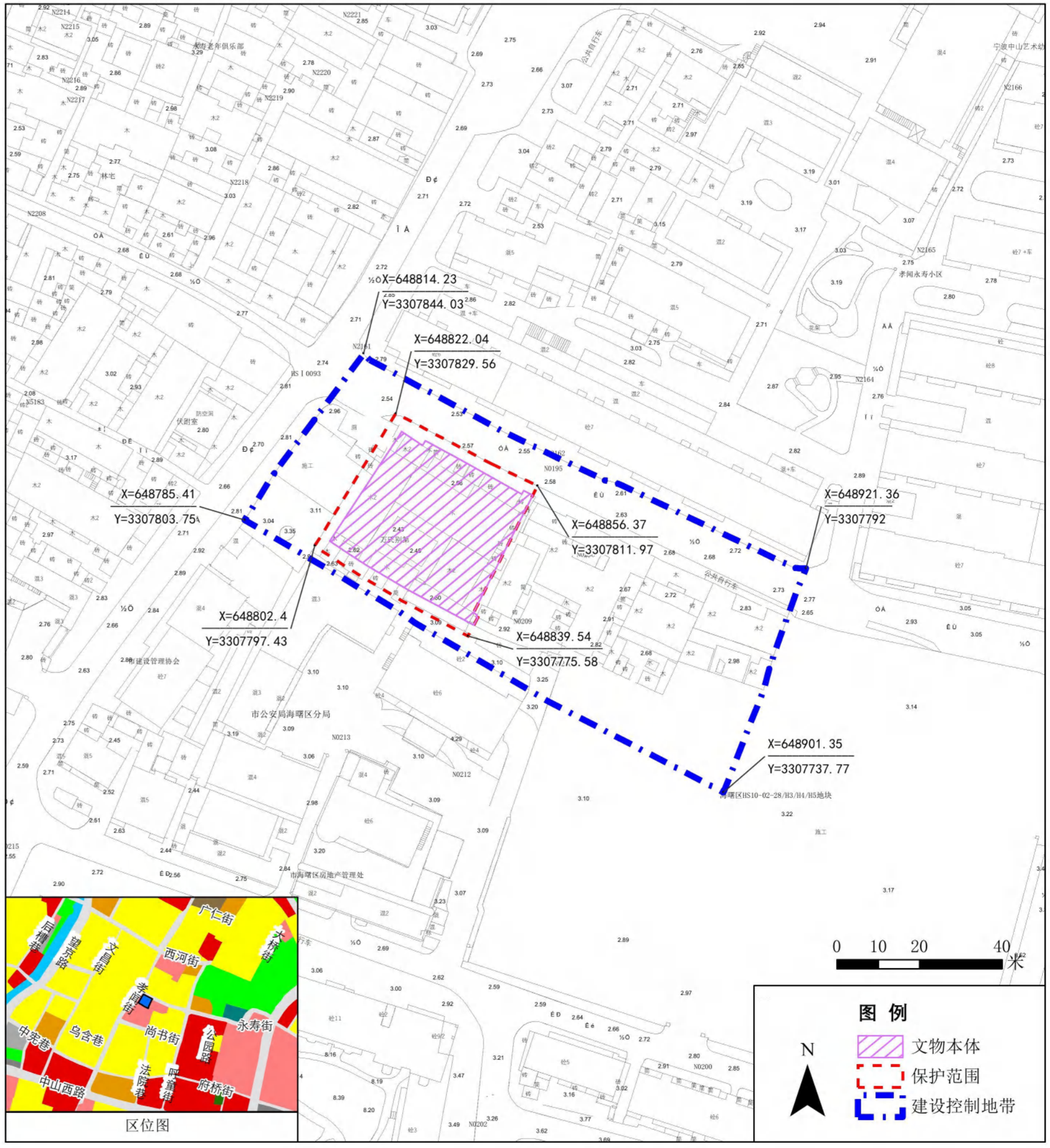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70米处建筑边线，西至孝闻街东侧人行道东侧边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3-4米处南侧建筑北界线，北至永寿街北侧道路边线，总面积51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8 袁宅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海曙区月湖街道月岛 7、14、16 号

简介：

袁宅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月湖景区月岛 7、14、16 号，系清道光时期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中轴线上依次有倒座、正厅、厢房、附楼等。

宅原主袁仰周在道光年间官至道员，清代文学家姚燮曾长期寓居于此，名居处为“枕湖草堂”，与甬上文士组成“枕湖诗社”久负盛名。袁宅规模宏大、保存完整、工艺精湛。具有一定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

1999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袁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袁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月湖街道月岛 7、14、16 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西至本体线外扩约3米处小路东边线，南至本体线外扩约3.5米处小路北边线，总面积3713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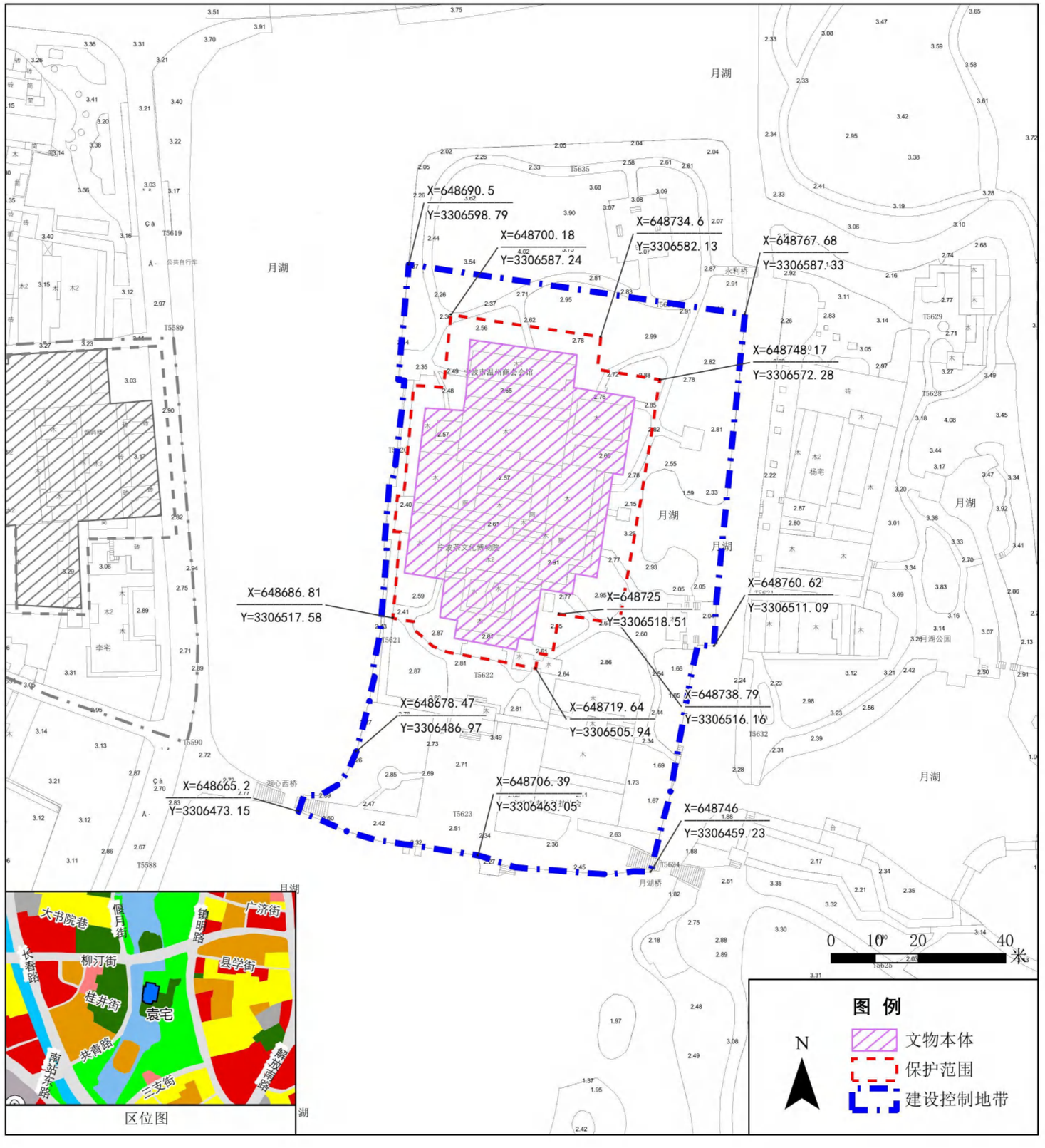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8-22米处水系西岸，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2米处水系东岸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45米处道路南侧边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18米处，总面积627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二）江北区部分

9 浙东中学旧址

年代：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江北区外滩街道新马路 136 号

简介：

浙东中学旧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正大社区新马路 136 号，现存建筑群包括大门、主楼震荫堂及附属用房。大门朝南，采用砖混结构，券形门楼，上方建有钟楼，外形类似城墙式布局，整体呈西式风格。两侧各有五道饰有莲花纹样的西式边门，总面阔超过 20 米。大门的主体结构庄严宏伟，用四根并列的仿古罗马科林斯柱。主楼震荫堂坐西朝东，大门西式建筑，建于 1930 年前后，屋面硬山式，覆红色洋瓦，砖混结构，平面呈“凹”字形，占地约 200 平方米。附属用房一幢两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和一排一层五开间单层建筑。

浙东中学由基督教会创办，最初为私立中学，曾在抗战时期遭受破坏，抗战胜利后复校，并于 1947 年迁入现址。新址由工商业者金廷荪低价转让仁济医院及应彭年捐赠震荫堂等而成。

1999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浙东中学旧址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浙东中学旧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新马路136 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总面积1715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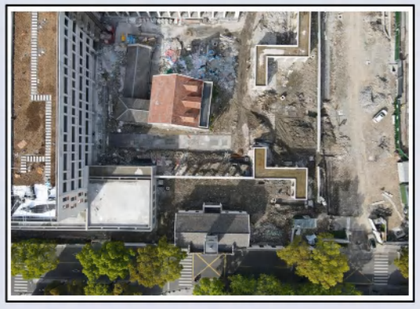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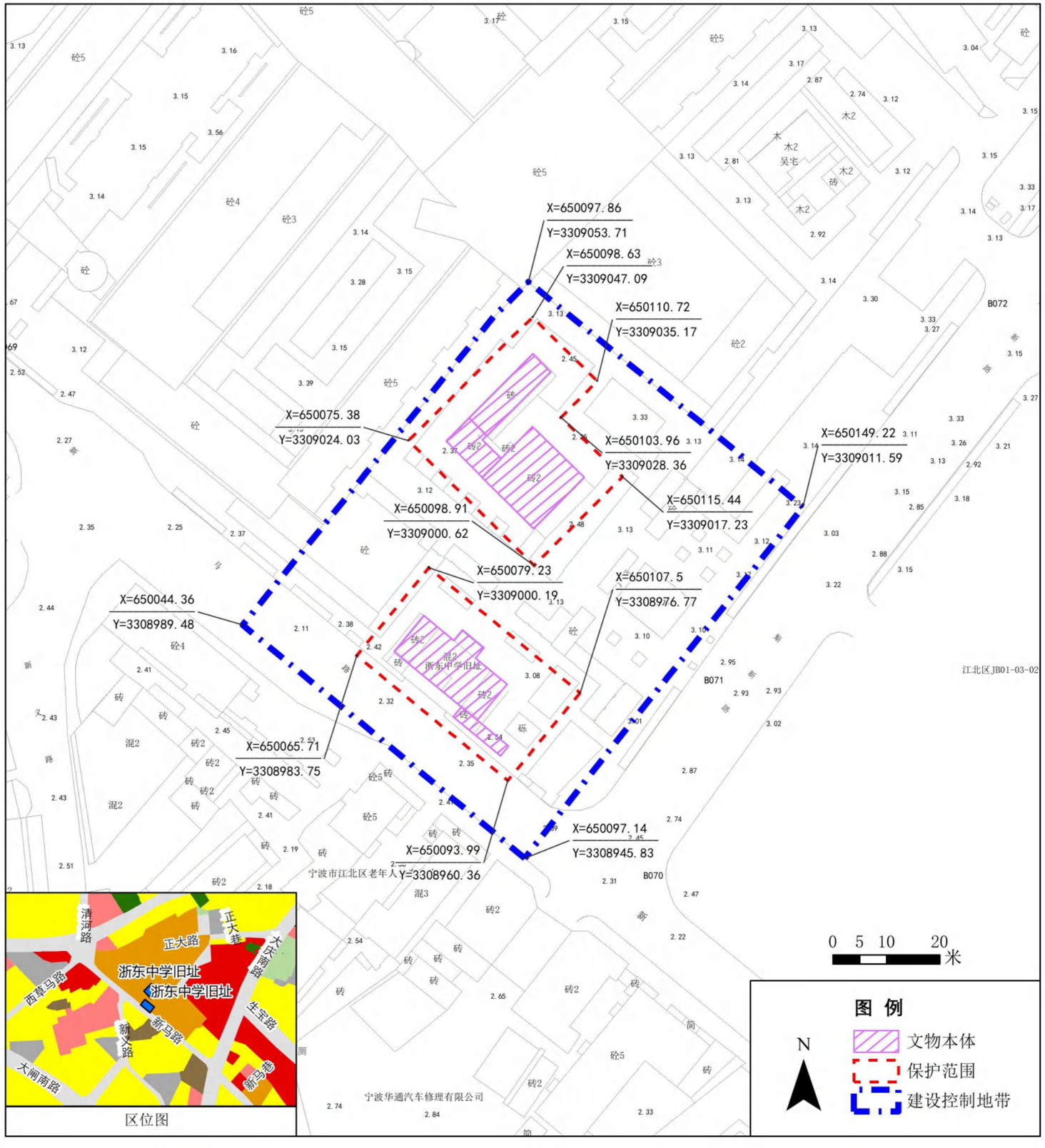
东北至主楼保护范围线外扩约5-17米处，东南至大门的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1米处，西南至新马路南边线，西北至主楼保护范围线外扩3-5米处，总面积397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10 浙海关住宅楼

年代：清、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江北区外滩街道中马路 166 号

简介：

浙海关住宅楼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中马路 508 号（原为 166 号），西洋式建筑风格，坐西朝东，面临甬江，背靠中马路，面阔四间，高二层加阁楼，双坡，是海关高级职员的住宅，并设有部分办公室。建筑保存较好，对研究宁波近代海关史、对外贸易史和建筑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003 年 8 月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浙海关住宅楼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浙海关住宅楼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中马路 166 号		清、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至本体线外扩5米，南至本体线外扩约3.5米处南侧地块边线，北至本体线外扩约4.5米处北侧地块边线，总面积1033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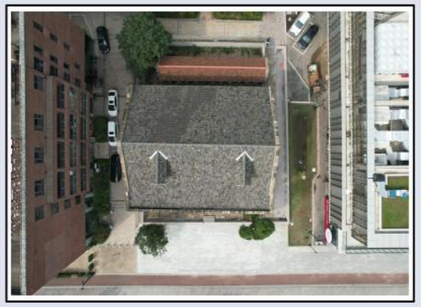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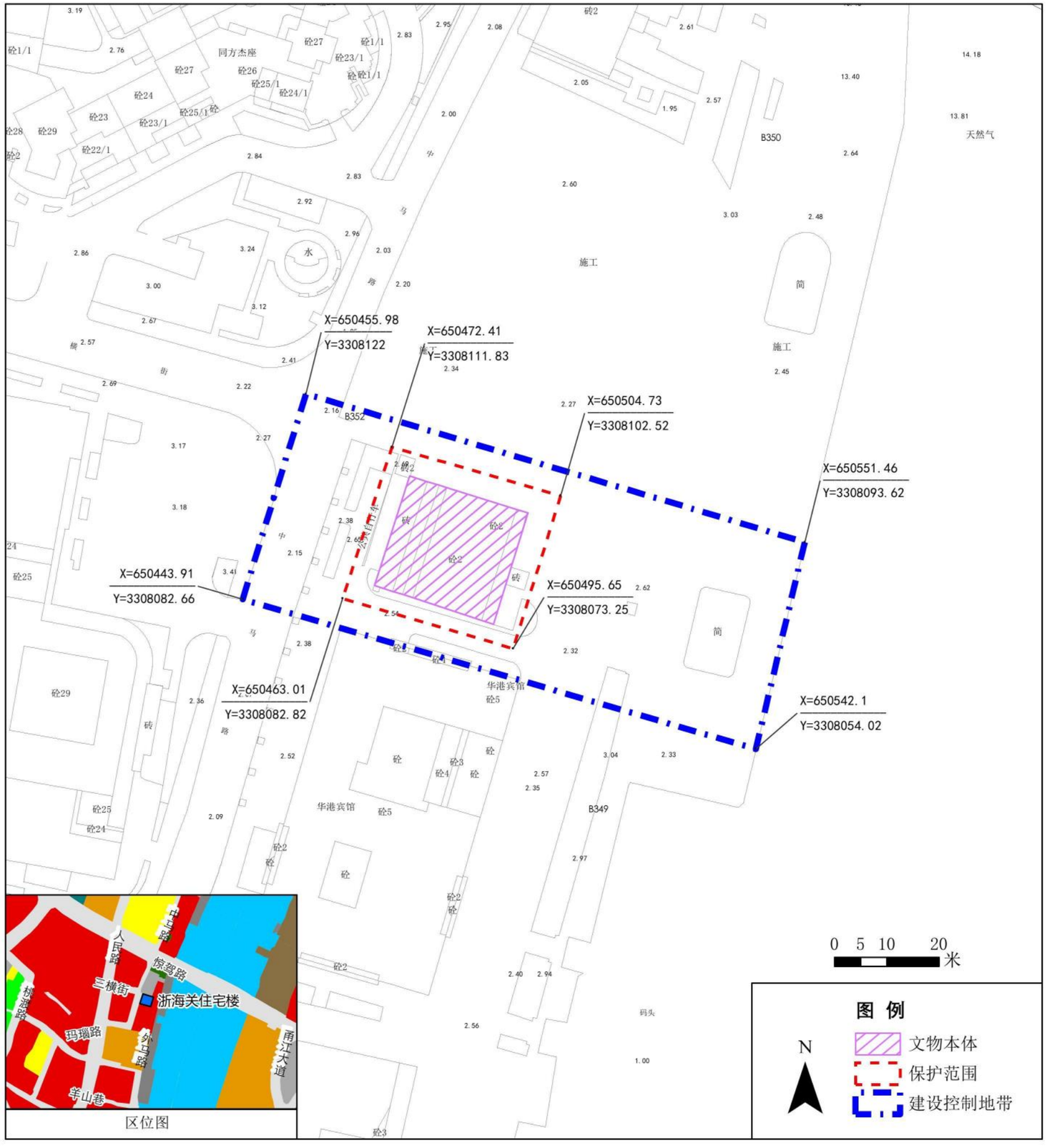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49米处甬江西岸线，西侧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8米处中马路西侧边线，南侧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5米处建筑边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5米处新建建筑退界线，总面积309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11 英商洋行

年代：清、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江北区外滩街道中马路 176 号

简介：

英商洋行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中马路 176 号。是一幢清末时期的西式建筑，面朝甬江，背靠中马路。建筑平面呈长方形，面阔六间，高二层，上置阁楼，屋面覆小青瓦方攒式顶。正立面上下二层各有六个拱券，内置廊，并饰有西式罗马柱，外墙为混水墙，上有长方形几何装饰图案，梁架采用近代木构架。

该建筑于 2003 年 8 月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英商洋行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英商洋行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中马路 176 号		清、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南、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西至本体线外扩约1.6米处道路东边线，总面积728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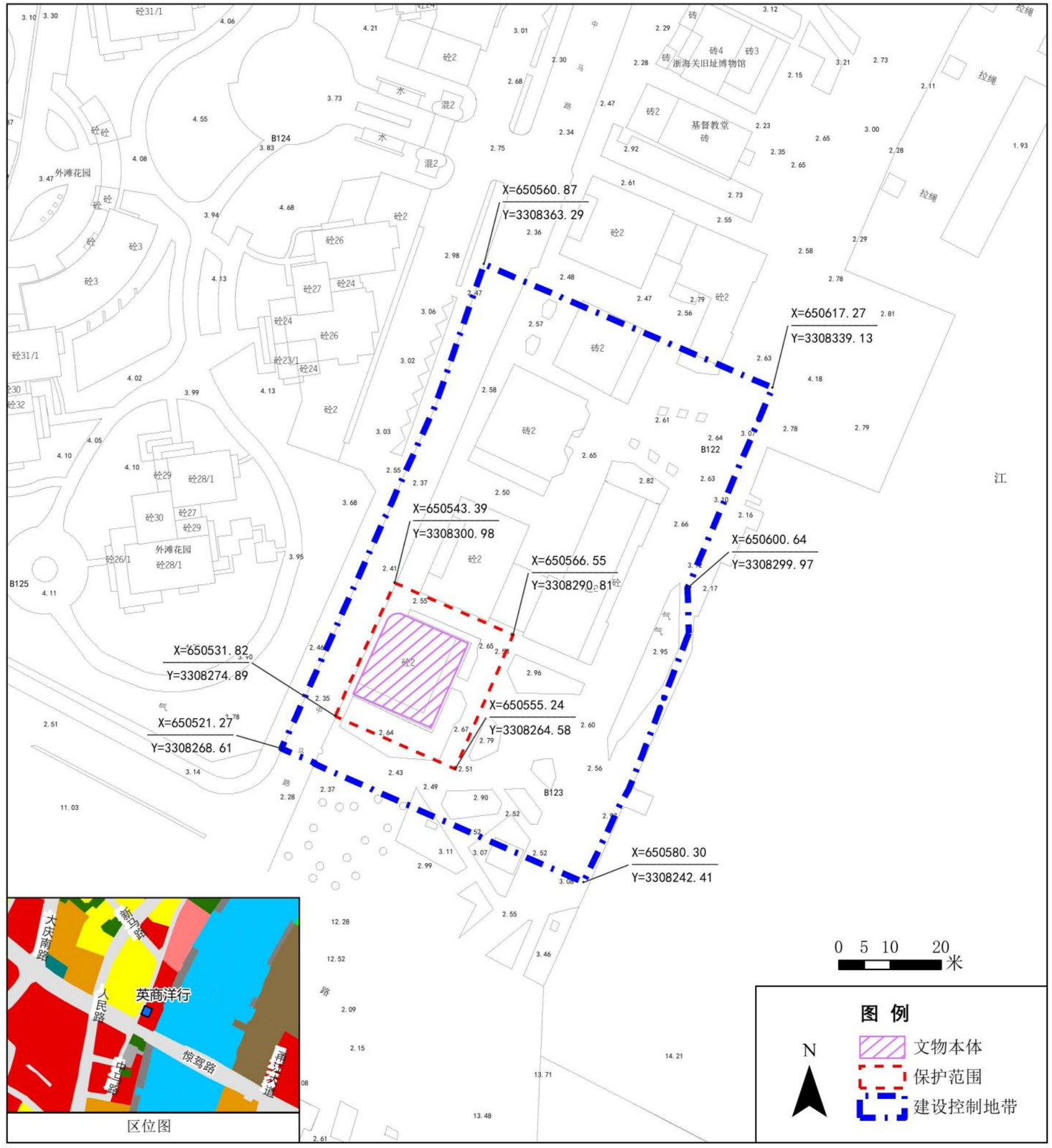
东至甬江西岸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7米处道路西侧边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60米处建筑边线，总面积574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12 德记巷严宅

年代：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江北区外滩街道德记巷 12 号

简介：

德记巷严宅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德记巷 12 号，民国时期建筑，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现存建筑由大门、两厢房、主楼和后偏房 5 个单体的砖混建筑组成。平面布局为三合院式。

大门朝南，为砖雕门楼，门匾上书“长寿永康”，梅雨石雀替上分别雕有梅兰竹菊，双扇实踏大门上钉有铁皮，内有图案“四福捧寿”。主楼二层，屋面采用小青瓦硬山顶，面阔五间，进深五间，采用穿斗式梁架。外廊顶为卷蓬波浪轩，廊月梁上雕满牡丹花、卷草纹及动植物、人物图案。外檐柱石采用如意瓜楞状。明间、次间内均铺地砖。两厢为二层，进深一间，梁架穿斗式，采用连廊与主楼相接。

建筑整体保存基本完好，是一幢民国时期比较典型的中西合璧建筑，2005 年 8 月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德记巷严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德记巷严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德记巷 12 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1.8米处建筑边线，西至本体线外扩1.5米处建筑边线，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北至本体线外扩0.5米处建筑边线，总面积709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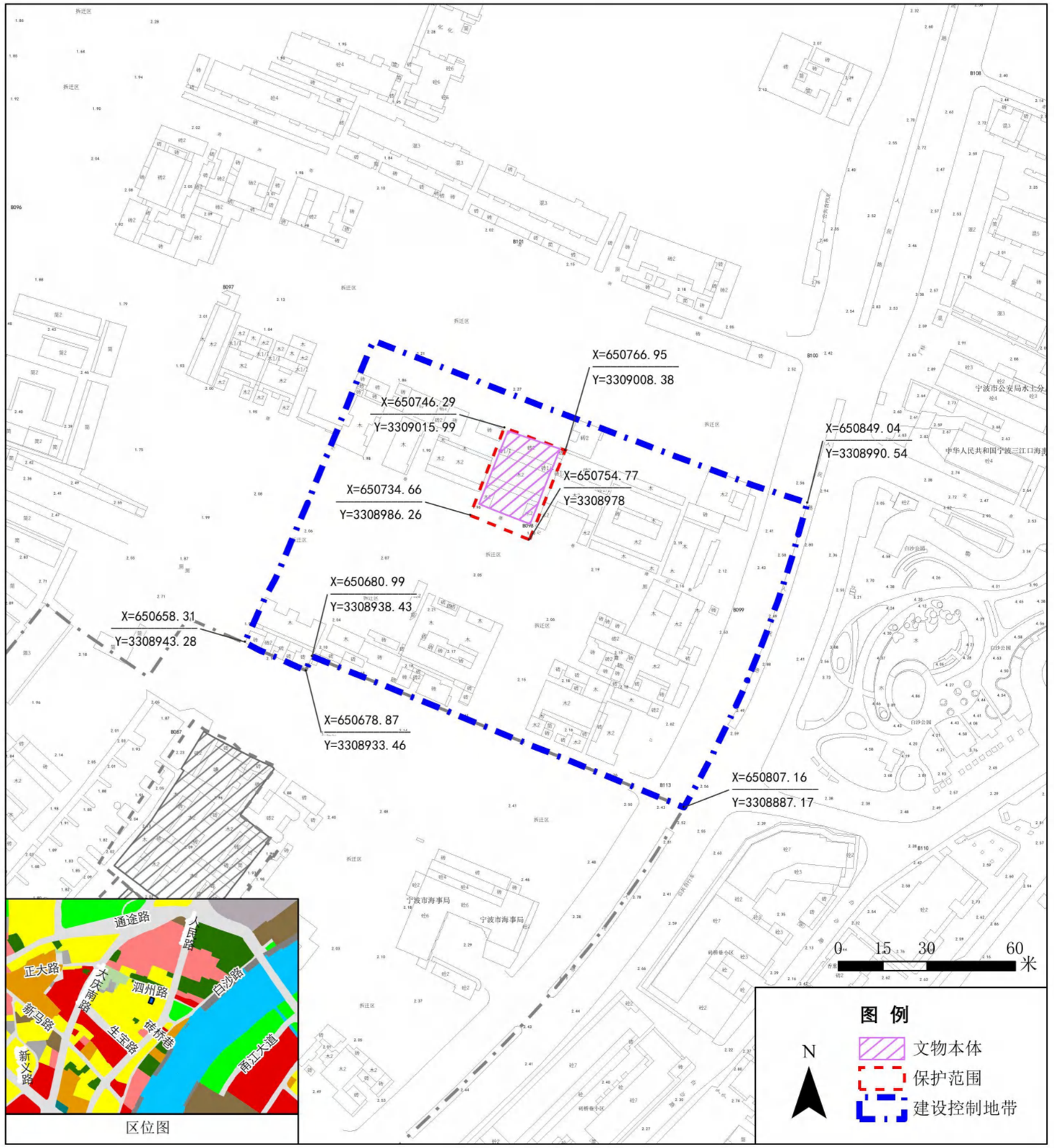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84米处人民路道路中心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52米处建筑边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64米处建筑边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1米小路南边线，总面积1679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13 金宅

年代：清、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江北区外滩街道生宝路 6 弄 1-3 号

简介：

金宅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白沙社区，民国时期砖木结构建筑。建筑群由三个三合院式院落组成，整体呈中西合璧的风格，主体建筑座西朝东，每个院落的结构和布局大体一致，均设有大门，使用水泥磨石子材质装饰，门面石构件雕有几何形状。主楼高两层，面阔三间，木梯直通楼顶，屋顶为硬山顶结构。两侧厢房为两层建筑，面阔两间，屋顶同为硬山顶，扶廊和窗栏上雕饰着精美的木刻花纹，为典型民国时期木雕工艺风格。

该建筑于 2003 年被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金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金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生宝路 6 弄 1-3 号		清、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约5米处建筑边线，西至本体线，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生宝路北边线，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总面积1869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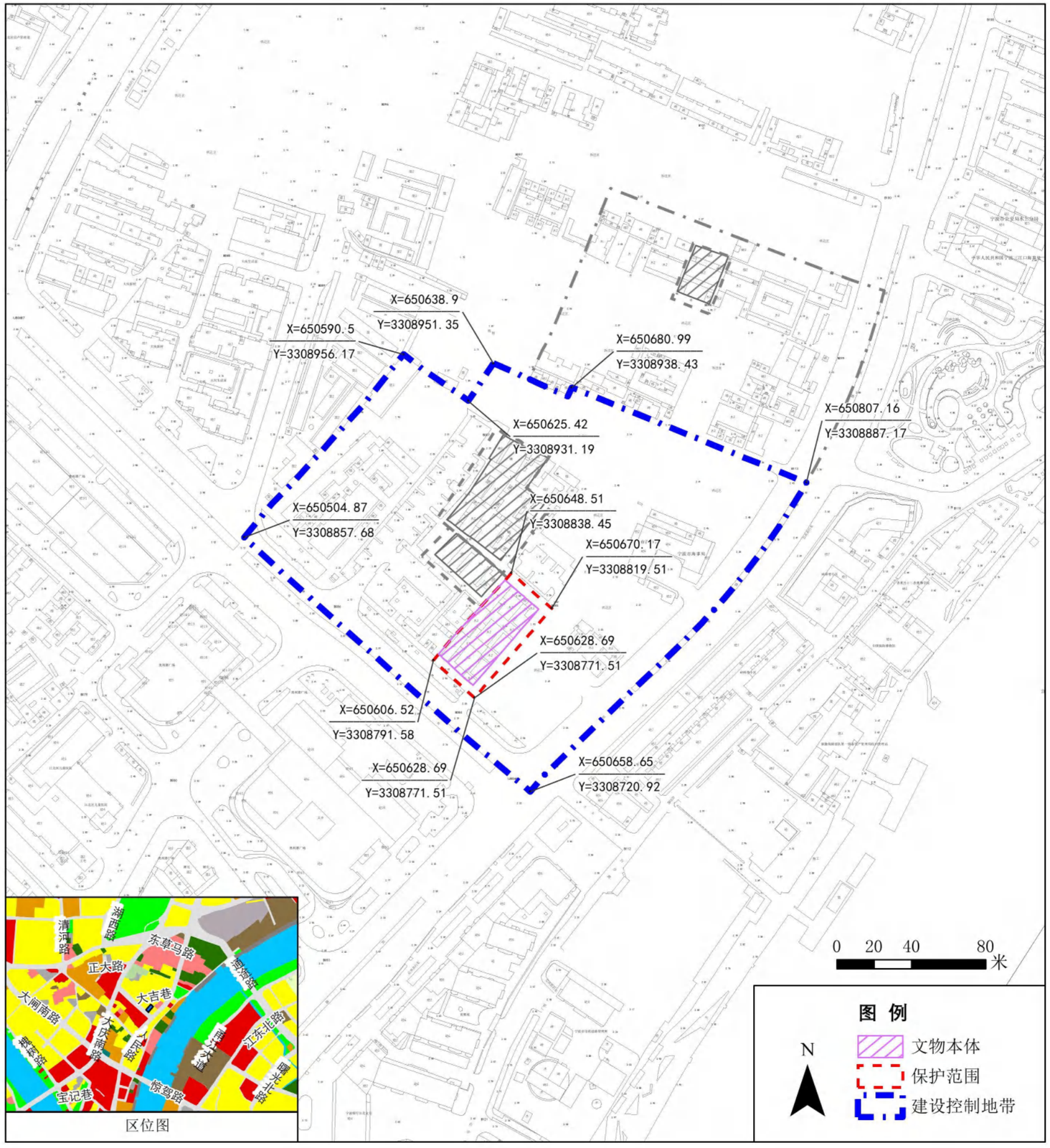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60米处人民路道路中心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20米处建筑边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9米处道路中心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00-150米处建筑边线，与钟宅、刘宅建控范围相同，总面积3313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14 钟宅

年代：清、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江北区外滩街道生宝路 10 弄 3 号

简介：

钟宅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生宝路 10 弄 3 号，民国时期建筑，呈中西合璧的风格。主体建筑坐西朝东，由大门、主楼、两厢和后偏房组成。

主楼面阔三间，高二层，硬山顶，木结构，进深五柱五檩，前置廊。底层廊檐有精美雕刻，二层有铁质雕花扶栏。厢房高二层，左右对称，面阔一间，人字硬山顶。主楼三开间左右两房各有一木梯通顶，一廊通往后偏房。后偏房面阔三开间，进深三柱三檩，硬山顶。

该建筑于 2003 年 8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钟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钟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生宝路 10 弄 3 号		清、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3.8米处金宅建筑边线，西、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北至本体线，总面积913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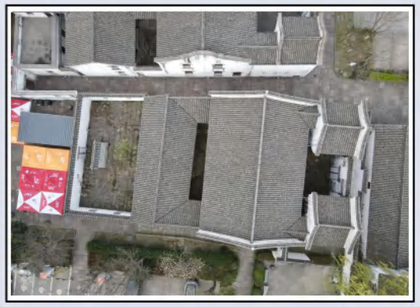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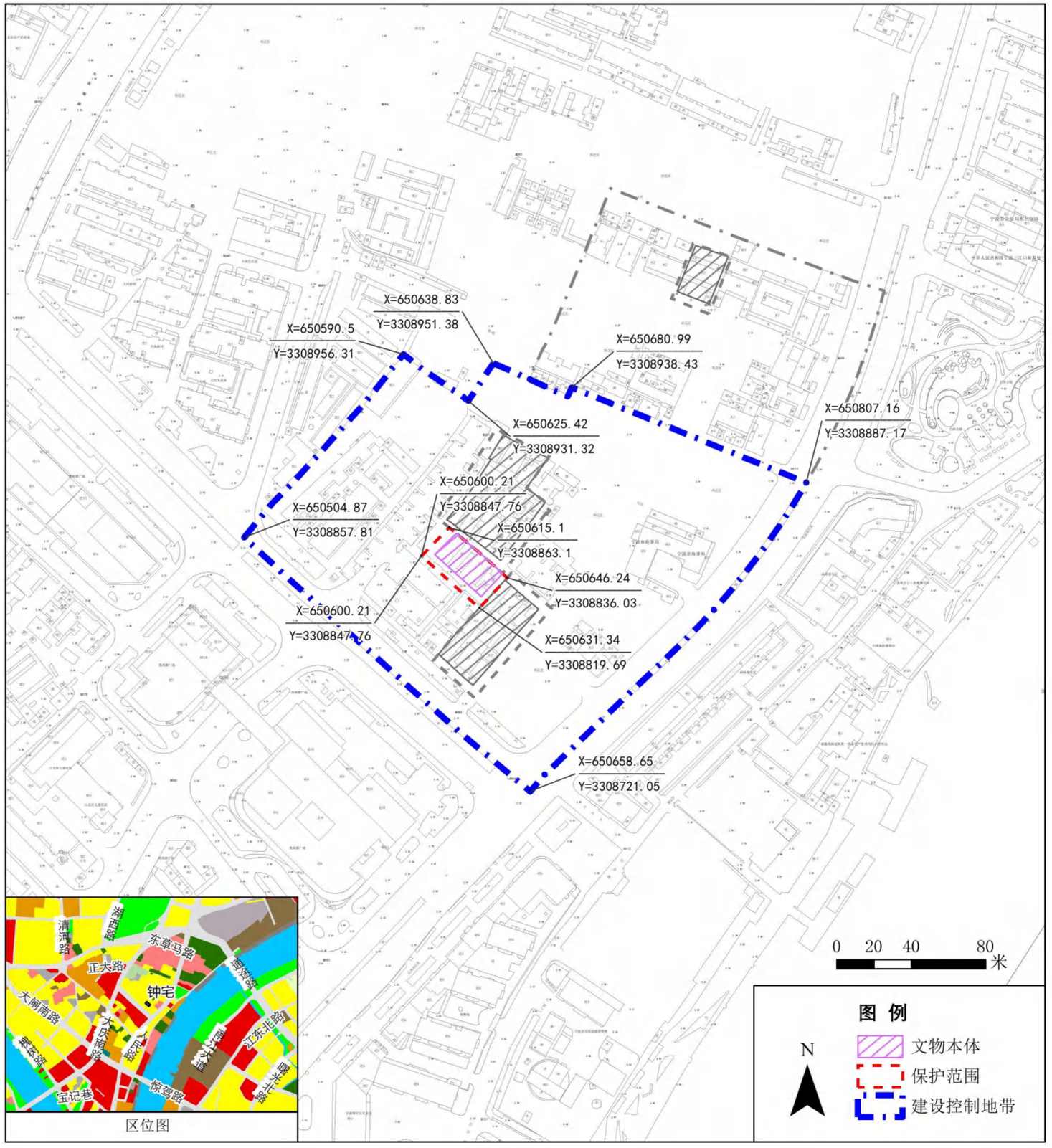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91米处人民路道路中心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80米处建筑边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57米处道路中心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90-145米处建筑边线，与金宅、刘宅建控范围相同，总面积3313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15 刘宅

年代：清、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江北区外滩街道戴祠巷 5-7 号

简介：

刘宅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戴祠巷 5～7 号，民国时期建筑，采用砖木结构，呈中西合璧的风格。由两进院落建筑和花园水池茶厅组成。主体建筑坐西朝东，两进建筑之间有一甬道。

主楼梁架采用穿斗式带前廊，高二层。廊前有长方形几何图案装饰的木栏杆，屋面为硬山顶，面阔三间二弄，弄置楼梯，弄前设连廊，与两厢相接，厢房为单开间。北侧有水池略成正方形，四周有铁制栏杆，茶厅高二层，临水池而建，面阔四间，屋面硬山顶，梁架为西式木屋架。

该宅保存完整，规模较大，是江北岸地区唯一的临花园水池的近代建筑。2003 年 8 月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刘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刘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江北区外滩街道戴祠巷 5-7 号		清、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西至本体线外扩约6米处，南至本体线外扩约3米处建筑边线，北至本体线外扩约0.5米处建筑边线，总面积2568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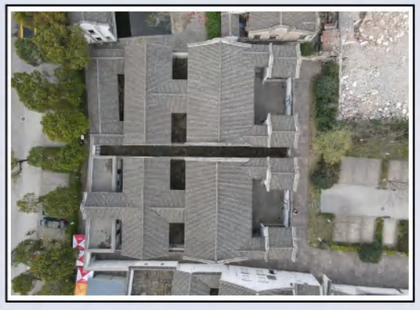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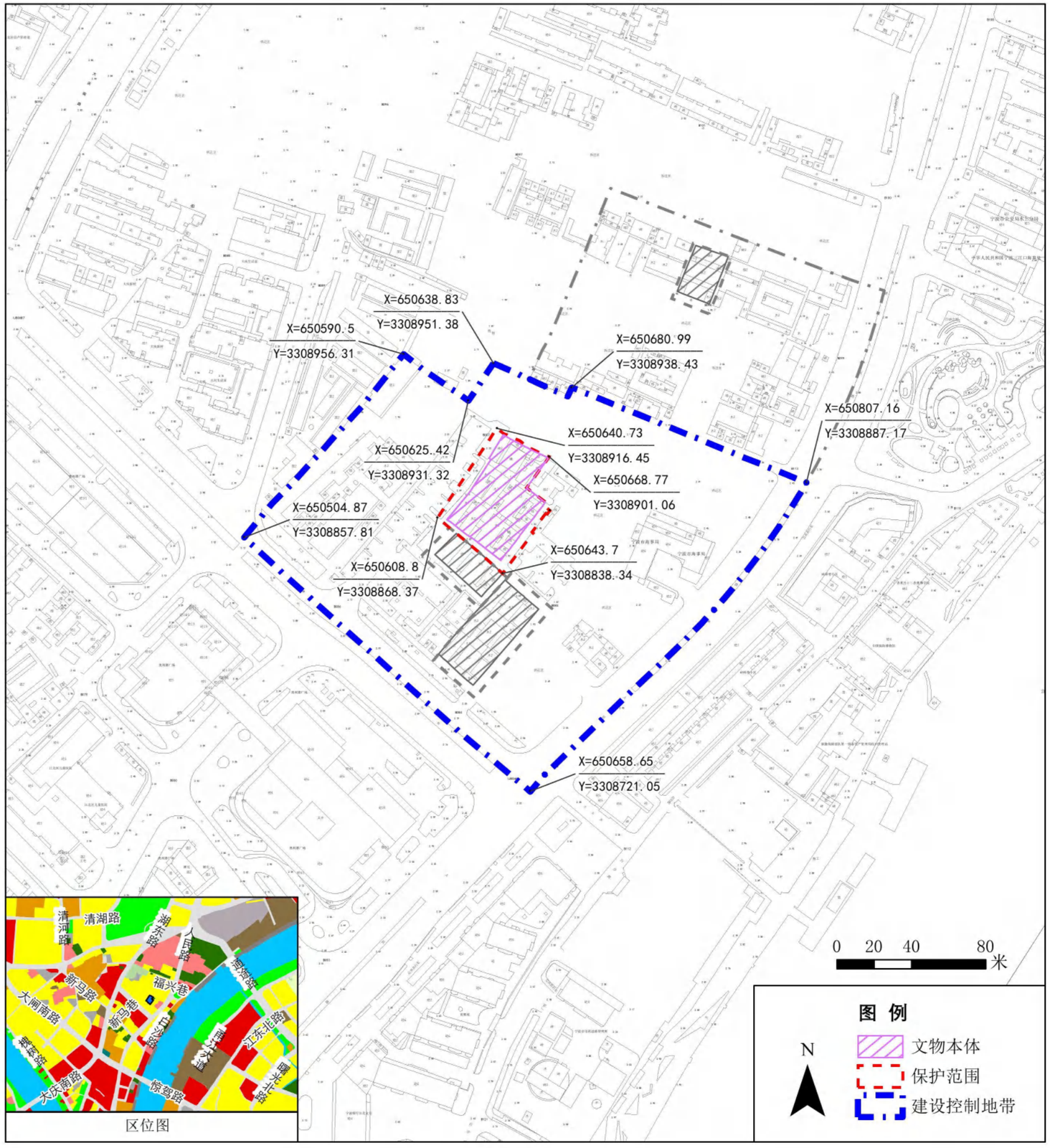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98米处人民路道路中心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65-80米处建筑边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79米处道路中心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30-50米处建筑边线，与金宅、钟宅建控范围相同，总面积3313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16 冯氏节孝坊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江北区慈城东镇桥街 34 号对面

简介：

冯氏节孝坊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东镇桥街 34 号对面，为清早期的节孝牌坊，该建筑坐东北朝西南，现存单开间（原为三开间），残高 6.8 米，残宽 4.5 米，明间现存上下横梁，中间额坊，上下横梁雕刻精美，中间额坊上南北面刻有“皇清旌表节孝勒赠儒林郎应日朋元配勒封冯氏安人之坊”，东侧落款为“雍正岁次辛亥”，西侧落款为“孟秋月吉旦立”。

该牌坊是慈城现存碑坊中石雕保存最完好的一处。1992 年 9 月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冯氏节孝坊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冯氏节孝坊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江北区慈城镇东镇桥街 34 号对面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约6米，西至本体线外扩约5米，南至本体线外扩约8米，北至本体线外扩约4米处道路南侧边线，总面积195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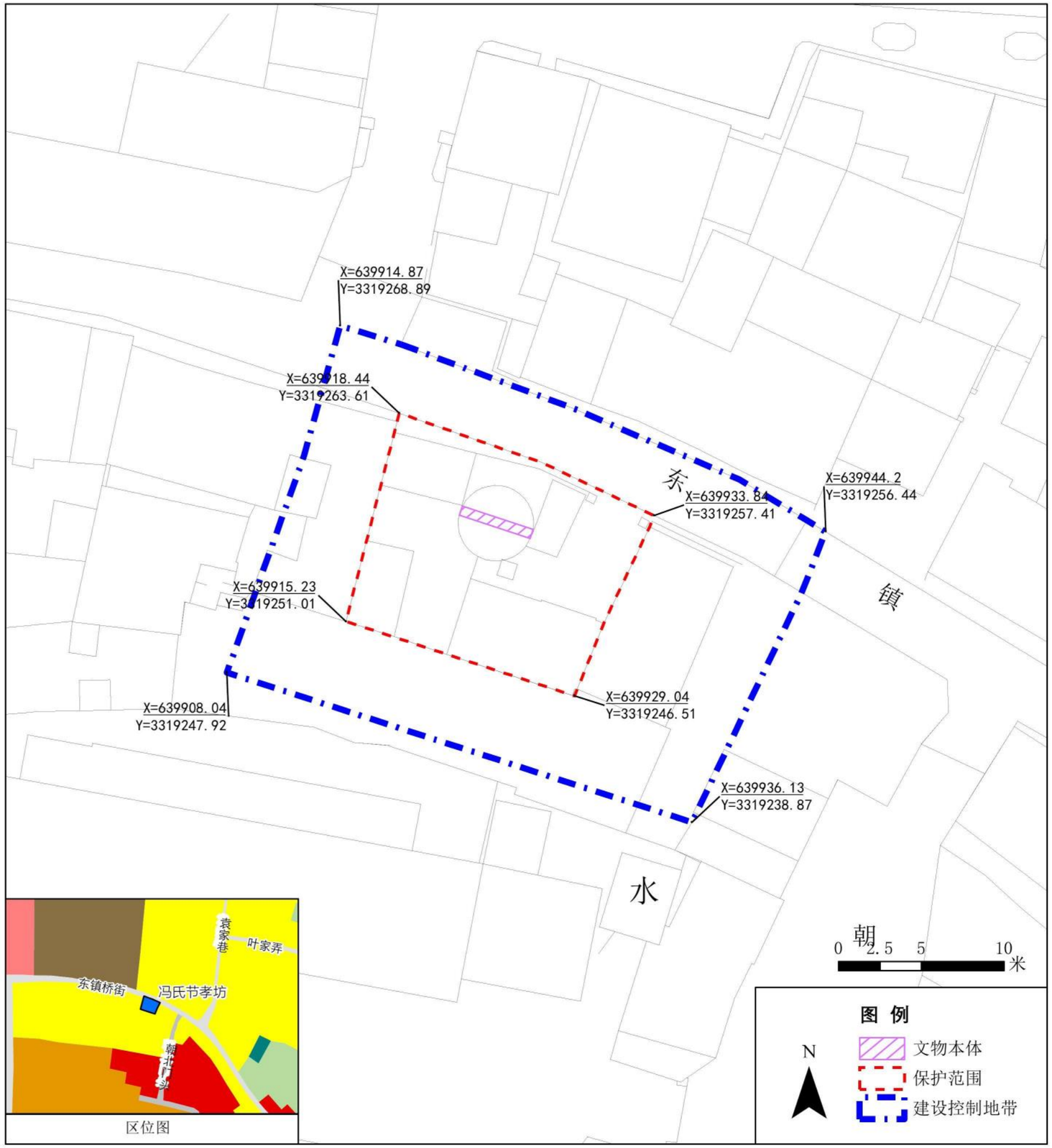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建筑边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5米处，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5米处，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4米处道路北侧边线，总面积45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17 周家祠堂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江北区慈城半浦村南隅

简介：

周家祠堂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半浦村南隅，又名半浦村周氏宗祠，坐北朝南，由门楼、正厅、后进所组成。

现存建筑为清晚期传统祠堂风格，门楼三开间，硬山顶，前顶为船篷轩，木构件雕刻精细，梁架采用抬梁穿斗混合结构，明间进深五柱七檩，正厅为三开间，硬山顶，前置廊，施飞檐，船篷轩顶，明间抬梁结构，进深五柱九檩，后进为三开间，硬山顶，重檐楼房，前置廊，明间抬梁结构，进深六柱九檩。该祠堂是典型的浙东地区宗祠建筑，是半浦历史文化名村现存较为完好的建筑之一。2004 年 4 月被公布为区级文保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周家祠堂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周家祠堂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江北区慈城镇半浦村南隅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南、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西至本体线外7.5米处建筑边线，总面积1412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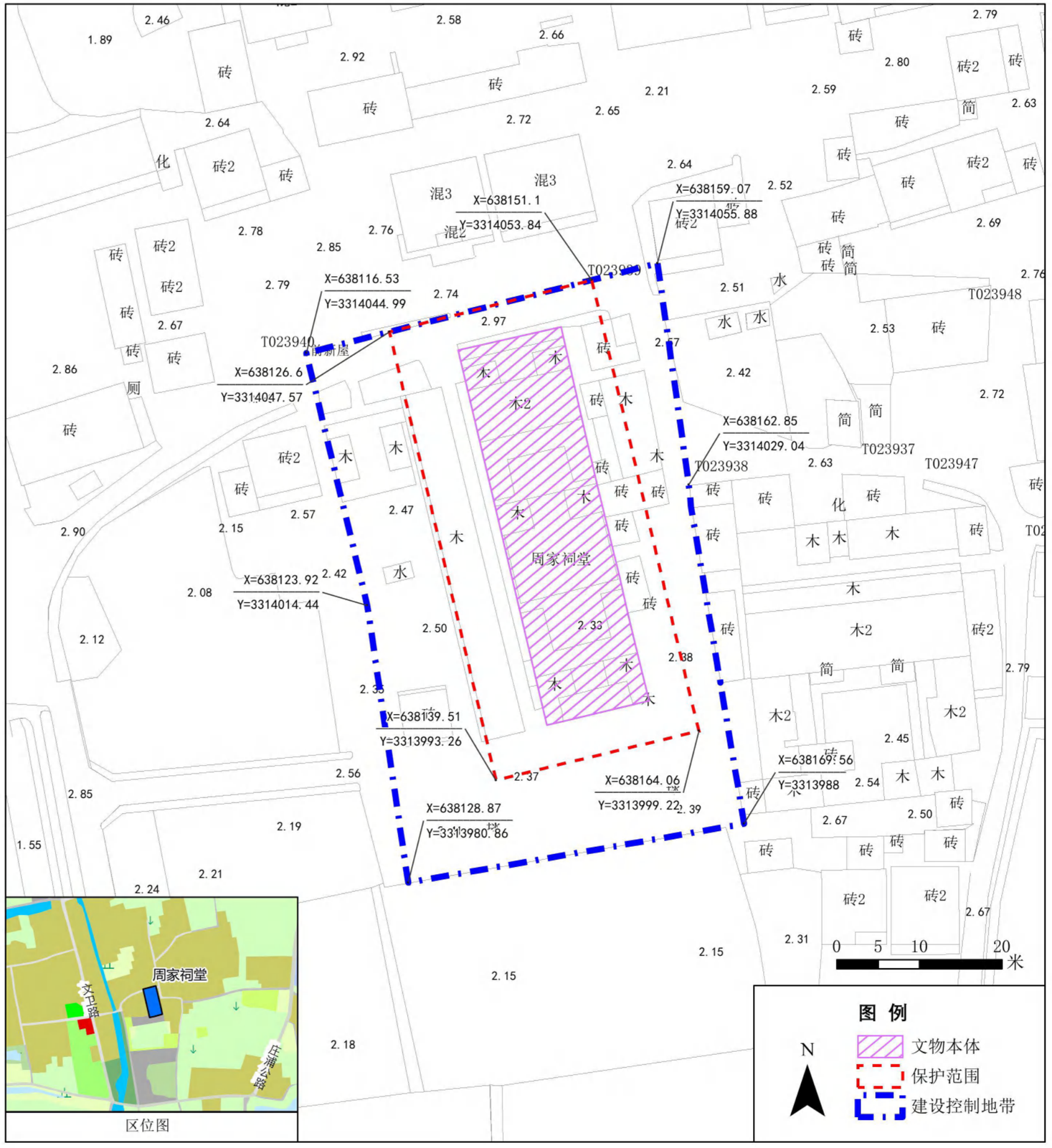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3-8米处建筑边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0米建筑边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0米处农田边界，北侧与保护范围重合，总面积137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三）镇海区部分

18 邵逸夫旧居

年代：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镇海区庄市街道勤勇村老邵家 3 号

简介：

邵逸夫旧居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勤勇村老邵家 3 号，民国建筑，坐东朝西，占地面积 162 平方米，由正房、边房组成，硬山顶砖木结构，呈中西合璧的风格。

正房面阔三间二层，进深五柱七檩，青砖墙体，明间较宽，底楼正大门八扇活动玻璃木门。边房面阔单间单层，进深七柱七檩，正面开窗，后侧设门，与后明堂相接。前院明堂（天井），围有高大青砖墙，正大门上方悬挂“邵逸夫先生故居”木匾，室内陈列邵逸夫先生史迹。

邵逸夫，1907 年生于上海，童年时曾在庄市叶氏中兴学校读书，后赴沪求学。他早年辅助其兄邵醉翁创办天一影片公司，后到新加坡、香港等地从事影视业，被人们称为“影业之王”。邵逸夫虽旅居香港，但心系故里，为培育祖国人才作出了很大贡献。近年来为国内教育界捐款数额已达数亿人民币。邵逸夫为宁波帮的著名人物，对研究宁波帮历史具有较高的价值。

2000 年 12 月被公布为镇海区第三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邵逸夫旧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邵逸夫旧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镇海区庄市街道勤勇村老邵家 3 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18米处围墙线，局部与本体线重合，西至本体线外扩约2.7米，南至本体线外扩5.4-6.7米处围墙线，北至本体线，总面积615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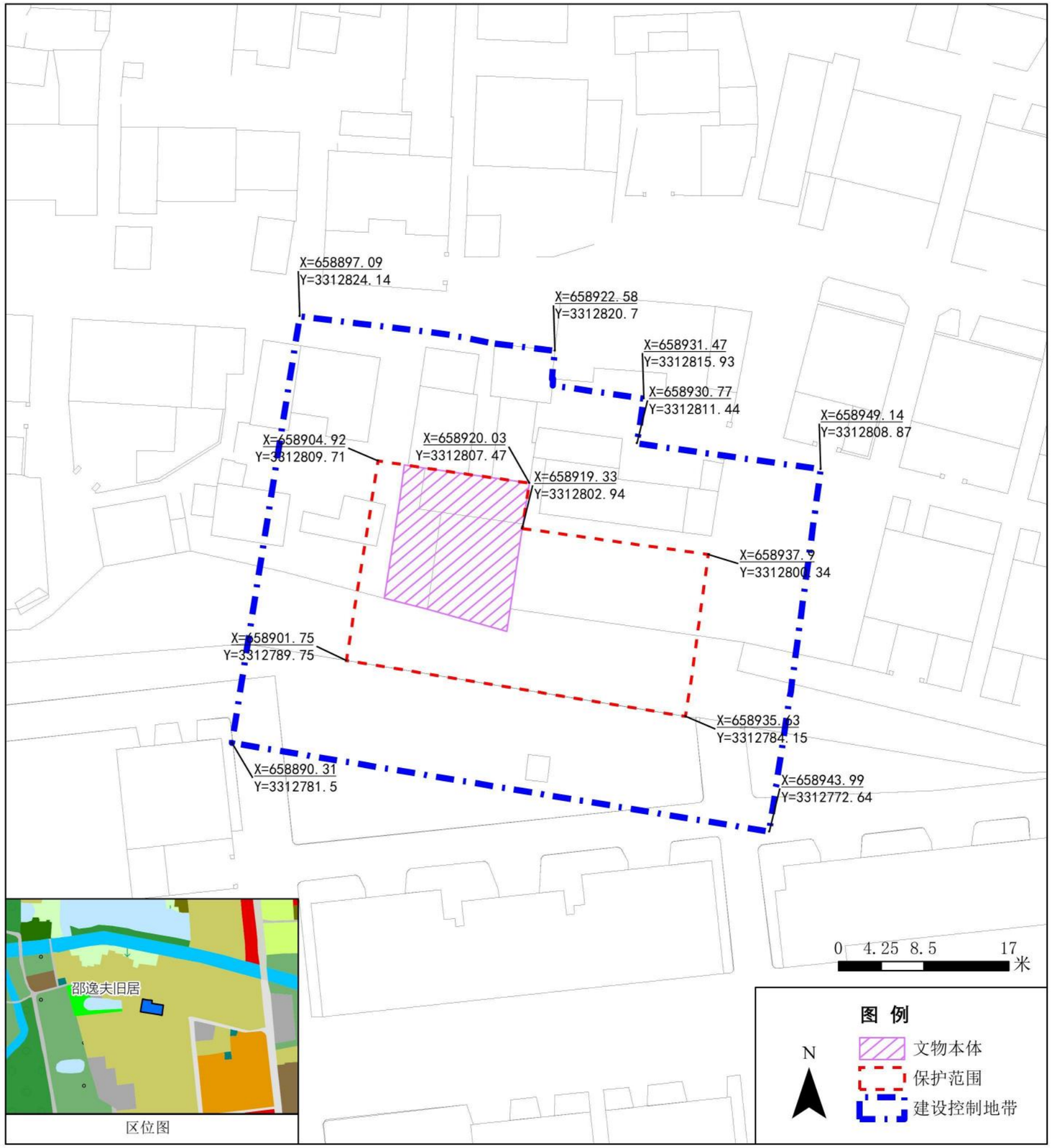
东、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北至村道南边界及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总面积219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19 阮氏宗祠

年代：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镇海区庄市街道永旺村倪家 8 号

简介：

阮氏宗祠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永旺村倪家 8 号，民国时期建筑，坐北朝南，占地面积 732 平方米，由厅堂、门楼、东西厢房组成，均为硬山顶砖木结构。门楼面阔五间两层，进深五柱六檩前廊。厅堂面阔五间，进深五柱九檩前廊。廊道较宽，画梁雕栋贴金装饰、金碧辉煌。东西厢房面阔三间二层，进深二柱五檩。

该祠为宁波帮著名巨商阮雯衷出资建造。阮雯衷（1865--1934），庄市阮家村人。早年在穗和米号学业。1890 年赴沪开设元丰食粮号，后在宁波、汉口设分号，并在汉口设元丰豆粑制造所。1912 年创建元丰蛋厂于开封，在京汉铁路沿线设分厂。

该建筑厅堂檐梁牛腿、雀替卷蓬浮雕、高浮雕，有象、狮、花鸟、禽、草、人物等。金柱粗大，梁下柱础雕刻繁而不乱，较为精美，建筑工艺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及文化价值。

2011 年 2 月 15 日被公布为镇海区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阮氏宗祠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阮氏宗祠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镇海区庄市街道永旺村倪家 8 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北至本体线外扩约4米处周边建筑外廓线，西、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总面积1370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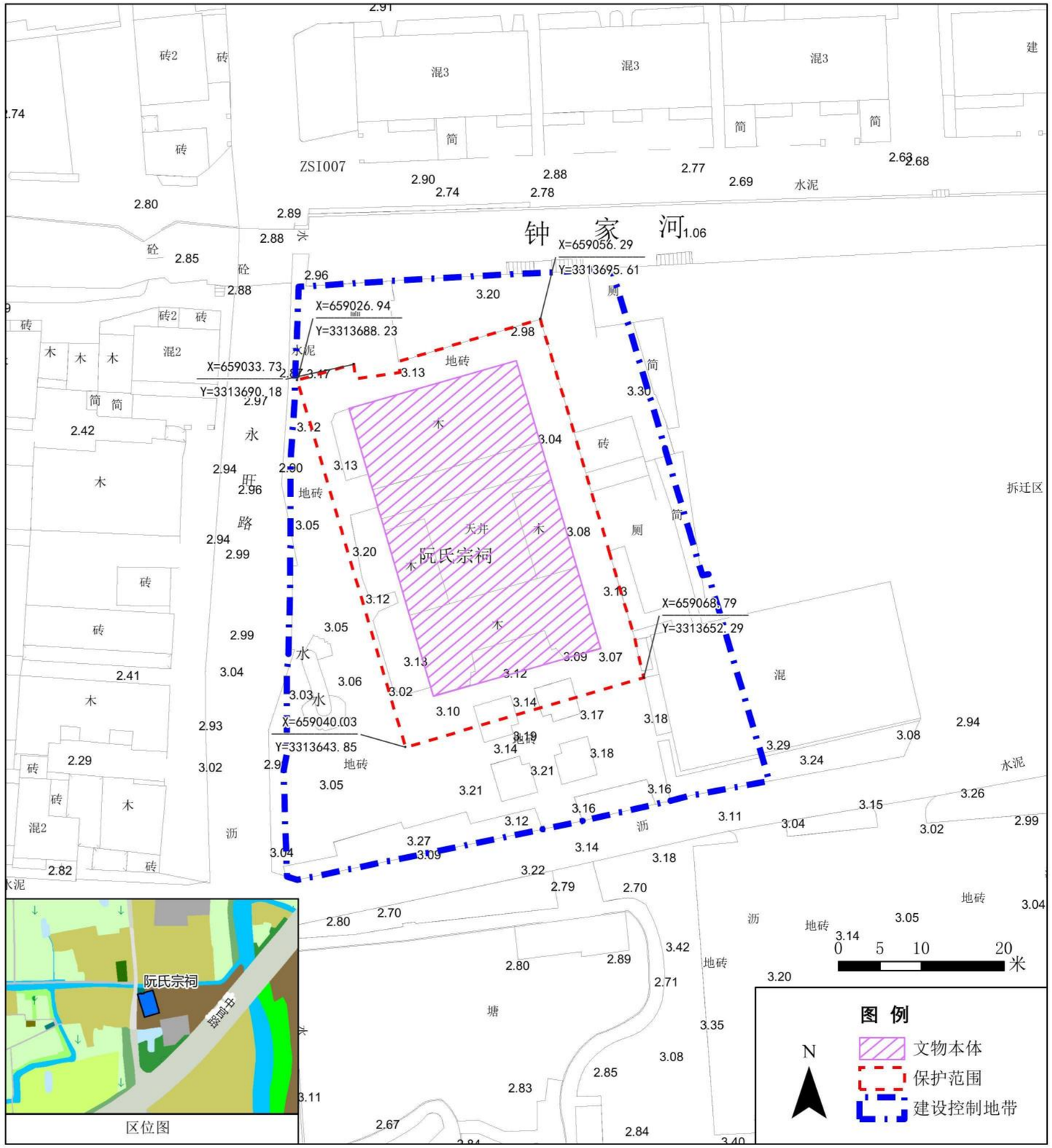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0-15米规划道路红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4米处现状道路北边线，北至钟家河南侧岸线，总面积330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20 梵文摩崖石刻

年代：元、明

类型：石窟寺及石刻

地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招宝山南面山腰

简介：

梵文摩崖石刻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招宝山南面山腰崖壁上，刻凿年代为元-明期间（1271-1644），占地面积 7.7 平方米。梵文一行六字从左到右排列镌于露崖峭壁之中，属古印度“蓝查体”，汉语译音为“唵、嘛、呢、叭、咪、吽”。1984 年镇海县园林部门清理山景时发现。1987 年在摩崖石刻前修筑石板坪，置石雕栏杆长 20 米，石质圆桌 2 张、石鼓凳 8 只，并于摩崖右侧置《摩崖石刻简介》石碑一方。该遗存对研究宗教文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000 年 12 月被公布为镇海区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梵文摩崖石刻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梵文摩崖石刻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石窟寺及石刻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招宝山南面山腰		元、明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总面积320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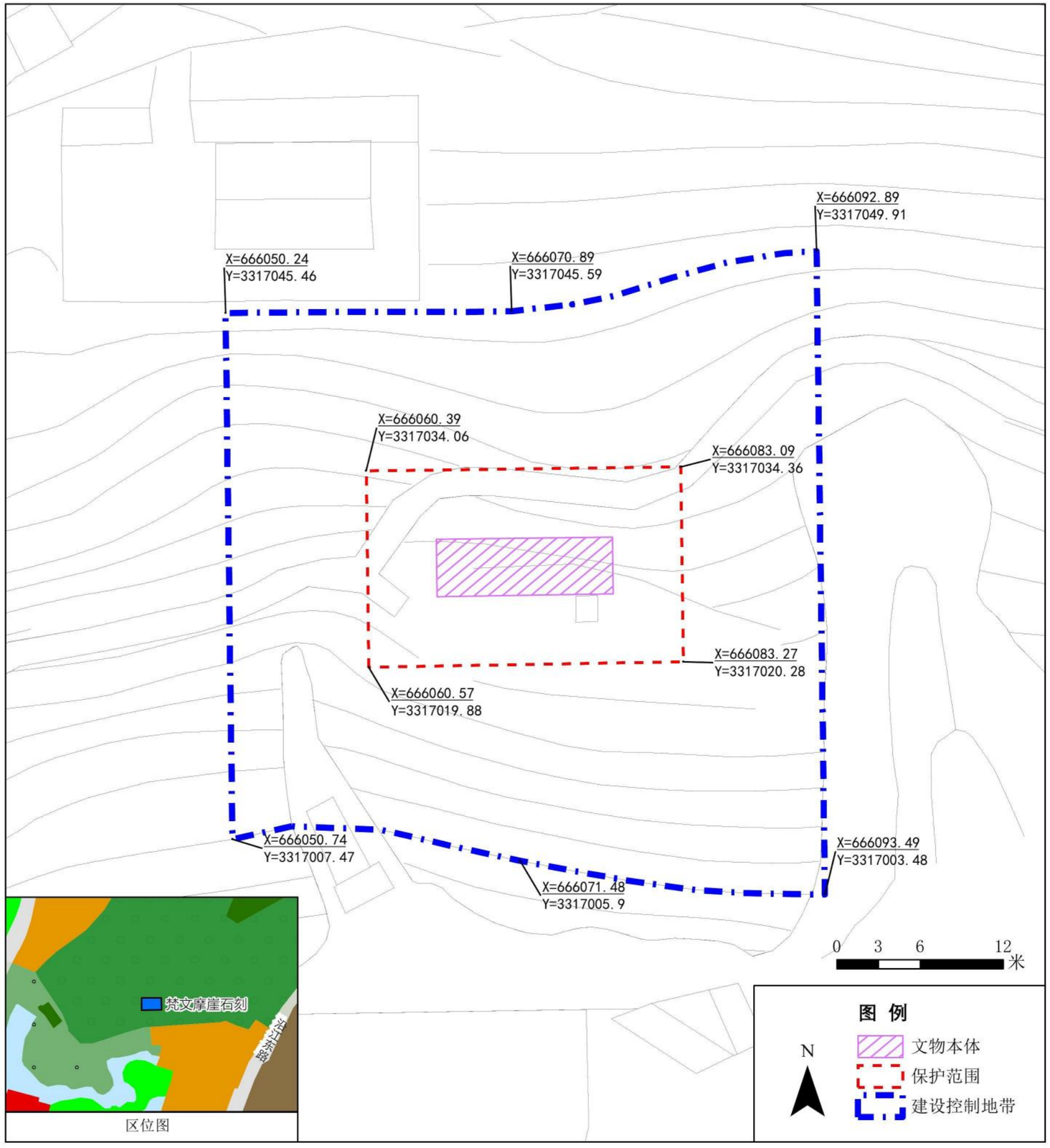
东、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2米处山体等高线，总面积174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21 梓荫山摩崖石刻

年代：宋

类型：石窟寺及石刻

地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梓荫山崖壁上

简介：

梓荫山摩崖石刻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梓荫山东麓崖壁上。刻于宋嘉定十三年（1220），分布面积 6.4 平方米，镌刻楷书“惩忿窒欲”四字，字大 1.3×1.25 米，左旁落款：“嘉定庚辰（1220 年）山西冯枋书。”下有明嘉靖二十三年周别驾诗，已模糊不清。该石刻年代久远，保存基本完好，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2011 年 2 月 15 日被公布为镇海区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梓荫山摩崖石刻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梓荫山摩崖石刻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石窟寺及石刻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梓荫山崖壁上		宋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 、西、南、北本体线外扩5米处，总面积170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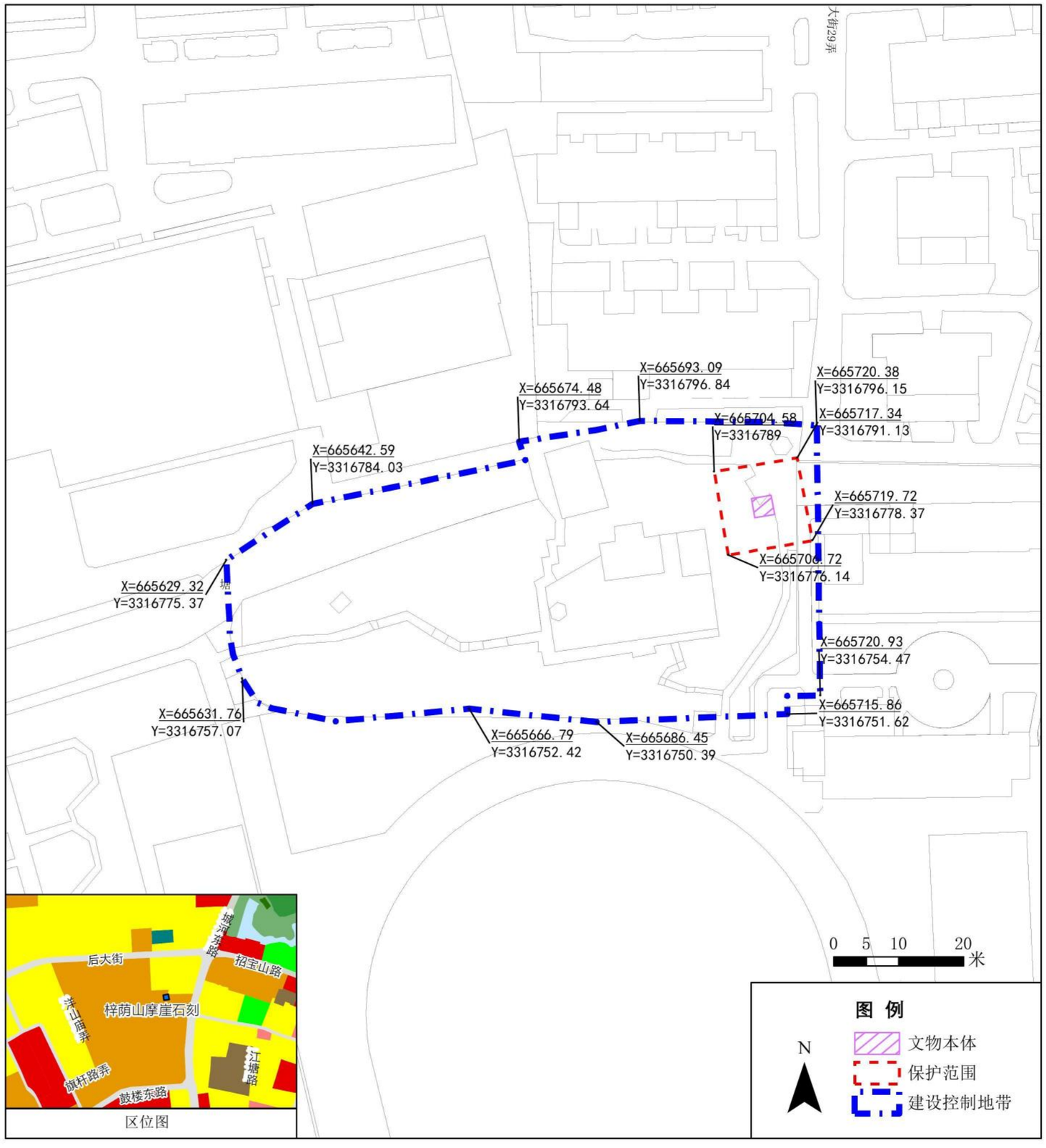
东至学校围墙线，西、南、北侧至梓荫山山脚，总面积353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四）北仑区部分

22 长山桥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北仑区小港街道方前村长山桥自然村小浃江上

简介：

长山桥旧名永济桥，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方前村长山桥自然村小浃江上。西北、东南向跨小浃江，全长 45 米，面宽 3.8 米，占地面积 87 平方米。半圆形拱券，中孔跨 9.6 米，边孔跨 7.2 米，用条石纵联分节并列砌筑。条石栏板，用莲蓬头望柱。桥东南堍有永济庵亭，原面阔六间，现存五间。梁架为二柱五檩，五架抬梁。壁上嵌有明万历三十年和清嘉庆十年修桥碑记各一通，碑文已漫漶。

据民国《镇海县志》记载，长山桥于明洪武年间（1368～1398）始建，现存三孔石拱桥建于清康熙九年（1670）。1949 年国民党军队撤退时，曾对长山桥桥面进行破坏，解放初修复。2006 年桥面北侧 2 块栏板和 1 根望柱被拖拉机撞入江中，进行过一次修缮。

长山桥历史悠久，建造工艺独特，保存较完整，在北仑地区桥类古建筑中具有一定代表性。

1990 年 12 月被公布为北仑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长山桥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长山桥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北仑区小港街道方前村长山桥自然村小浃江上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至本体线外扩39米处，南至河岸旁建筑边线、桥亭边线及延长线，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总面积3054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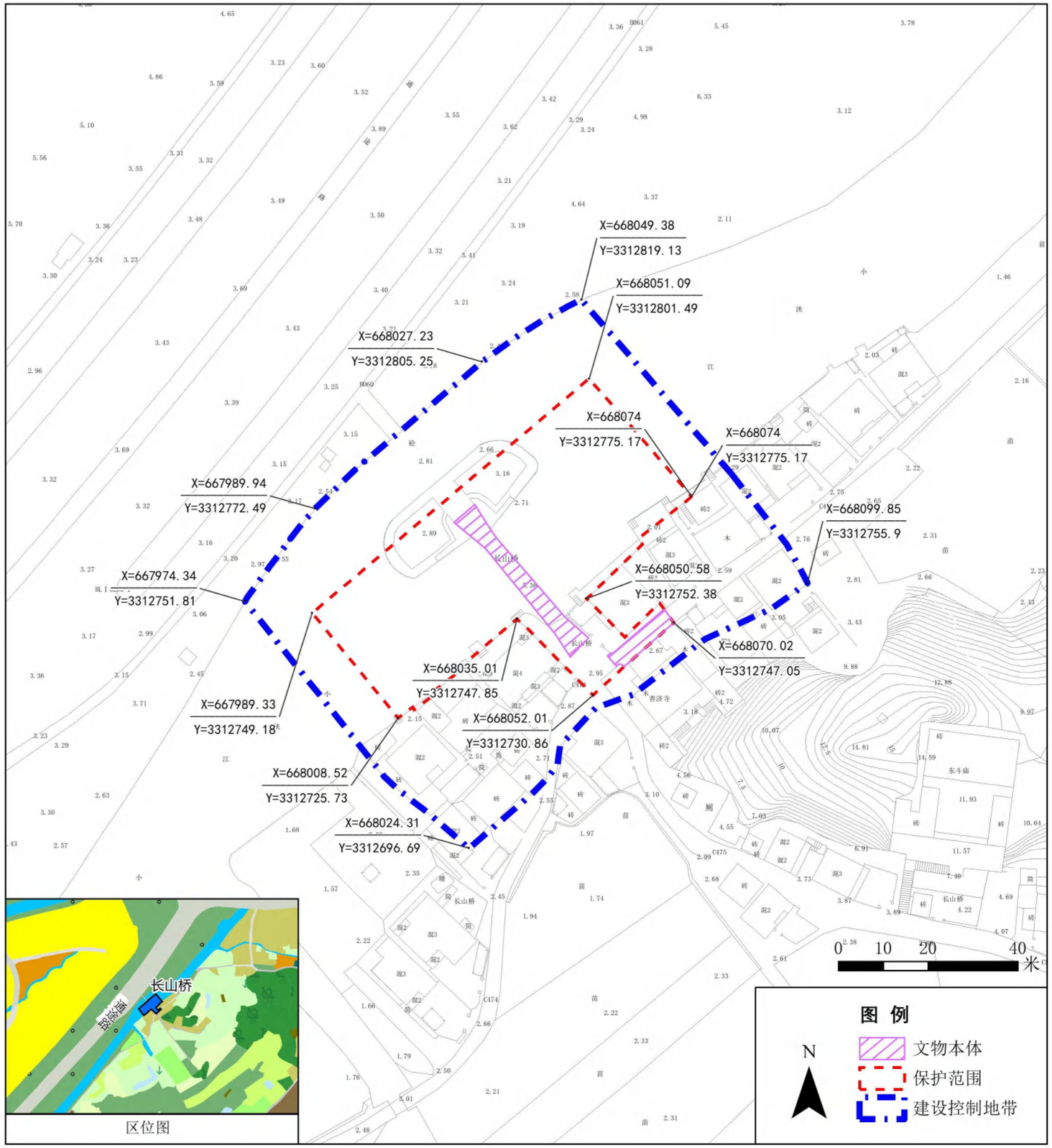
东、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5米处建筑边线，北至河道北岸线，总面积489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23 蔚斗小学旧址

年代：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蔚斗社区直街 45 号

简介：

蔚斗小学旧址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街道直街 45 号。蔚斗小学由唐爱陆创建于 1927 年，后成为培养爱国主义思想的启蒙小学，素有矗立蛟门的“红色堡垒”之誉。旧址建于民国二十年（1931）。坐西南朝东北，占地面积 1215 平方米，由教师办公室 1 幢、学生教室 1 幢组成。教师办公室面阔五间，学生教室平面呈曲尺形，面阔十九间。砖木混合结构，人字形抬梁。1938 年 8 月成立的中共镇海县工作委员会机关设于此。旧址内现辟有“红廉蔚斗”廉政主题展馆。

唐爱陆（1872～1944），原镇海县小港（今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人。前清秀才，后加入同盟会。抗日战争爆发后，与李善祥等组织抗日救护队，成立镇海小港救亡团，开展抗日宣传活动。

蔚斗小学旧址保存基本完整，是北仑区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历史价值的革命史迹。1990 年 12 月被公布为北仑区第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蔚斗小学旧址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蔚斗小学旧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蔚斗社区直街45 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北至周边小路外侧边界，南至本体线外扩2.5米处建筑边线及其延长线，总面积2102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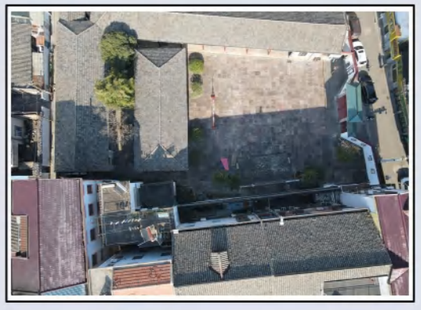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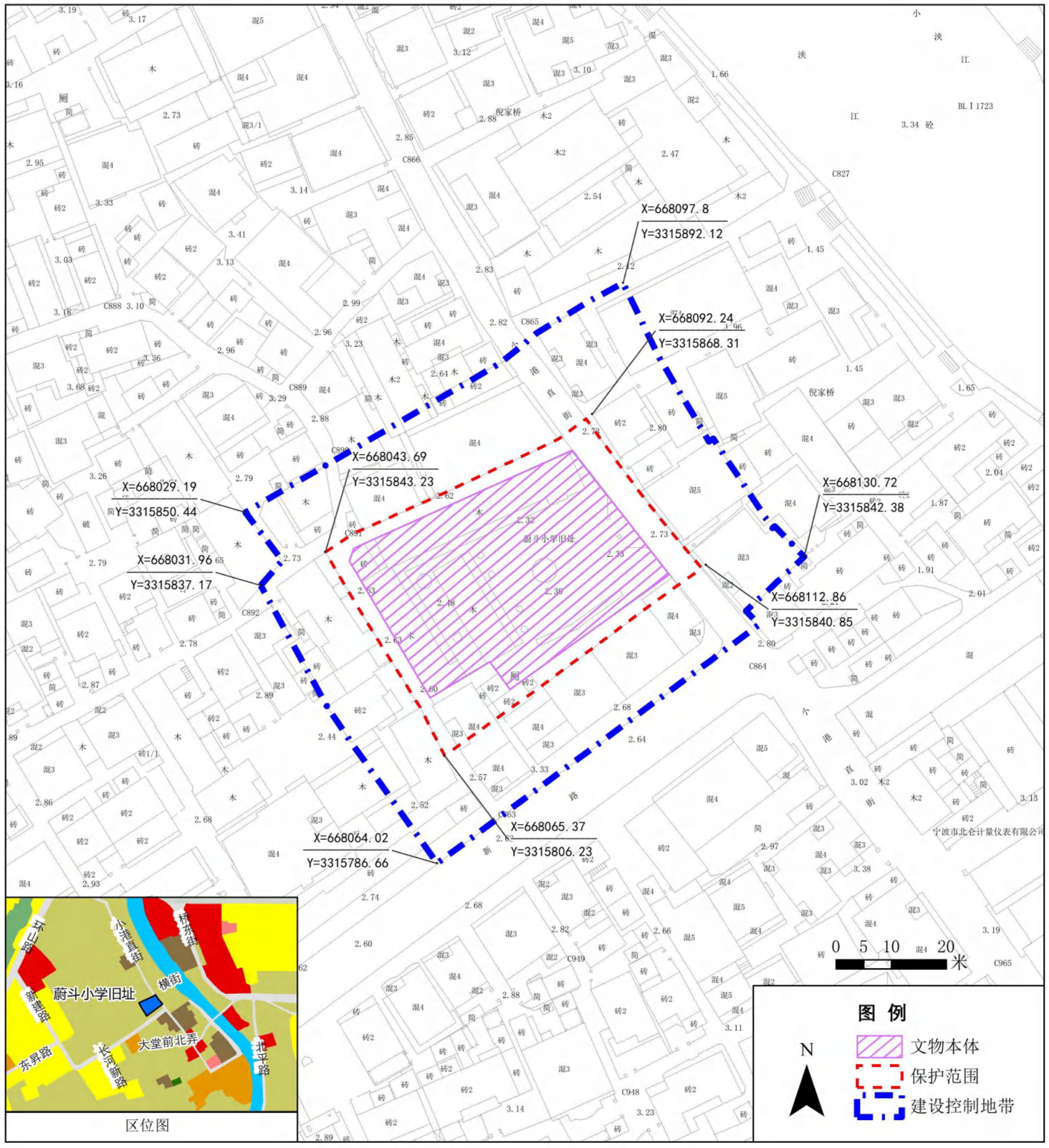
东、西至保护范围外扩约14米处建筑边线，南至保护范围外扩15米处外部道路北侧边界，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0米处建筑边线，东南角、西北角至建筑边线，总面积359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24 乐氏宗祠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北仑区大碶街道湖塘村桥北中 7 号

简介：

乐氏宗祠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湖塘村桥北中 7 号，据《改建宗祠碑记》记载，清雍正十三年（1735）族人乐常之建，道光九年（1829）族人乐风标重建。1991 年重修。

宗祠堂名“惇叙堂”，坐北朝南偏西，占地面积 742 平方米，四合院式，共有前后二进、左右厢房各一进、东侧余屋五间（已毁），硬山顶。前进门厅、后进正厅面阔各五间，左右厢房面阔各三间。门厅明间、次间、梢间内侧缝梁架四柱五檩，三架抬梁；梢间外侧缝梁架为五柱五檩，穿斗结构。正厅明间和次间内侧缝梁架五柱九檩，五架抬梁，后双步；其余各缝梁架均为九柱九檩，穿斗结构。左右厢房各缝梁架均为二柱五檩，五架抬梁。宗祠内现存有清道光十二年（1832）木刻屏风十七块，道光十八年（1838 年）《改建宗祠碑记》一通，清嘉庆十年（1805）《役田碑记》一通。

乐氏宗祠格局规整，总体保存较好，雕刻精美，具有较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1991 年 4 月被公布为北仑区第二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乐氏宗祠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乐氏宗祠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北仑区大碶街道湖塘村桥北中 7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总面积1211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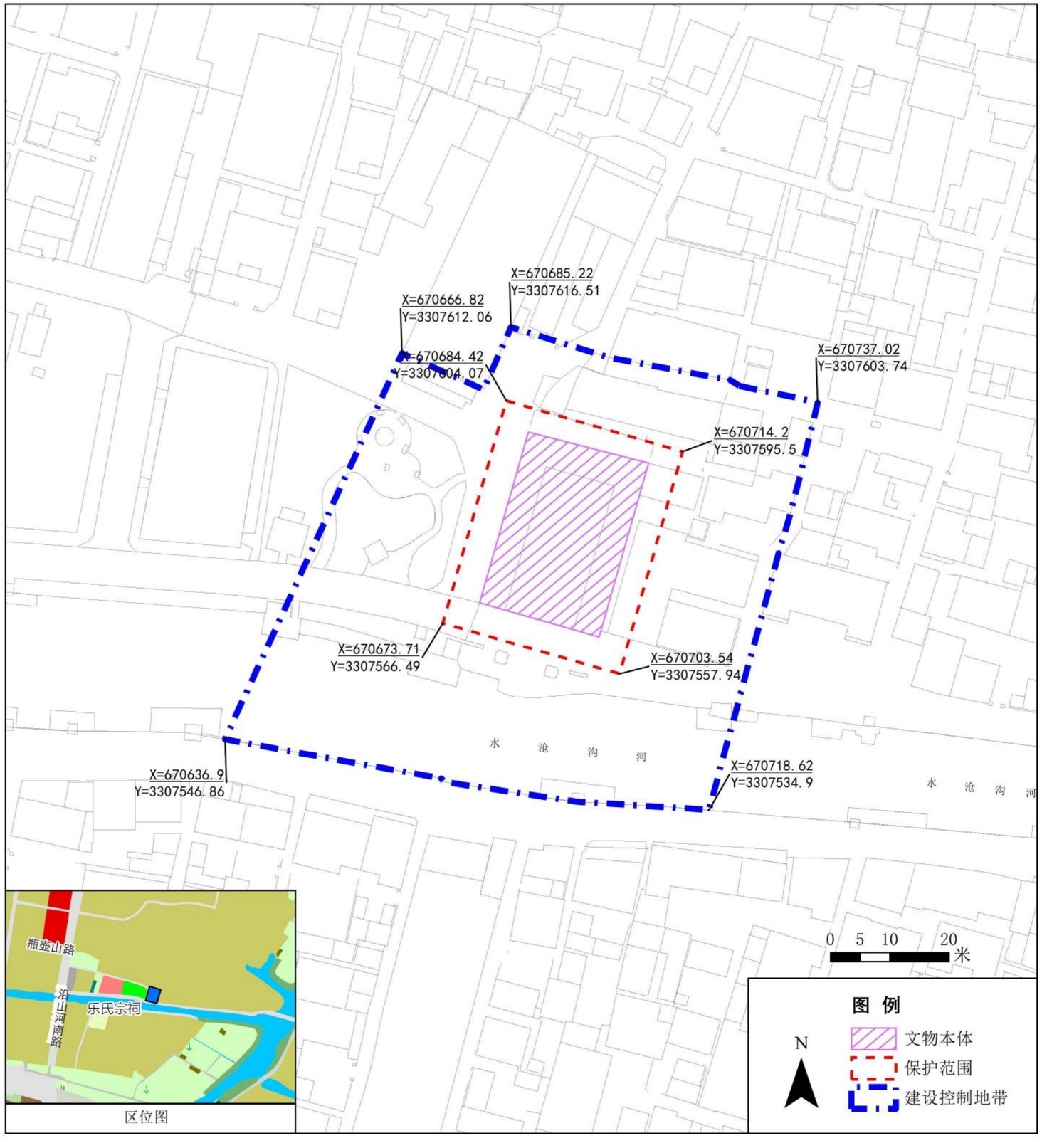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7米处建筑边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21米处，南至水沧沟河南侧岸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2米处，西北角至邻近建筑边线，总面积434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25 抗日战争时期定海县政府旧址

年代：现代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北仑区大榭街道东岙村亚房里

简介：

抗日战争时期定海县政府旧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东岙村。旧址为坐西朝东的三合院建筑，正门朝北。由正屋、左右两厢房及后屋所构成。正屋面宽五间二弄，进深六开间，穿斗式平房，硬山顶，内有阁楼。正屋和北厢房保存完好，南厢房及后屋已改建。

建筑原为戴氏住处，今仍为戴氏后代居住。据戴氏后人介绍，1939 年 6 月 23 日，定海县（今舟山市）县政府因避日寇，搬迁至此。数月后，又迁往柴桥。该处建筑保存较为完好，曾是定海县政府旧址，是抗日战争历史的见证地之一。

2013 年 3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抗日战争时期定海县政府旧址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抗日战争时期定海县政府旧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北仑区大榭街道东岙村亚房里		现代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总面积1377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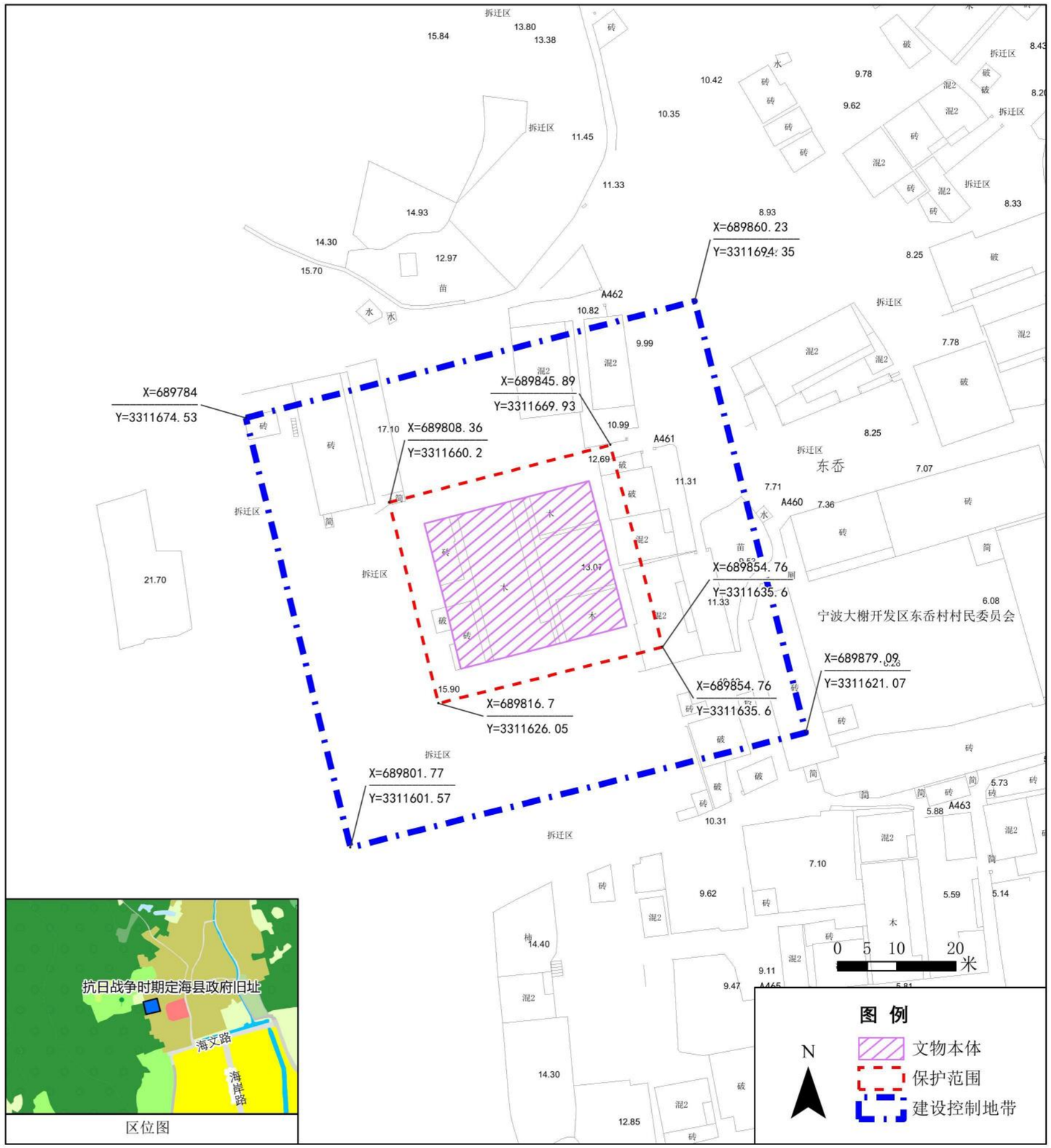
东、西、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0米处，总面积459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26 朱家渡桥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张村姚家斗自然村东小浃江上

简介：

朱家渡桥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张村姚家斗自然村东北侧，俗称“五眼桥”。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始建，现存石桥为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李诵清堂重建。南北向跨小浃江，为五孔石梁桥。全长 49.2 米，其中引桥长 18.7 米，正桥长 30.5 米，宽 2.25 米，高 3.5 米。木桩基础，条石干砌墩台，桥墩设有分水尖。桥面用石板梁铺就，两旁设条石栏板，望柱与栏板齐平，不饰雕。桥面中央栏板外侧刻有“朱家渡桥”。2002 年 11 月因车祸 1 块石板梁和 2 块条石栏板被撞入河中，进行过一次维修。

朱家渡桥总体保存较好，是北仑区清代梁式石桥的典型代表，具有较高的文物保护价值。2000 年 12 月被公布为北仑区第五批区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朱家渡桥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朱家渡桥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北仑区小港街道姚张村姚家斗自然村东小浃江上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两侧至本体范围外扩20米处，南至本体线外扩约11米处现状道路北侧延长线，北至本体线外扩约6米处规划道路南侧，部分取直，总面积3503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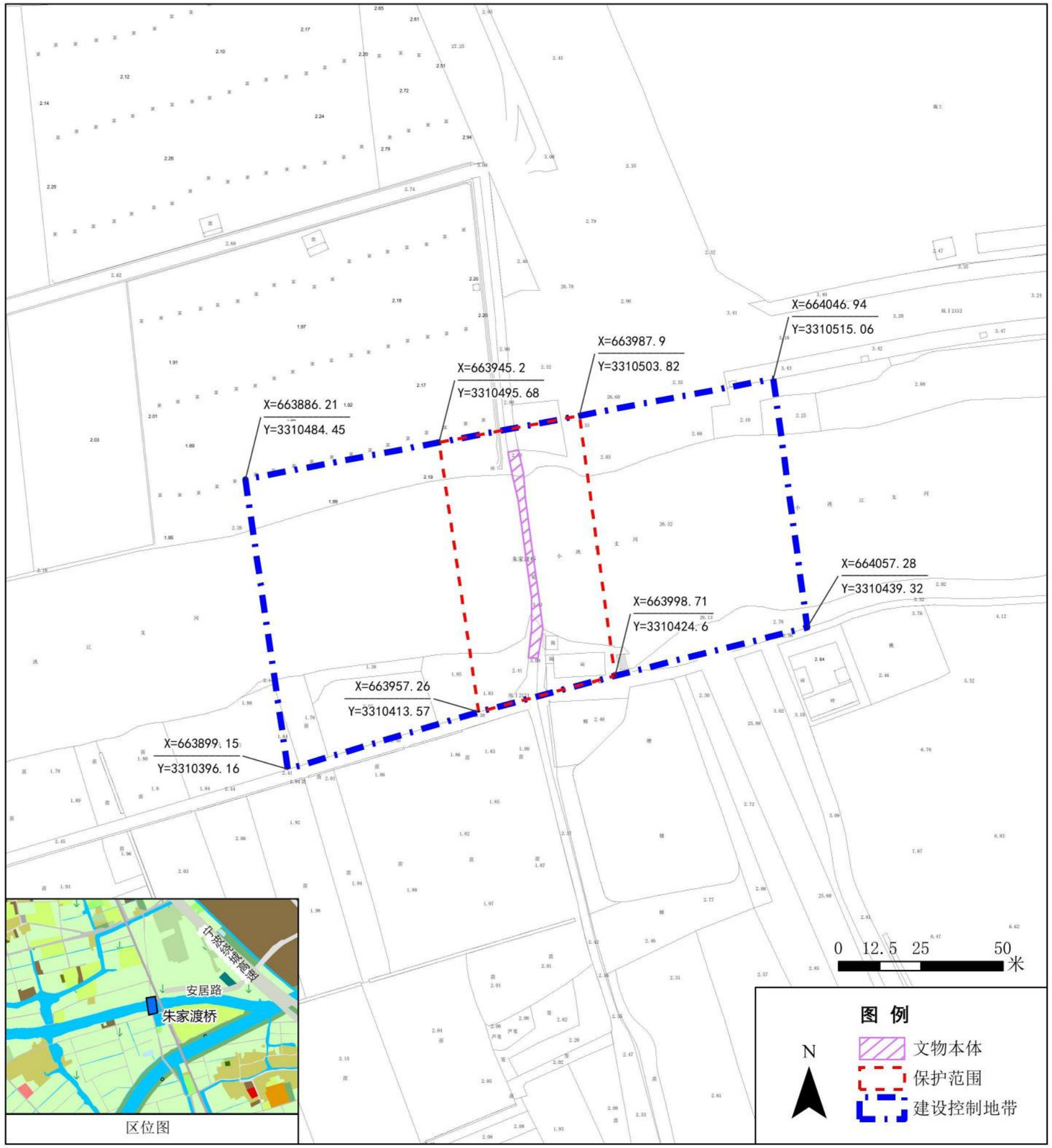
东、西两侧至保护范围线外扩60米处，南、北与保护范围线重合并延长，部分取直，总面积986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27 徐建农徐长海烈士故居

年代：清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北仑区白峰街道小门村徐家 48、49、53 号

简介：

徐建农徐长海烈士故居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小门村徐家 32、48、49、53 号，建于清代晚期。坐西北朝东南，依山而建，占地 1994 平方米，由前后两个三合院及西南侧四合院组成。前后三合院为重檐楼屋，西南侧四合院为平屋。徐家祖先徐锡兰曾做过清代兰溪教谕，前院正房明间两壁有数张漫漶不清的报单。徐建农和徐长海烈士的故居就在前院南侧厢房二楼。

徐建农（1911～1942），曾任镇海县抗日武装中队长，1942 年 4 月在三山(现春晓)被国民党顽固派杀害。徐长海（1912～1943），曾任中共三东工委领导的定海国民民团（1943 年春改定象保安总队）第五大队政治指导员，1943 年 10 月在柴桥大溟被国民党顽固派杀害。

徐建农徐长海烈士故居是革命烈士徐建农和徐长海的故居，同时也是北仑区清代晚期典型的宅第民居，具有较高的历史、人文和科学价值。2019 年 6 月被公布为北仑区第十八批区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徐建农徐长海烈士故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徐建农徐长海烈士故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北仑区白峰街道小门村徐家 48、49、53 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北至本体线外扩3米处，部分取直，总面积2713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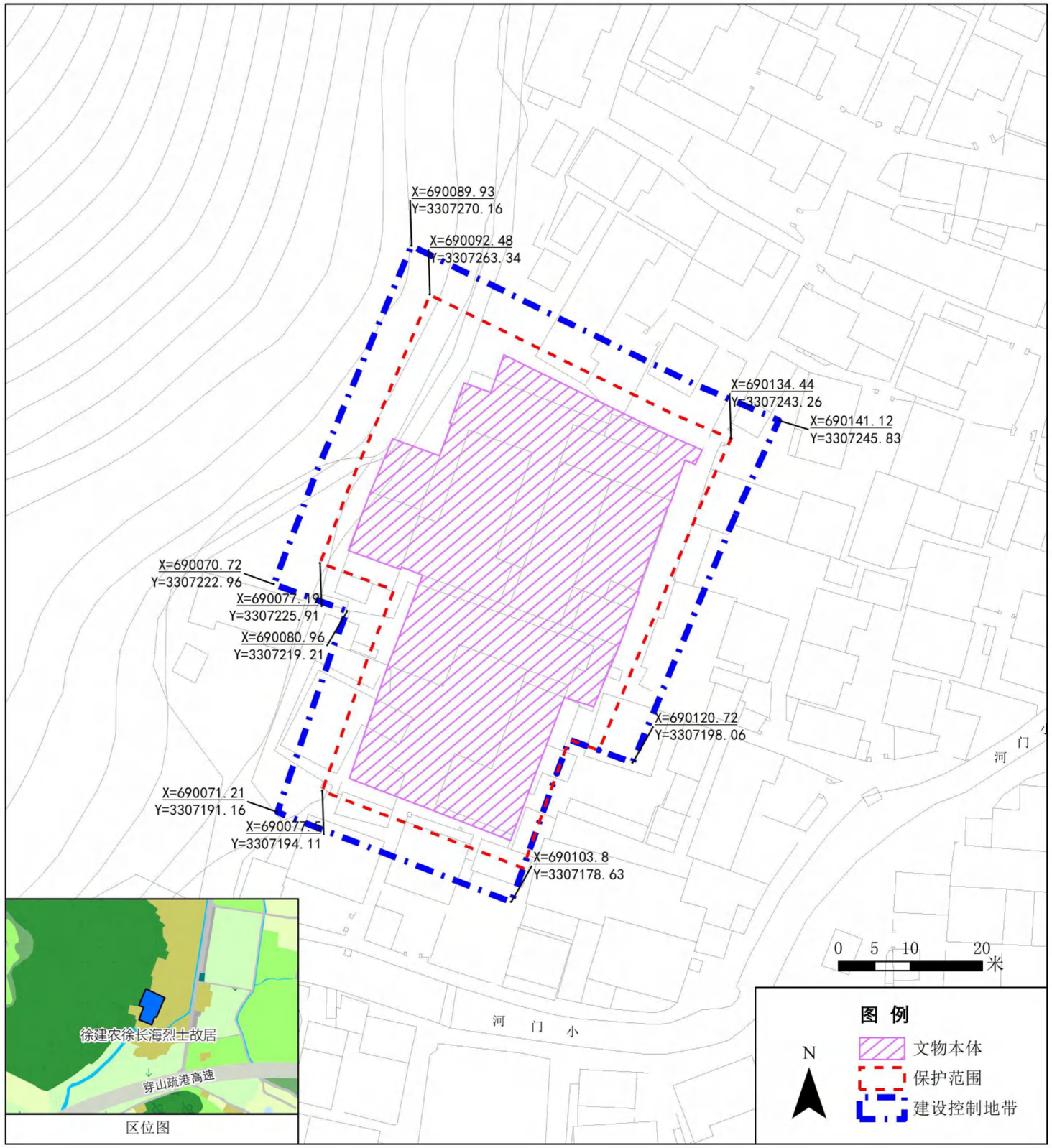
东、西、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5米处，东南角与保护范围线重合，部分取直，总面积110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28 钟观光故居

年代：清、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北仑区柴桥街道大溟村姚江岸

简介：

钟观光故居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大溟村姚江岸 29 号、32 号至 38 号。占地 1824 平方米，由前、后两个院落组成。前院祖传屋建于清光绪十年（1884），坐西南朝东北，四合院式，为穿斗结构、硬山顶平屋。门厅和正厅面阔各五间两弄，左右厢房面阔各两间。后院自建屋建于 20 世纪初，坐北朝南偏东，平面呈曲尺形。主体建筑是一幢带有西洋风格、面阔五间两层楼屋。西侧梢间南侧建有厢房，为面阔两间传统平屋。

钟观光故居集清代晚期传统民居和带有西洋风格的民国建筑于一身，钟观光在此度过了青少年时代和晚年。钟观光（1868～1940），中国植物学家。他是我国第一个用科学方法广泛研究植物分类学的学者，是我国近代植物学的开拓者。

2008 年 5 月被公布为北仑区第九批区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钟观光故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钟观光故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北仑区柴桥街道大溟村姚江岸		清、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总面积2534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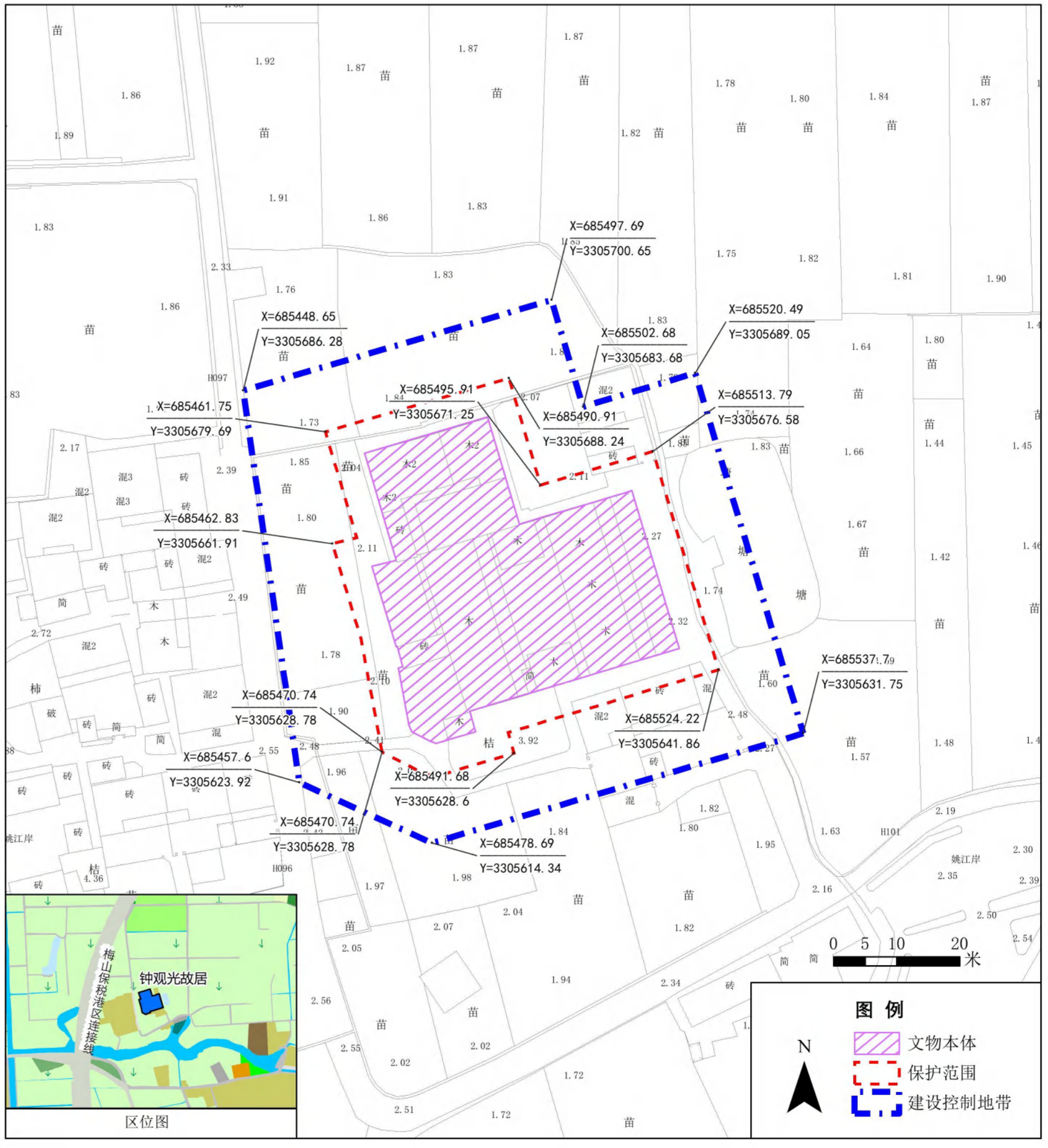
东、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14米处现状道路东侧边线，总面积283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29 新浦老屋

年代：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北仑区霞浦街道新浦社区霞浦中路 210 号

简介：

新浦老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浦中路 210 号。建于 20 世纪 30 年代，民国时期建筑，原为穿山轮船公司经理胡子厚私宅。该建筑坐北朝南，占地 903 平方米，由正院和西侧院组成，为穿斗结构、硬山顶平屋。正院为三合院，正房面阔五间两弄，东西厢房面阔各两间。西侧院偏房面阔五间两弄。建筑四周院墙围绕，朝南开门，墙门以条石为框上承砖作门楼，门额正面背面皆为花卉图案。2013 年进行修缮，2017 年 12 月整合利用改造成张人亚党章学堂。

新浦老屋布局规整，建筑用材粗大，保存较好，具有一定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2010 年 12 月被公布为北仑区第十一批区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新浦老屋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新浦老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北仑区霞浦街道新浦社区霞浦中路 210 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至本体线外扩3米，北至本体线外扩3.4米处现状道路北边界，总面积1284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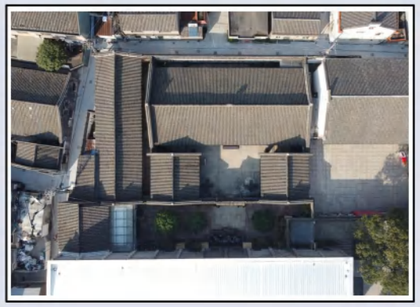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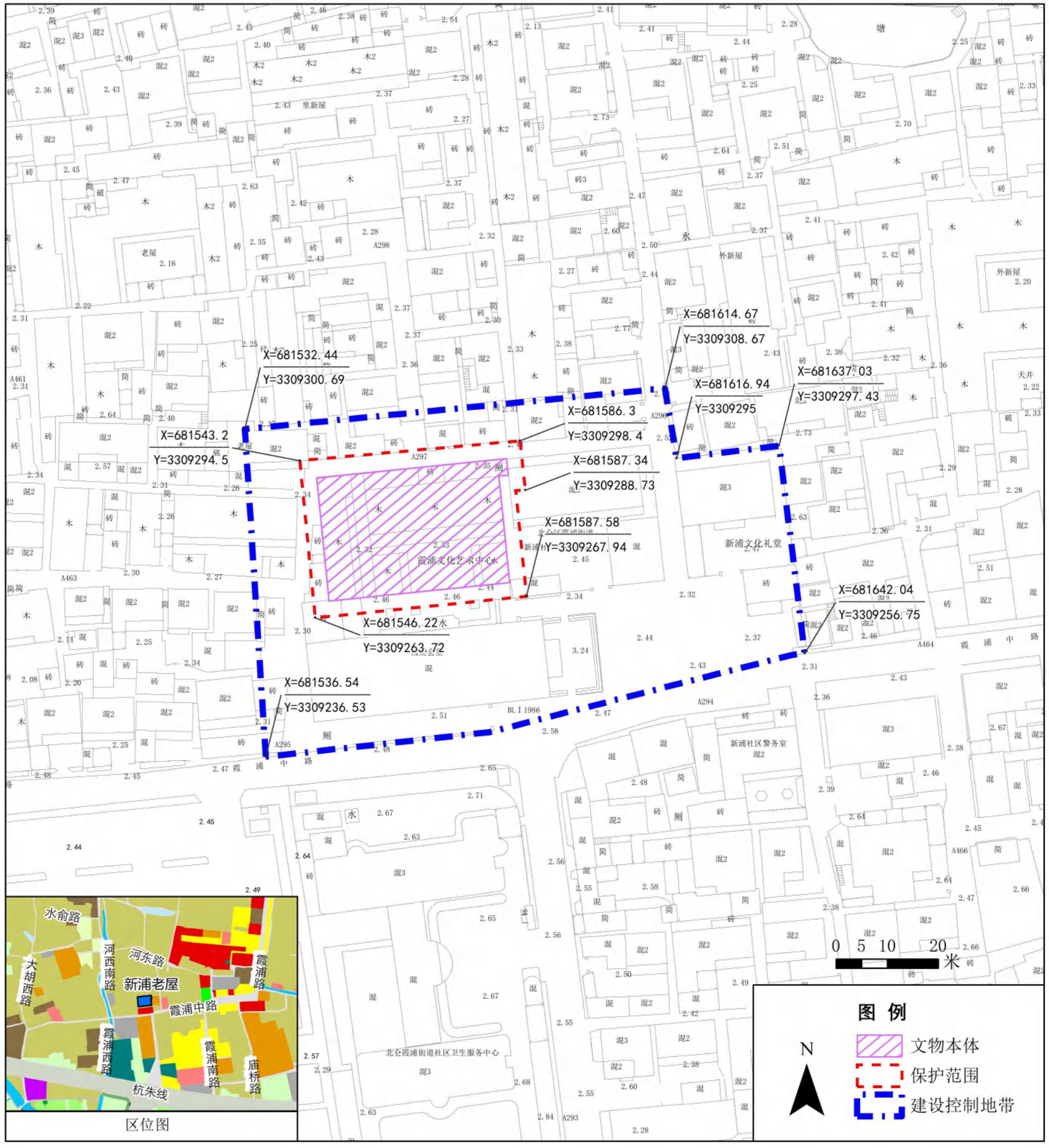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30-50米处建筑边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0米处建筑边线，南至霞浦中路北边界，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7米处建筑边线，总面积484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五）鄞州区部分

30 安澜会馆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鄞州区东胜街道江东北路 162 号

简介：

安澜会馆位于宁波市区三江口东岸、江东北路 162 号，庆安会馆（北号会馆，在国内经营北方贸易）南侧，世称“南号会馆”（在国内经营南方贸易），由此形成了宁波独有的南、北号两会馆并立的格局。安澜会馆由甬埠南洋舶商于清道光六年（1826）创建，整体建筑坐东朝西，依次为宫门、前戏台、大殿、后戏台和后殿。宫门是五开间硬山顶；前戏台是歇山顶建筑；大殿是安澜会馆核心建筑，五开间硬山顶；后戏台是歇山顶建筑；后殿是五开间抬梁式硬山顶建筑。安澜会馆是祭祀航海保护神天后妈祖的殿堂和行业聚会的场所。会馆内所建有的分别为祭祀妈祖和行业聚会时演戏用的两戏台为国内罕见，整体建筑规模宏大，气势雄伟，建筑构造独特，工艺精湛。

1992 年 9 月安澜会馆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点。2016 年宁波行政区划调整，由原江东区归至鄞州区。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安澜会馆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安澜会馆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东胜街道江东北路 162 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北至庆安会馆南墙，总面积2285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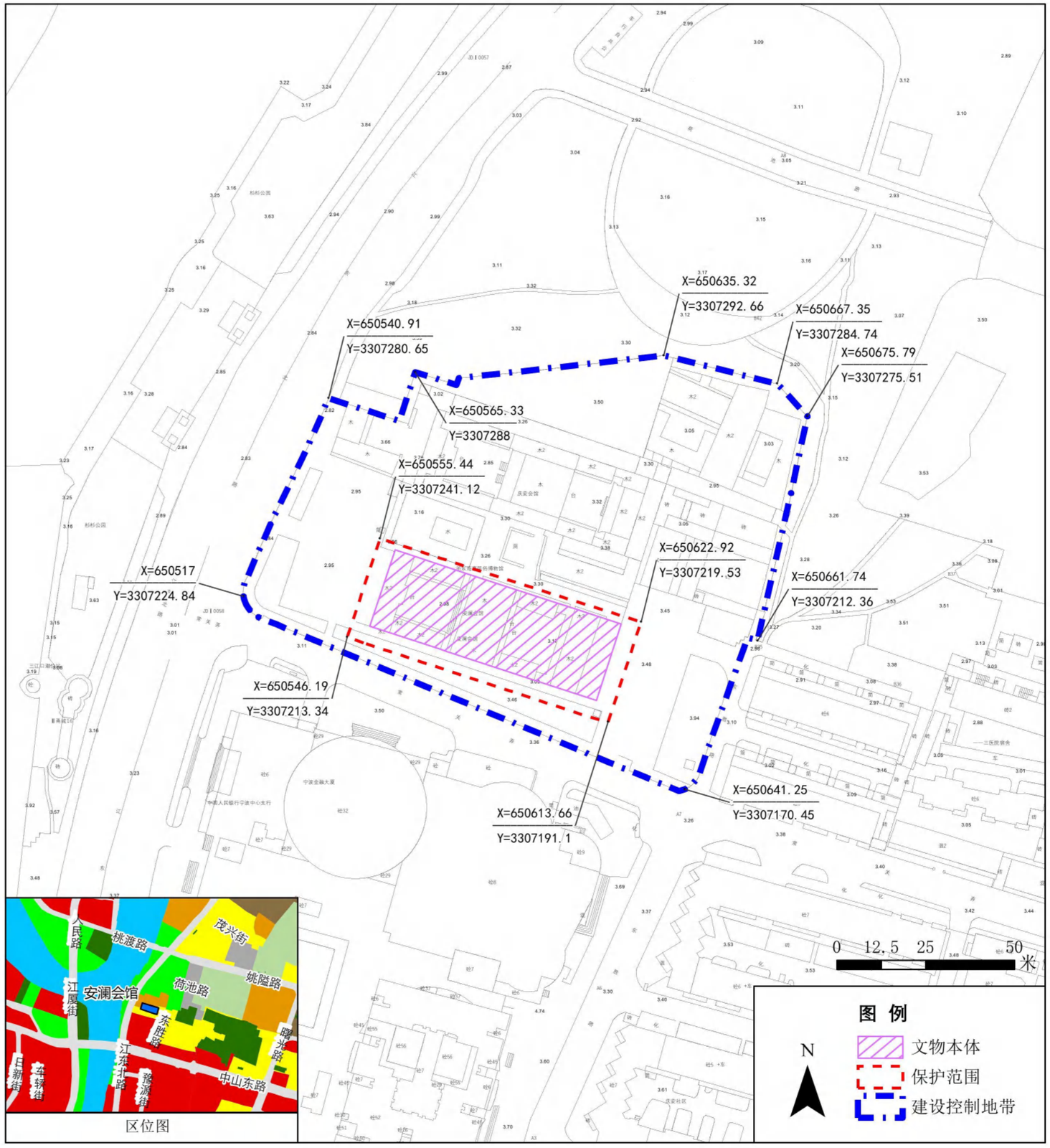
东至东胜路西侧边界，西至江东北路东侧边界，南至常关弄北侧道路边界，北至庆安会馆北侧边界及绿化边界，总面积1082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31 陶公梅泉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鄞州区东钱湖镇陶公村

简介：

陶公梅泉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陶公村梅树下，据口碑调查，开凿于清代。井口长方形倒小角，长 1.55m，宽 0.85m，井圈高 0.3m，井水距离井口约 1.8m，井水水质因上世纪 60 年代山上建宁波师范学院校舍破坏变浑浊。

井旁立碑，高约 2m，宽 1.6m，厚 0.4m，分上中下三段，下段为基座，中段刻“梅泉”两个大字，上款为“乙亥仲夏”，落款为“魏友棐题”。魏友棐先生（1909—1953）为著名书法篆刻家，“梅泉”为 1935 年题。上段右侧横刻“天然井”三个大字，右侧小字述梅泉渊源，因风化严重，难以辨认。

该井井口造型美观，井与碑用料厚实，且有文字记载及名人题刻，具有较高的文物价值。2013 年 3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点（陶公山古建筑群组成部分）。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陶公梅泉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陶公梅泉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东钱湖镇陶公村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南至本体线外扩1.5米处建筑外墙，东北至本体线外扩约6米处建筑外墙，西北至本体线外扩10米处等高线，西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总面积141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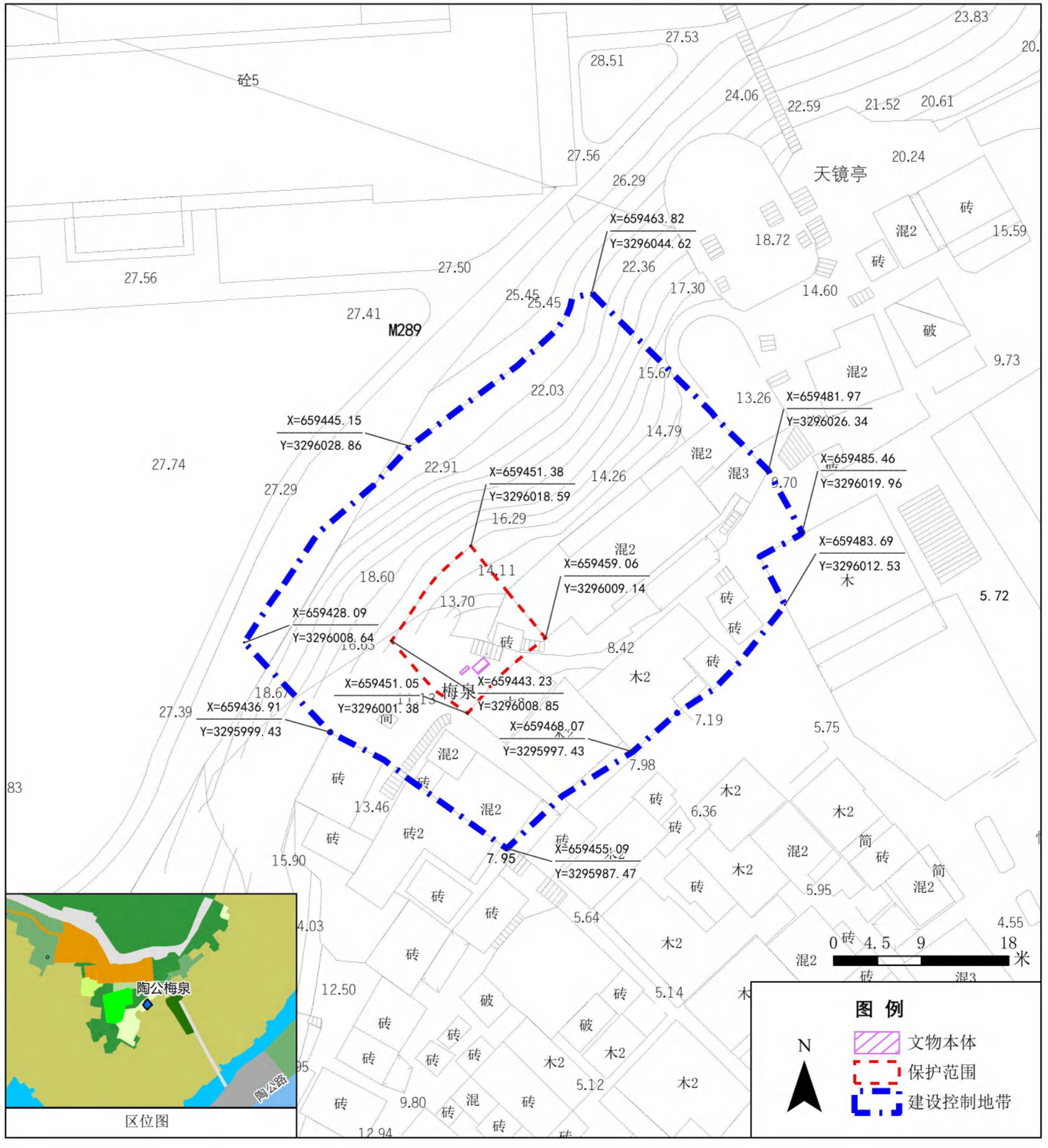
东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5米处建筑边线，东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20米处建筑边线，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1米处建筑边线，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0米处等高线，东侧角至临近建筑边线，总面积165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32 俞塘裴君庙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鄞州区东钱湖镇俞塘村

简介：

俞塘裴君庙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俞塘村，据俞塘村《俞氏宗谱》记载，始建于清顺治年间，民国十年（1921 年）重修。

该庙西南朝向，五开间四合院，由门楼、大殿和两侧厢楼组成院落，占地面积 753.14㎡。主楼硬山顶，面宽 22.2m，进深 9.3m，穿斗结构。前廊与戏台雕刻较为精美，前廊檐柱有龙鱼状牛腿，梁枋雕刻精细的云彩、花草、人物禽兽等各类图饰，花篮式柱础。戏台设于门楼后，顶为藻井式，台檐梁坊用花卉雕饰。

该庙为东钱湖沿湖十八裴君庙之一，相传唐代浙东观察使裴肃平叛有功，成了东钱湖的民间保护神，百姓感德，在东钱湖边建了十八座裴君庙。俞塘裴君庙保存完整，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的历史与艺术价值。2013 年 3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俞塘裴君庙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俞塘裴君庙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东钱湖镇俞塘村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8-16米处小弄西边界，西至相邻建筑外墙，南至本体线外扩2米处道路中心线，北至本体线，总面积1194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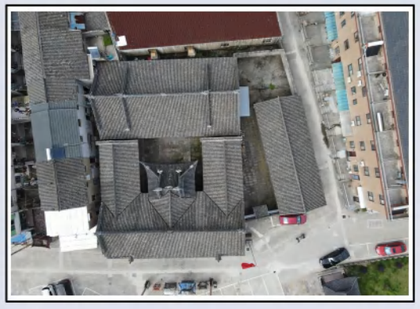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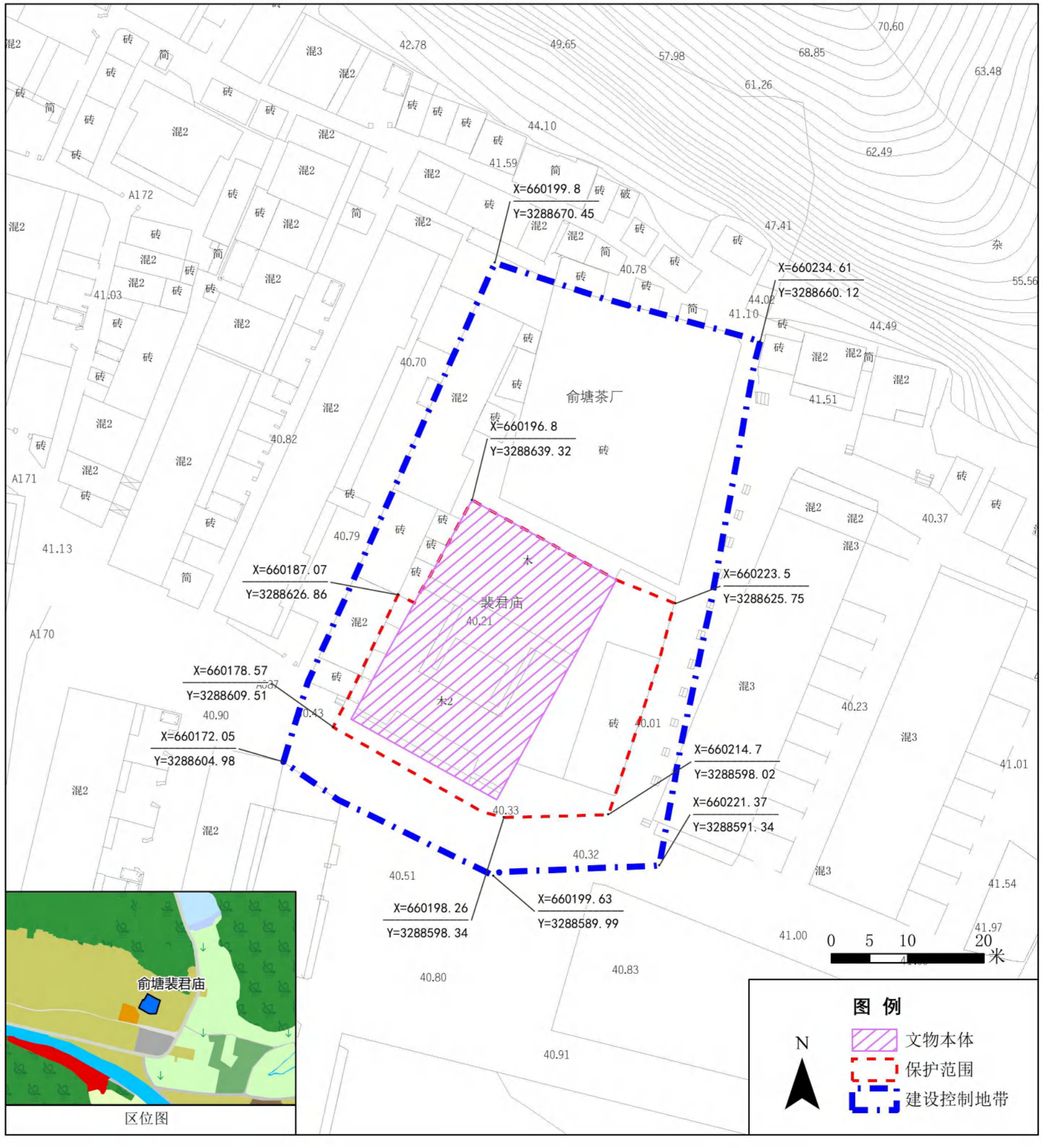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5米处，西至保护范围外扩5-10米处建筑边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7米处，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30米处建筑边线，总面积209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33 李达三旧居

年代：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鄞州区东钱湖镇沙家垫村

简介：

李达三旧居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沙家垫村 94 号，建于民国初期。该建筑为合院式，主楼建筑坐北朝南，占地面积约为 236.56 平方米。院墙西南角上设石框门，门侧立墙角石一块，上刻“丁巳仲春月立，李亨房己墙，外留余地二尺”。屋前天井宽敞。院内主楼为一幢三开间二层硬山顶楼房，进深六柱。穿斗梁架，面宽 13.20 米，进深 9.96 米。主楼设前廊，施月梁，前檐柱柱头作一斗六升，上托雀替及檩条。明间为厅堂，原有八扇大门，现设六扇玻璃槅扇门，进口地砖铺地。东西两次间为居室，现作展厅使用，前廊开设槅扇窗，下部作槛墙支撑。西次间后间设一木楼梯。主楼后西侧连有耳房。北侧和东侧为花园。

李达三，著名旅港商人，热心慈善和公益事业。宁波旅港同乡会创始会长、浙江省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宁波市荣誉市民等。

该故居于 2014 年修缮后对外开放。2013 年 3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李达三旧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李达三旧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东钱湖镇沙家垫村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西南角至规划道路东北侧边线，总面积1055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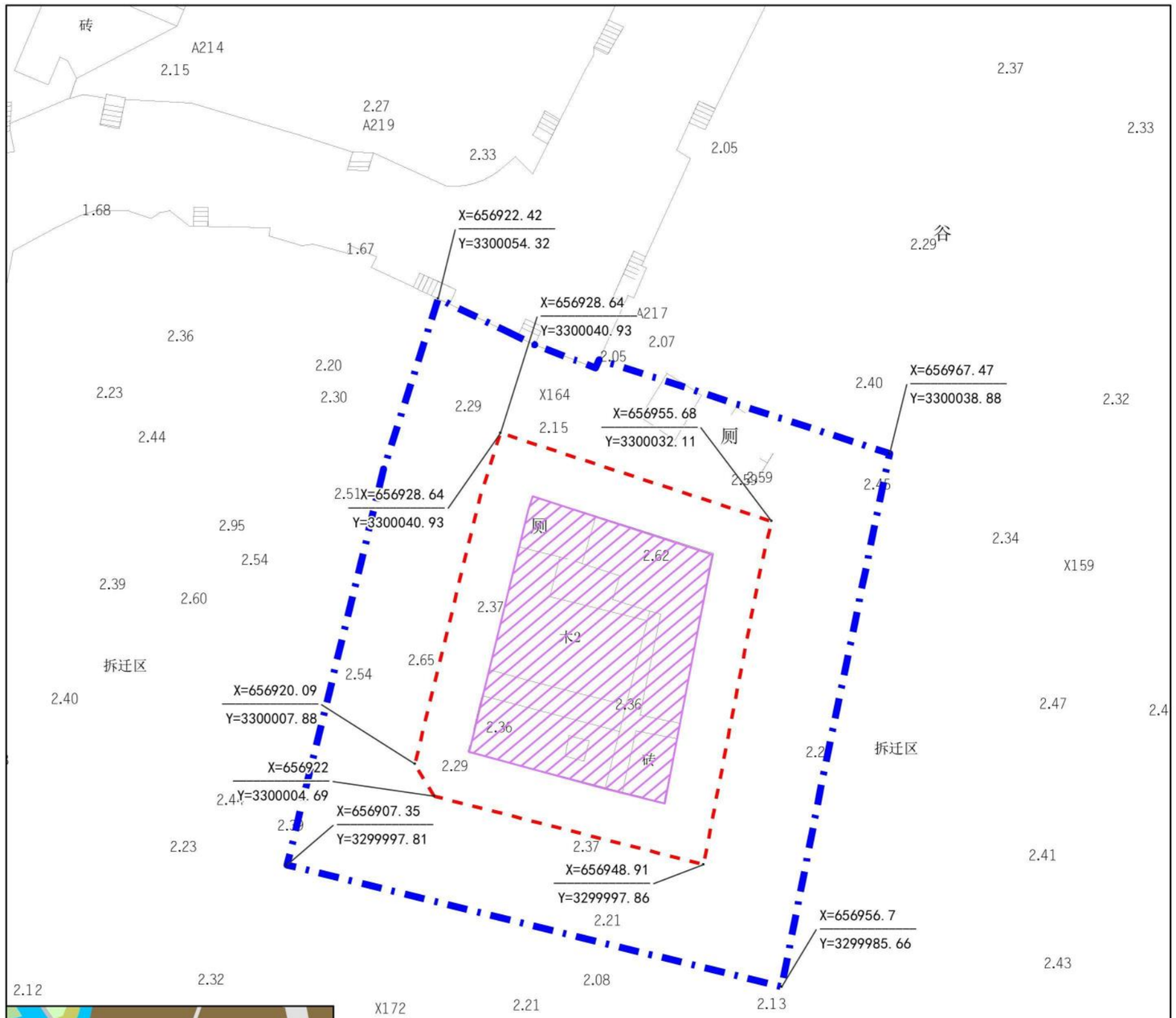
东、西、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西北角至河道南岸线，总面积171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34-1 东钱湖堰、碶、坝群-莫枝堰堰、碶、坝

年代：宋

类型：古建筑

地址：鄞州区东钱湖镇莫枝村东西街交接

简介：

莫枝堰堰、碶、坝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东西街交接，是东钱湖和鄞东中塘河的交界，据史料记载，始建于宋，为宋时形成的东钱湖七堰之最。

该堰堰头上有多处水利设施，从东到西分别是闸门、古堰坝、配电房和电动坝。闸门由碶改建，原址仍留有一碶额，上刻“莫枝堰碶清道光伍年”等字样，据记载为清道光年间修缮时所立。古堰坝堰面砌成人字屋脊形，宽 10.4 米，上游长约 8 米，下游长约 16 米。电动坝原为泥坝，后改建为人工控制的电动船坝，于 1966 年 1 月正式使用，宽 12.5 米，全长约 30 米，最大承载能力达 15 吨，可以同时过坝 3 吨位船只两艘。上世纪八十年代起，随着陆运的日益发达，莫枝堰作用弱化，到 2000 年后，过坝船只越来越少，莫枝电坝停运。闸门至今仍发挥着作用。

该水利遗址为研究东钱湖古代水利工程提供了实物资料。2013 年 3 月，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2023 年 9 月，作为“东钱湖堰、碶、坝群”的组成部分，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钱湖堰、碶、坝群-莫枝堰堰、碶、坝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东钱湖堰、碶、坝群-莫枝堰堰、碶、坝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东钱湖镇莫枝村东西街交接		宋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东街道路中线，西至滨湖西路东侧边线，南、北至湖心洲堤岸，总面积4829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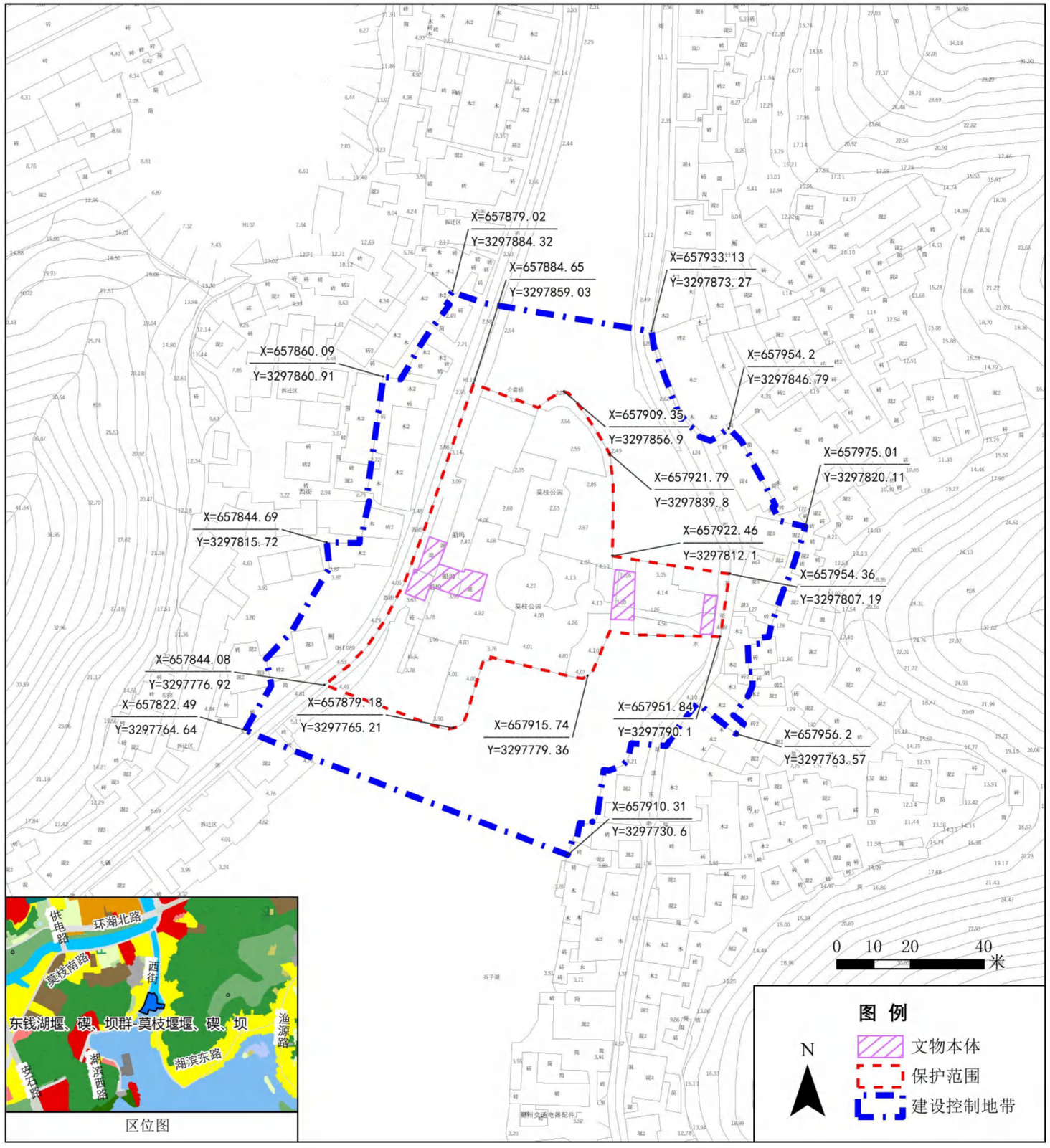
东至东街邻街建筑东侧外墙，西至滨湖西路邻街建筑西侧外墙，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0米处，总面积920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34-2 东钱湖堰、碶、坝群-平水堰、坝

年代：宋

类型：古建筑

地址：鄞州区东钱湖镇湖塘村平水桥东

简介：

平水堰、坝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湖塘村平水桥东侧，东面连接东钱湖，西面通向内河。因其为开敞式自动溢流堰，且东钱湖其他堰坝都以此高度为标准，故旧称平湖堰。据《四明图经》记载，唐初在东钱湖湖堤上设有堰坝7座，平水堰为其中之一。当时堰坝为桩木土石坝，宋代改用条石砌筑，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巡道麟桂、署守徐敬重修。堰面由石板所砌，成人字屋脊形，长13米，宽0.4米，堰身较阔，上下游斜坡平缓，深入水中，上游长约6.6米，下游长约13米。平台南侧置盘座。南端建国后改建斗门,水泥所制，今尚存遗迹。

平水堰整体保存较好，是东钱湖周边重要的水利工程之一，为研究我国古代水利工程提供了实物资料。2013年3月，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2023年9月，作为“东钱湖堰、碶、坝群”的组成部分，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钱湖堰、碶、坝群-平水堰、坝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东钱湖堰、碶、坝群-平水堰、坝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东钱湖镇湖塘村平水桥东		宋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南、北至本体线外扩10米处，西至本体线外扩12米处道路东边线，总面积1239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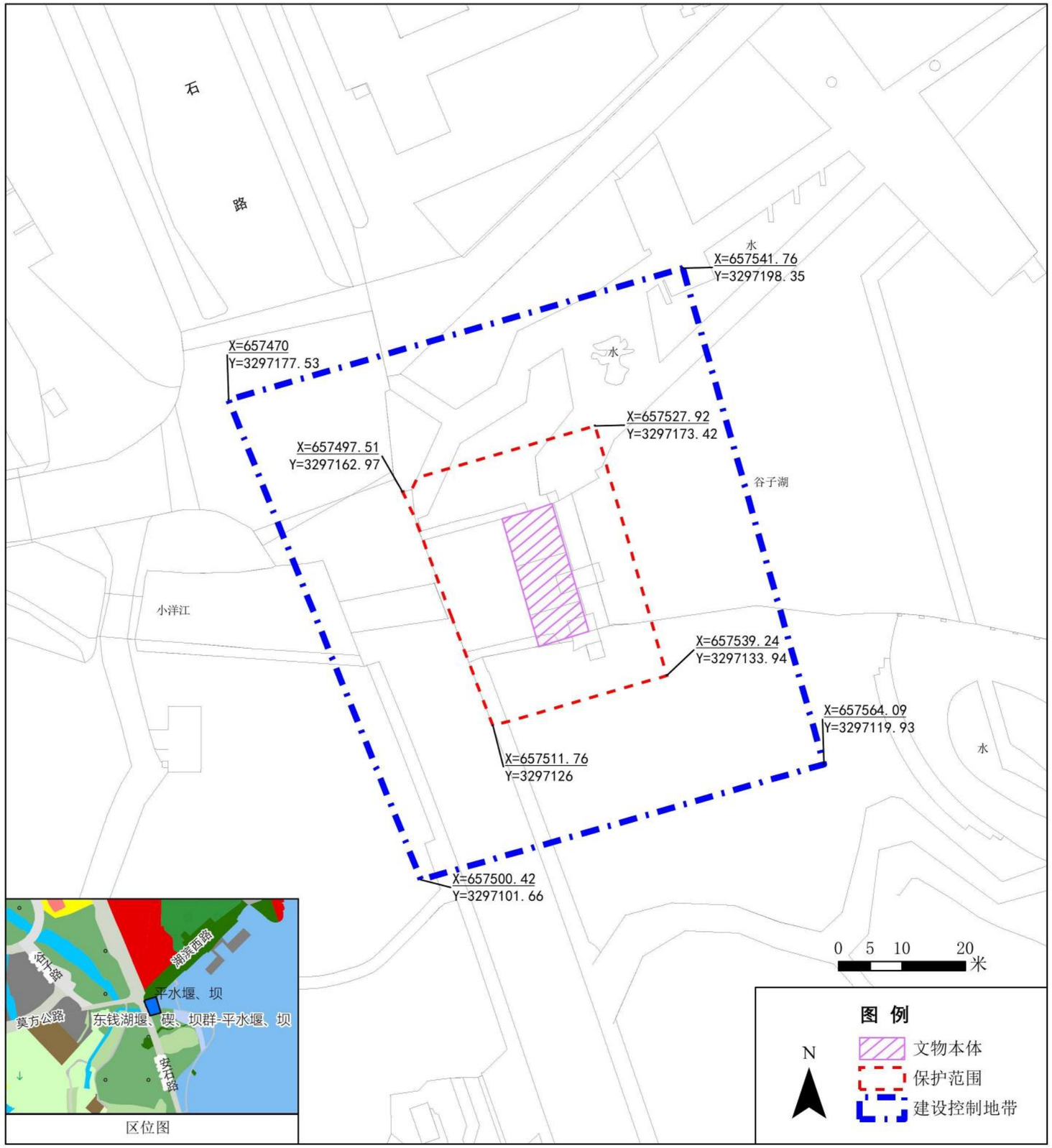
东、西、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0米处，总面积450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34-3 东钱湖堰、碶、坝群-大堰堰、坝

年代：宋

类型：古建筑

地址：鄞州区东钱湖镇大堰村柏悦酒店

简介：

大堰堰、坝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大堰村柏悦酒店内。堰东面连接东钱湖，西面通向内河，据《东钱湖志》记载，为宋代形成的东钱湖七堰之一。堰面用石板所砌，成人字屋脊形，既可拦水又方便通船。堰顶为磨堰，长 10 米，宽 0.45 米，堰身较阔，上下游斜坡平缓，深入水中，上游堰身长约 5 米，下游长约 14 米。旧时小船过堰，用人力在船头船尾，反复交错移动磨盘而上。堰南 29 米处有碶门，后又新建闸门与机房。

大堰堰、坝为研究我国古代水利工程提供了实物资料，有较高的历史与科学价值。2013 年 3 月，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2023 年 9 月，作为“东钱湖堰、碶、坝群”的组成部分，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钱湖堰、碶、坝群-大堰堰、坝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东钱湖堰、碶、坝群-大堰堰、坝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东钱湖镇大堰村柏悦酒店		宋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北至本体线外扩10米处，南至本体线外扩约6-8米处建筑北墙，总面积2122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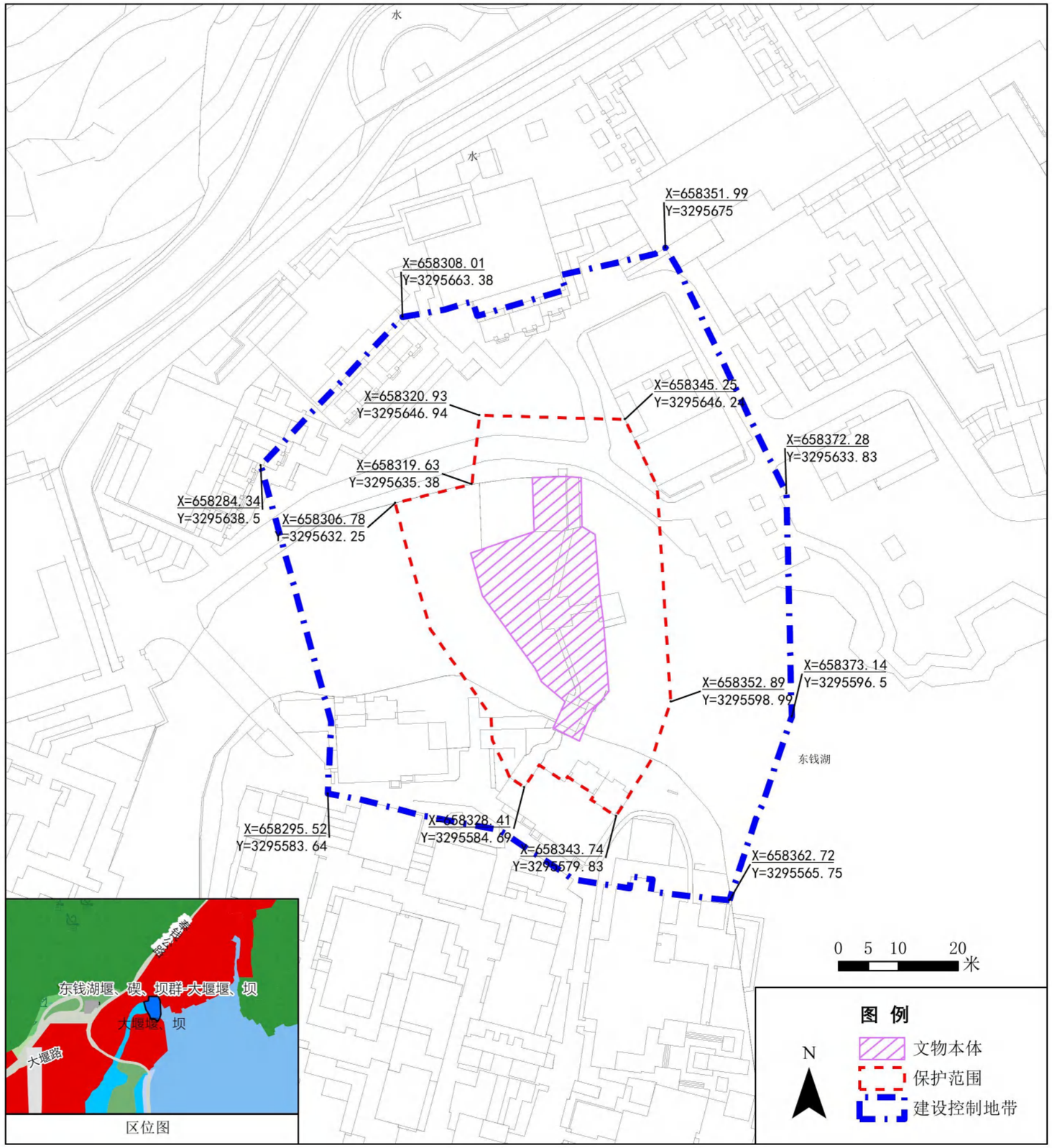
东、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0米处，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8-12米处，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7-26米处，总面积492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34-4 东钱湖堰、碶、坝群-前堰堰、碶

年代：宋

类型：古建筑

地址：鄞州区东钱湖镇前堰头村大岙竹园山脚

简介：

前堰堰、碶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前堰头村，南面连接东钱湖，北面通向内河，旧时经东钱湖去往五乡、东吴、梅墟等地需过此堰。据史料记载，该堰为宋代形成的东钱湖七堰之一。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八月，大风雨，堰坏，二十五年（1845 年）里人钱启暄重修。

该堰所处河道中间有分水岛，左右分置碶和堰。堰面用石板所砌，成人字屋脊形，既可以拦水又方便通船，石堰宽 5.12 米，堰顶为磨堰，长 9.2 米，宽 0.6 米。堰身较阔，上下游斜坡平缓，深入水中，上游长 8 米，下游约 16 米。旧时小船过堰，用人力在船头船尾，反复交错移动磨盘而上。堰旁 7 米处有操纵湖水的闸门，碶石长 4.5 米，宽 1.5 米，后有放水口，长 2.9 米，宽 2.35 米。碶西侧为自然山体，放水口渠道一侧即利用山体，有效抵制水流冲击对河岸的影响，设计科学。

前堰堰、碶为研究我国古代水利工程提供了实物资料，有较高的历史与科学价值。2013 年 3 月，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2023 年 9 月，作为“东钱湖堰、碶、坝群”的组成部分，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钱湖堰、碶、坝群-前堰堰、碶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东钱湖堰、碶、坝群-前堰堰、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东钱湖镇前堰头村大岙竹园山脚		宋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南、北至本体线外扩10米处，西至西侧建筑外墙，总面积1668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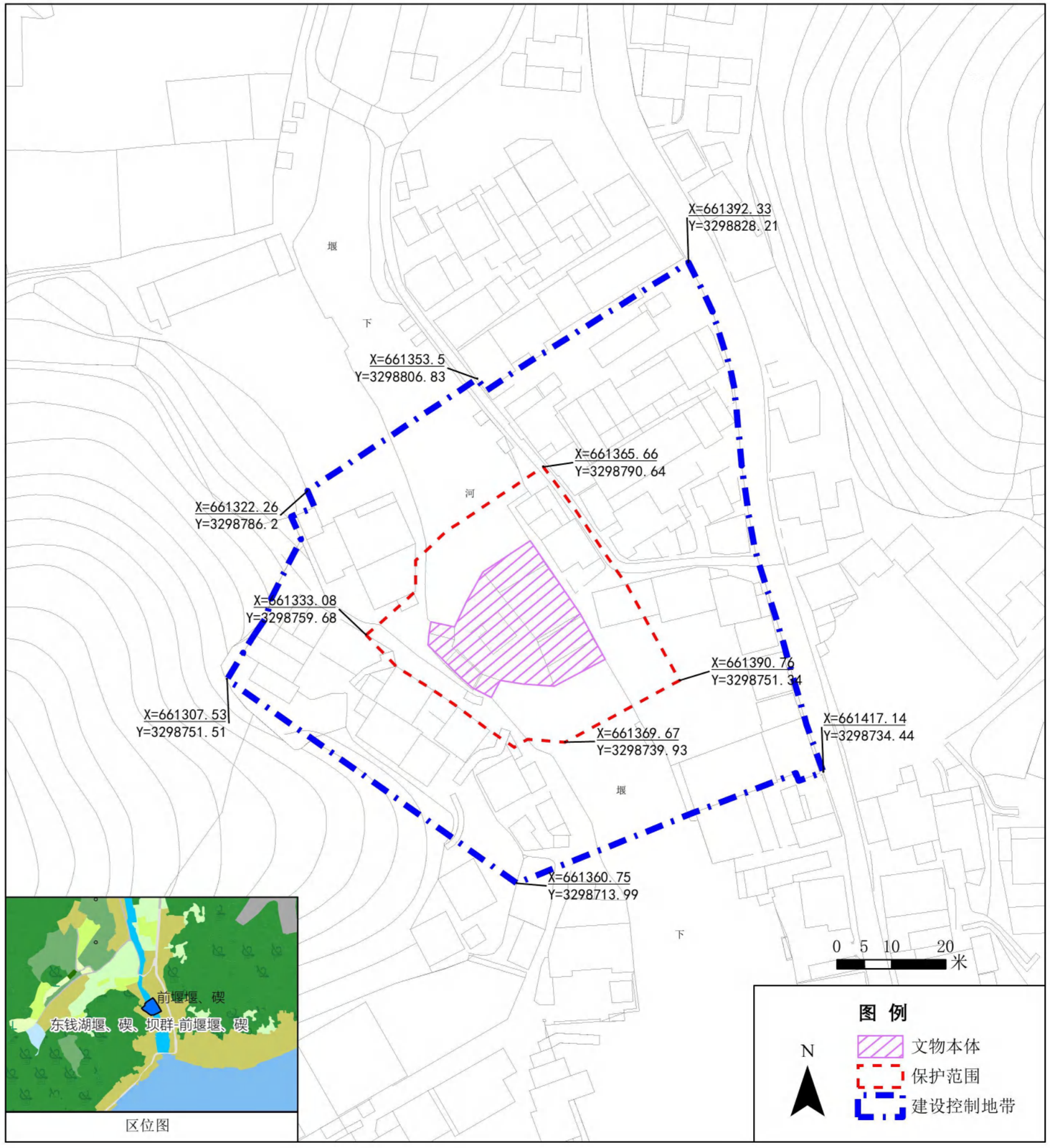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0-40米处道路西侧边界，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0米处山坡，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0米处，总面积568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34-5 东钱湖堰、碶、坝群-高湫堰

年代：宋

类型：古建筑

地址：鄞州区东钱湖镇郭家峙村迎旭寺旁

简介：

高湫堰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郭家峙村迎旭寺北侧，东面连接东钱湖，西面通向内河，据史料记载，为宋代形成的东钱湖七堰之一。

该堰堰面由石板所砌，呈人字屋脊形，既可以拦水又方便通船。堰身深入水中，上游长约 5 米，下游长约 10 米，下游较上游阔，最宽处 14 米。堰顶两岸各伸出长方形平台，平台宽 5.4 米，纵约 4 米，为过船操作平台。原两旁设有辘轳，旧时由人工运转拽船过坝，现石平台上仅存圆轴孔。两平台间距约 3 米。

高湫堰整体保存较好，是东钱湖周边重要的水利工程之一，为研究我国古代水利工程提供了实物资料，有较高的历史与科学价值。2013 年 3 月，被公布为市级文保点。2023 年 9 月，作为“东钱湖堰、碶、坝群”的组成部分，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东钱湖堰、碶、坝群-高湫堰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东钱湖堰、碶、坝群-高湫堰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东钱湖镇郭家峙村迎旭寺旁		宋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约8米处道路东侧边线，北至本体线外扩10米处，西至本体线外扩约5-10米处道路东侧边线，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总面积1127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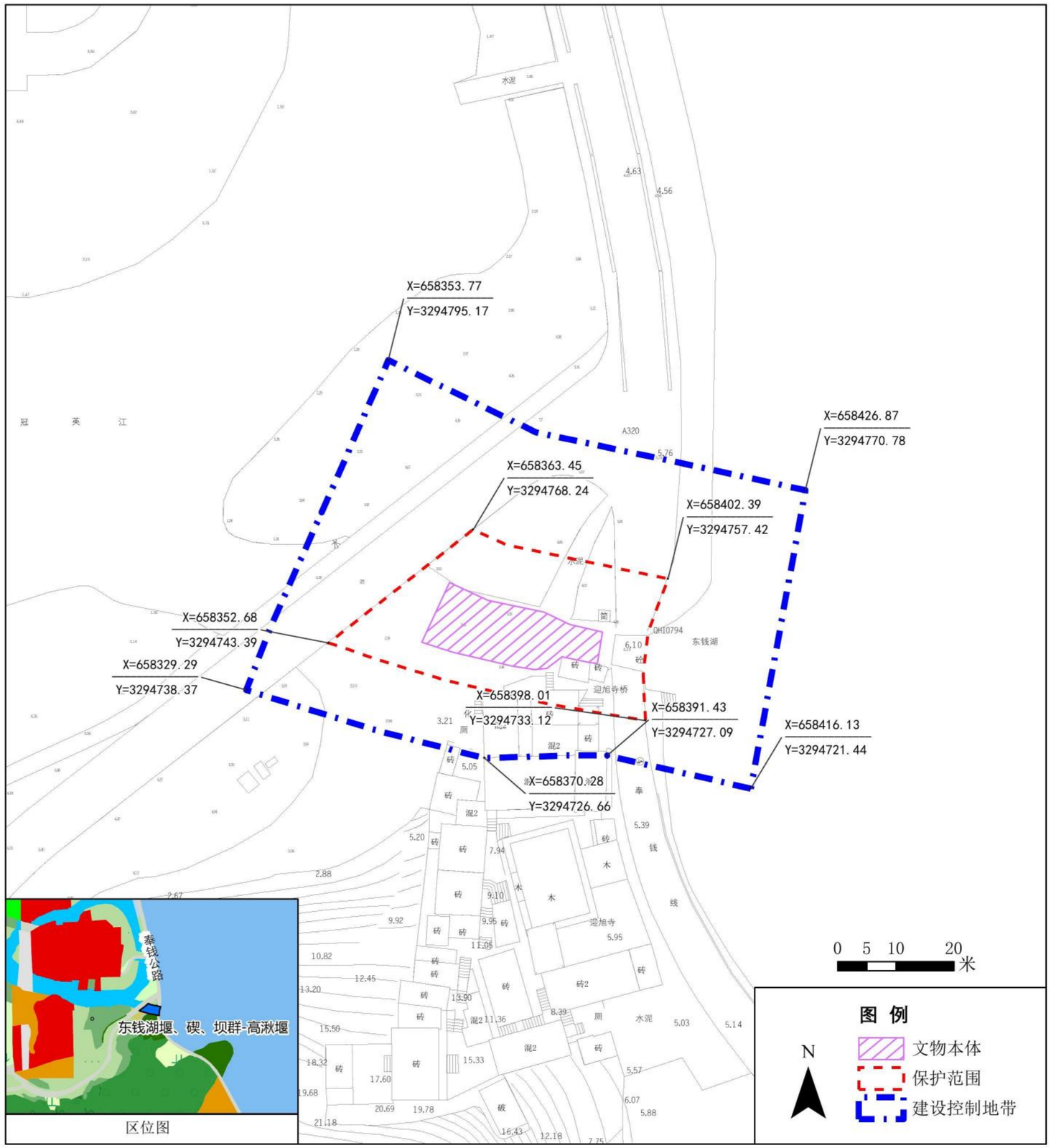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22米处，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25米处，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0米处，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迎旭寺建筑群北外墙，总面积345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35 灵佑庙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鄞州区东钱湖镇绿野村西侧 1 公里

简介：

灵佑庙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绿野村西侧 1 公里处，坐北朝南，据史料记载，建于清嘉庆年间。灵佑庙由门楼、大殿及东西厢房组成四合院，占地面积约 573.35㎡。大殿五开间硬山顶，进深七柱，明、次间抬梁结构，梢间穿斗结构，前廊卷棚。天井设戏台，古朴厚重，基座长 4.5m，宽 3.5m，顶为藻井式。门楼前两株银杏树尤为壮观，形状如旗杆。

《鄞县通志》记载，灵佑庙原为王安石庙，庙本建于山之深岙，绿野与下水两村村民致祭深感不便，且年久失修，遂有异地建庙建议。两村村民争相于本村建庙，各不相让，下水村民抢得王荆公神像，择地建庙，称“忠应庙”。绿野村民争得荆公神主牌位，建庙于绿野村，称“灵佑庙”。

2013 年 3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灵佑庙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灵佑庙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东钱湖镇绿野村西侧 1 公里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南至本体线外扩约4.5米处韩天线道路中心线，北至本体线外扩约6米处，东北角至邻近建筑边线，总面积1282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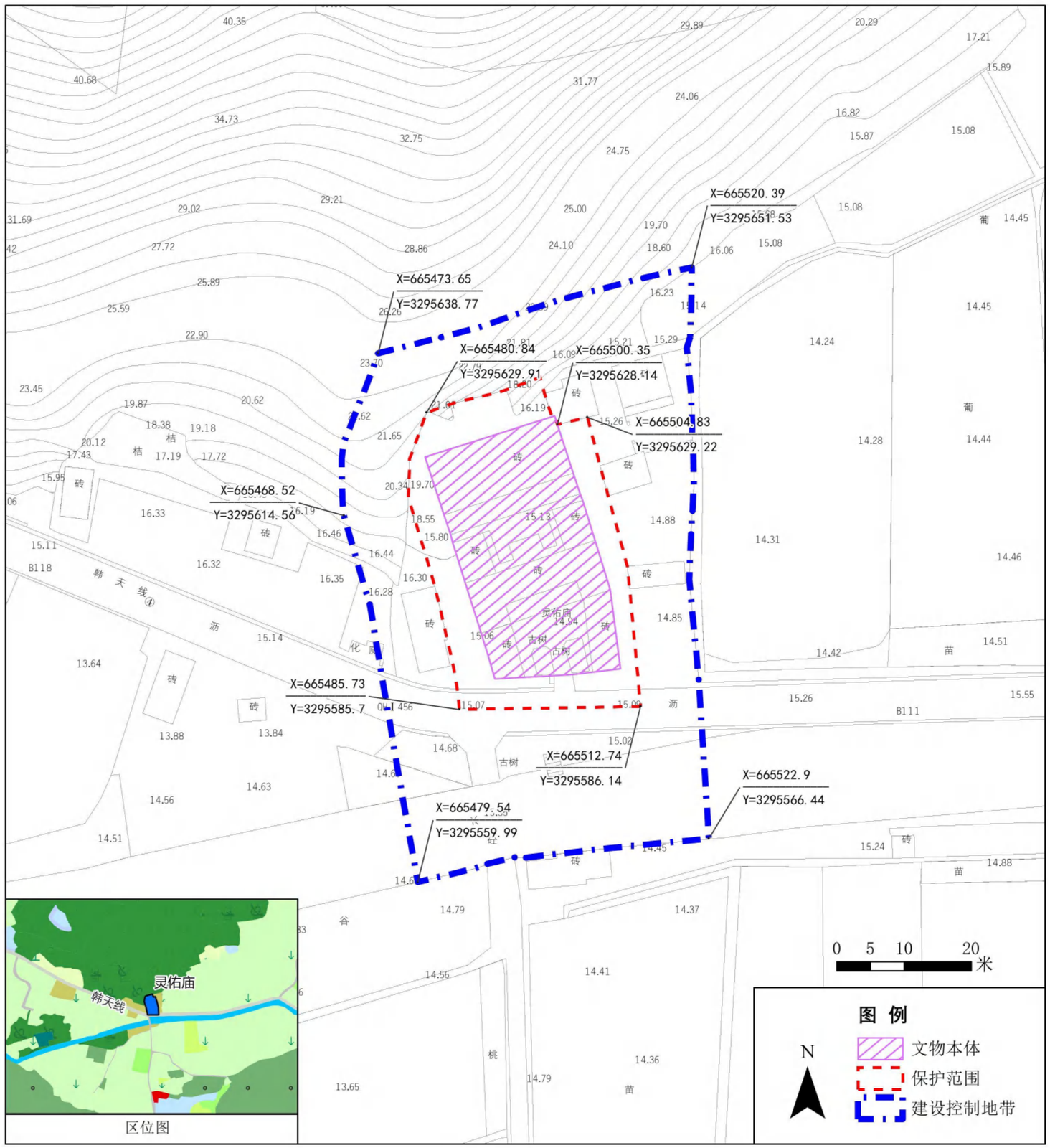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9-23米处田埂路西侧边线，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南至小溪南岸线，总面积263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36 永安桥及亭

年代：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鄞州区东钱湖镇城杨村村口

简介：

永安桥及亭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城杨村，据亭内碑刻记载，建于民国十九年（1930 年）。桥为三孔水泥拱桥，南北向横跨村溪，全长 18.6m，桥面宽 3.15m。拱券上阴刻楷书“永安桥”，桥面两侧为镂空水泥栏板，用 8 根望柱，中间 4 根短，两端 4 根长，具有西式装饰风格。南北落坡略呈喇叭状，无台阶。

桥的北侧建有一路亭，建筑风格与桥一致，四方石柱水泥屋顶，内设佛龛及石凳，供路人祭祀及歇息。亭内立有二通石碑，一通为捐助碑，另一通名为《桥兴建碑》，说明该桥是民国十九年由本县人任水洋发起，杜月笙等人出资建造的，碑文大意是先述修桥之必要，再记修桥之资费，又表资助人之功德，落款为发起人任水洋。

该桥、亭建造纪年确凿，建筑风格鲜明，结构牢固，保存基本完好，且由杜月笙、陈世昌、金廷荪、马祥生等著名“宁波帮”出资建造，是研究“宁波帮”历史的重要实物资料。2013 年 3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永安桥及亭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永安桥及亭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东钱湖镇城杨村村口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南、北以桥、亭为中心各外扩20米，西侧至25米处山脚线，总面积3052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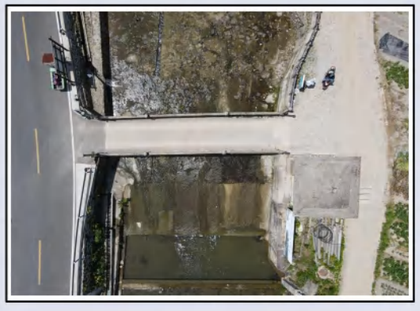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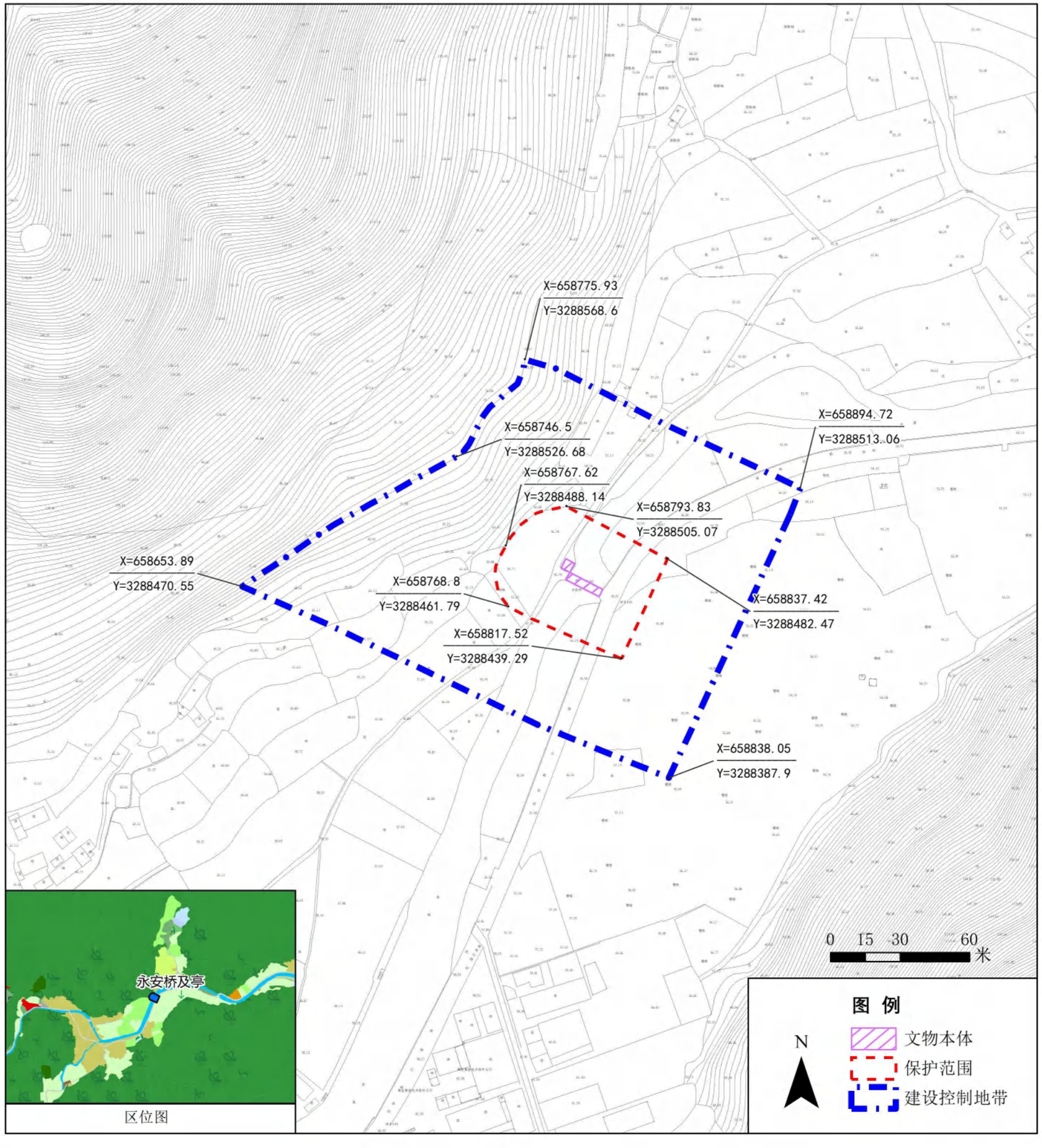
东、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40米处，西至保护范围线外40米处等高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50米处，总面积1928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37 北岙岭墓前石刻

年代：宋

类型：石窟寺及石刻

地址：鄞州区东钱湖镇横街村

简介：

北岙岭墓前石刻即史浩神道碑，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横街村吉祥安乐山北岙岭公路彩坑段旁，现存遗迹主要由碑座趺员及碑刻所组成。

趺员有前后二块巨石雕刻后拼接而成，头部残损，阴刻龟背纹和腿上的鳞纹仍清晰可辨，按头部计算在内，长度可达 3.2 米，宽度 2.5 米，厚度 0.8 米。趺员旁横卧巨碑一块，上世纪解放初，断为数块，风化严重，碑文字迹已难以辨认。原碑为圆头直碑，宽 196 厘米，总高约 410 厘米，厚 0.35 米，由整块鄞西梅园石制成。据《攻媿集》记载，原文有近七千字，楼钥所书。碑额纵书，原刻宋宁宗亲书“纯诚厚德元老之碑”每列四字，共二列。2024 年，对该石刻周边环境进行了清理整治，挖出残碑及部分柱础石并陈列，于四周加装围栏。

此碑虽残损严重，但原碑体量巨大，其碑额为宋代皇帝所亲书，局部仍存有南宋时期的纹饰，艺术价值较高，并对研究南宋贵族墓葬形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2013 年 3 月，其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点（横街石刻群组成部分）。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北岙岭墓前石刻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北岙岭墓前石刻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石窟寺及石刻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东钱湖镇横街村		宋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本体包括扇贝和残碑。东至本体线外扩4.5-6.3米处东侧道路中心线，西至墓前石刻群中心外扩9米处，南、北以墓前石刻群中心外扩7.5米处，总面积291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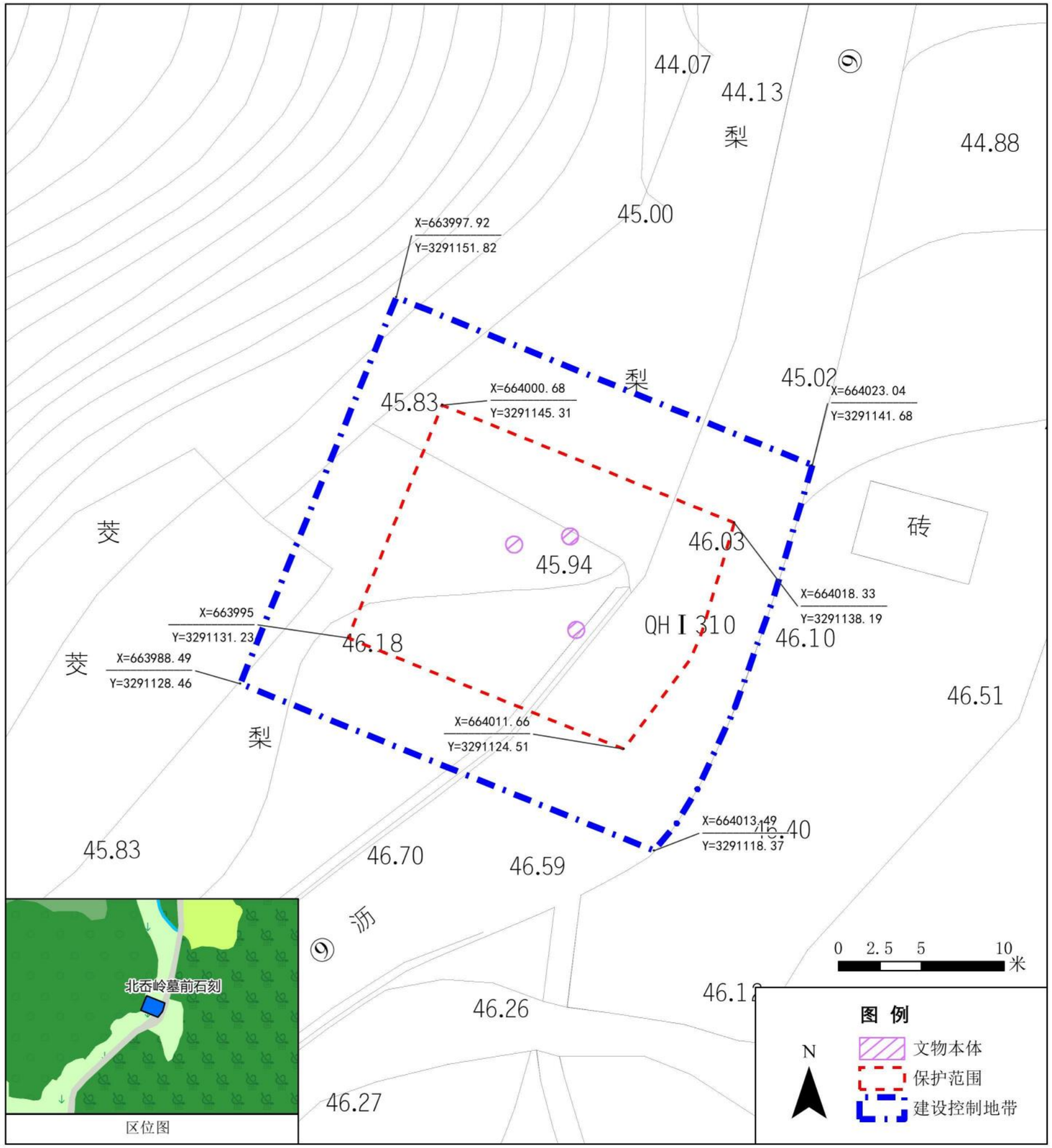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3.5-5米处道路东侧边线，西、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5米处，总面积40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38 亭溪岭古驿道

年代：明

类型：古遗址

地址：鄞州区横溪镇周夹村、东钱湖镇城杨村

简介：

亭溪岭古驿道位于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东钱湖镇，东起东钱湖城杨，西到横溪周夹岙，全长约 5000 米，宽 2.8 米，由鹅卵石铺成，蜿蜒在群峰之中，连接城杨村和横溪镇周夹岙，根据附近村庄的年代推断，始于明代。古道上古迹众多，包括亭溪岭古兵营遗址、祥云亭、磬裁亭（第五亭）、“南无”“阿弥陀佛”摩崖等。

岭上祥云亭内立有《重修亭溪岭路碑》（清光绪二十年立）记载：“亭溪岭为鄞奉象三邑通瞿。绵亘十余里，往来行人日夜不绝”，说明该古道之交通地位。该古道距离长，地势陡，整体保存完好，为该地区古代交通的实物例证。

亭溪岭古兵营遗址于 2010 年 9 月被公布为鄞州区第五批文物保护点，亭溪岭古道于 2013 年 3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点（东钱湖镇城杨村部分），亭溪岭营垒及祥云亭于 2013 年 3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五批文物保护点，亭溪岭古驿道于 2018 年 3 月被公布为鄞州区第十一批区级文保单位（横溪镇周夹村部分）。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亭溪岭古驿道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亭溪岭古驿道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遗址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横溪镇周夹村、东钱湖镇城杨村		明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古驿道：东至本体线外扩约36米处，西、南、北至本体线；
磐栽亭（第五亭）、“南无”“阿弥陀佛”摩崖、祥云亭、亭溪岭营垒：东、西、南、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
总面积9900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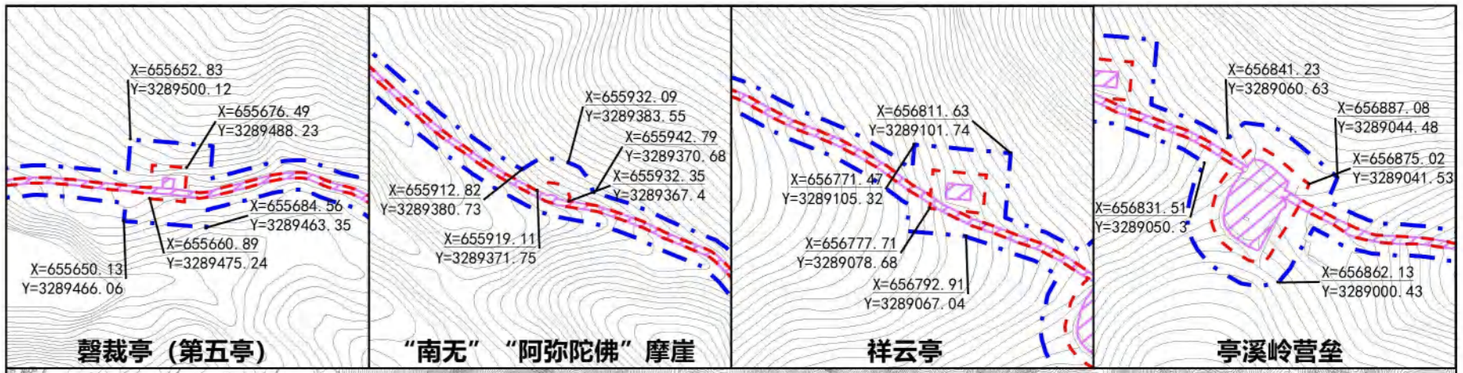
古驿道：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90米处，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0米处，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5米处；
磐栽亭（第五亭）、“南无”“阿弥陀佛”摩崖、祥云亭、亭溪岭营垒：东、西、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
总面积31922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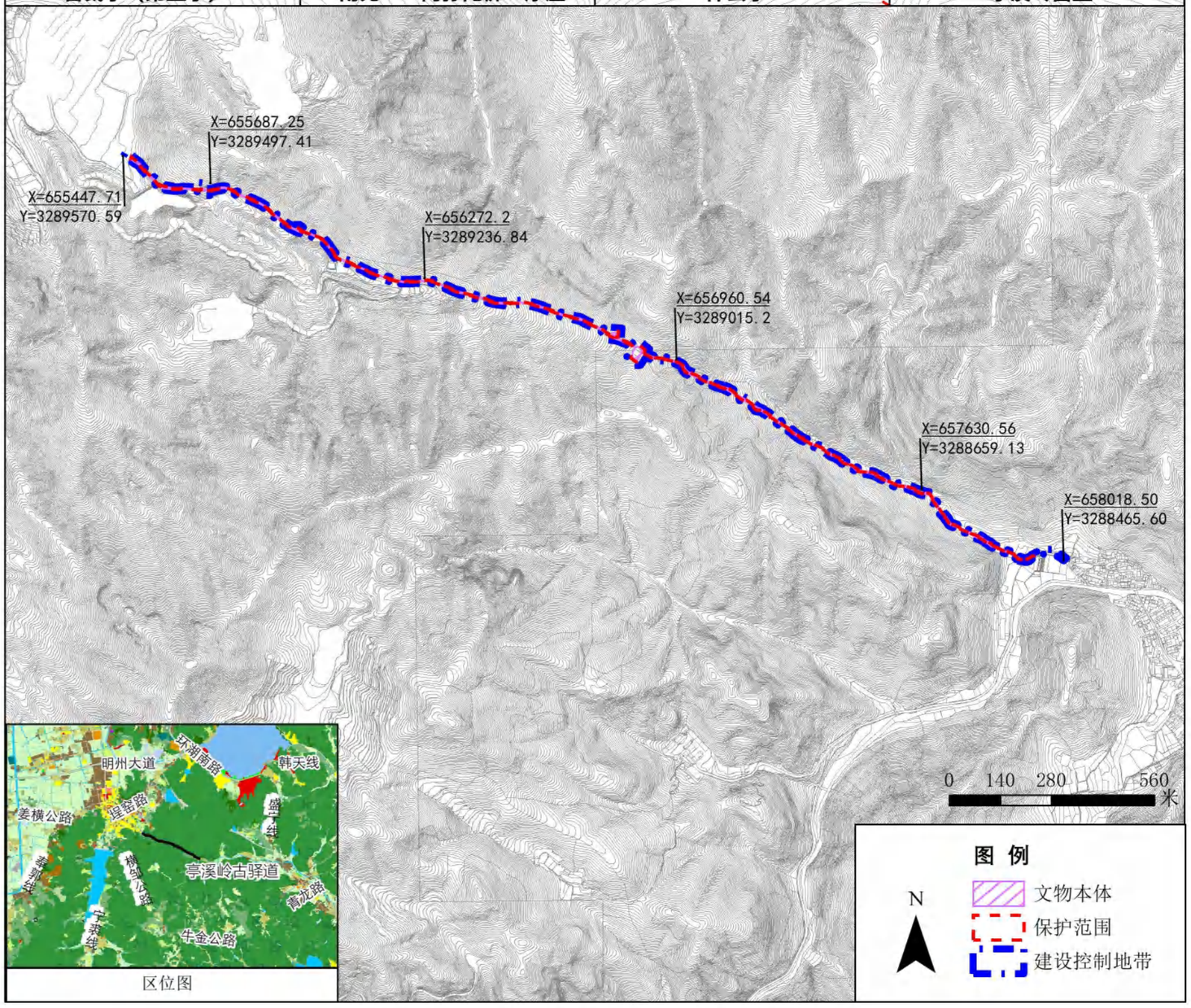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39 袁家祠堂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鄞州区姜山镇同三村

简介：

袁家祠堂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同三村袁家自然村，据碑刻记载，建于清代道光年间。主体坐北朝南，合院式，占地面积 980.75 平方米，由门厅、大殿及左右厢房构成。

门厅硬山造，面阔七开间，明间高于次、梢间，且明间又呈三开间牌楼式进门，其中明间三开间中的明间又高于次、梢间，屋脊设吻兽，垂脊设武将人物像。整个门厅外檐成曲线美和屋顶错落有致的效果，具有独特的建筑艺术风格。檐柱牛腿、横枋斗拱雕刻精致、华丽，整个门楼显得壮丽宏伟。

大殿重檐歇山顶，面阔五开间，明间抬梁结构，六架梁架，前施卷棚廊，梁枋以木刻书法的独特艺术手法呈现，后设双廊；次、梢间用中柱，进深六柱十檩，混合结构，殿前设置葵龙纹木栅栏，颇具气派。天井两侧有厢楼。殿右厢内，立有清代道光、咸丰间石碑两块。

袁家祠堂的梁架、斗栱雕刻艺术水平较高，建筑风格别致，在鄞州区较为少见，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和科学艺术价值。2005 年被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点，2020 年 8 月 5 日被公布为第十二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袁家祠堂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袁家祠堂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姜山镇同三村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2.5米处建筑边线，西、南、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总面积1837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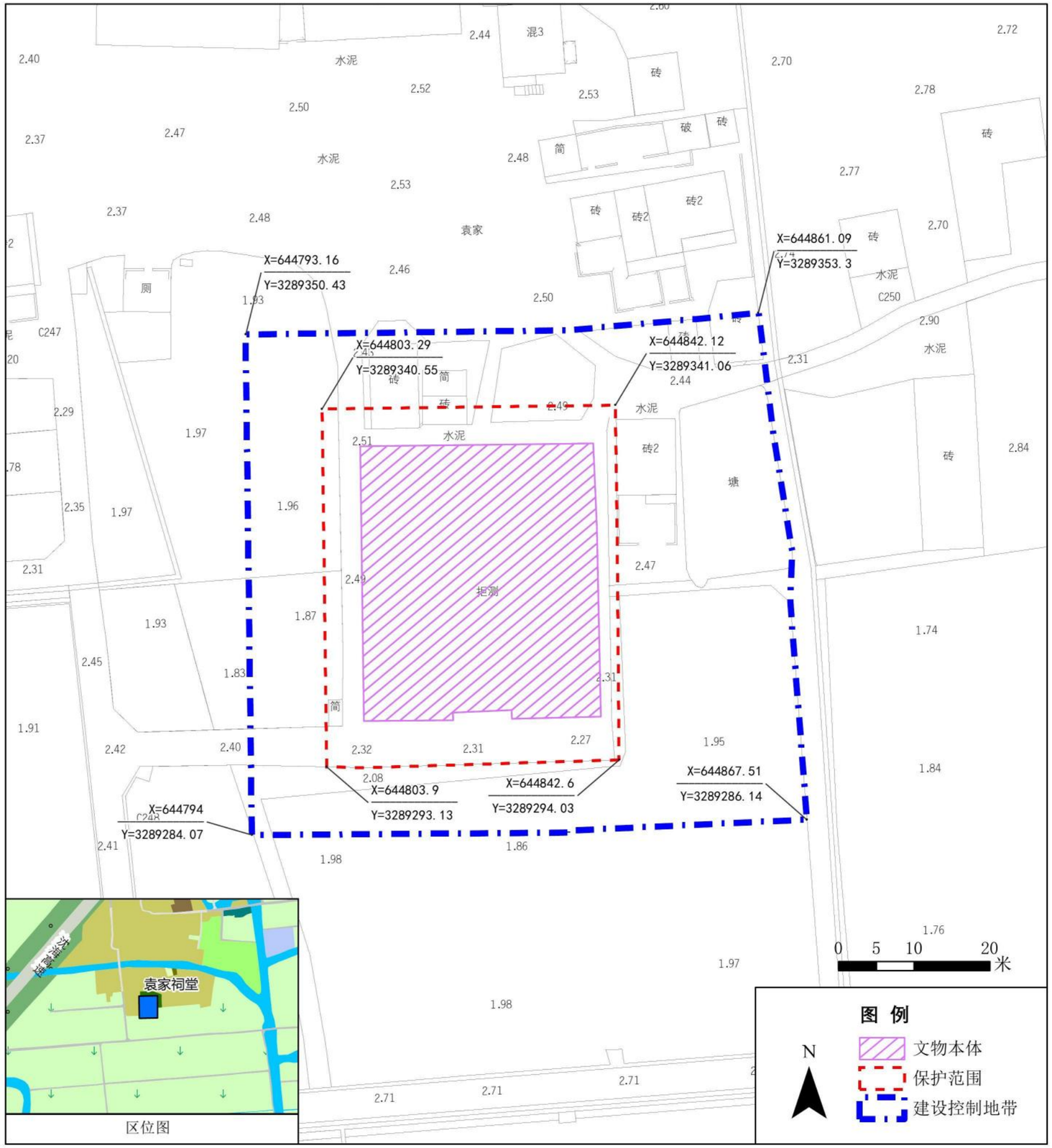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0-24米处道路西边线，南、北、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总面积290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40 补陀洞天石窟

年代：宋

类型：古建筑

地址：鄞州区东钱湖镇陶公村霞屿村

简介：

补陀洞天石窟位于宁波市东钱湖镇霞屿山下，据资料记载，是南宋丞相史嵩之弟弟史岩之为孝其母拜佛，仿普陀山潮音洞所凿。洞口在清光绪年间自然堵塞，于 1978 年整治东钱湖水利填筑湖心堤时挖掘重现。

补陀洞天石窟洞室全长 33.58 米，宽 2.2~2.49 米，高 2.86 米，蜿蜒曲折，大致呈南北走向，贯通霞屿山。补陀洞天石窟洞口朝南，上边凿有长方门额，刻隶书“补陀洞天”四字。洞口拱状券顶，高 2.86 米，宽 2.2 米。洞内中段向西侧凿出宽 2.7 米，宽 2.49 米的石洞，洞形似拱顶佛龛，洞壁深凿后形似太湖石，玲珑剔透。左右洞壁各刻有韦驮佛像、云龙纹等。洞正中以山石凿刻出一尊观音坐像，两侧另凿有佛台。现洞口新建两层的补陀亭。

补陀洞天石窟雕工细腻精致，佛像形态威武俊秀，是南宋时期的石雕艺术精品，具有较高的历史与艺术价值。该石窟为研究南宋雕刻史、美术史、宗教史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料。1986 年 5 月，被鄞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补陀洞天石窟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补陀洞天石窟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东钱湖镇陶公村霞屿村		宋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10-12米处围墙线，西至本体线外扩4-14米处围墙及建筑边线，南至本体线外扩约3.5米处建筑边线及山体边线，北至本体线外扩约7米处小路南边界，总面积1039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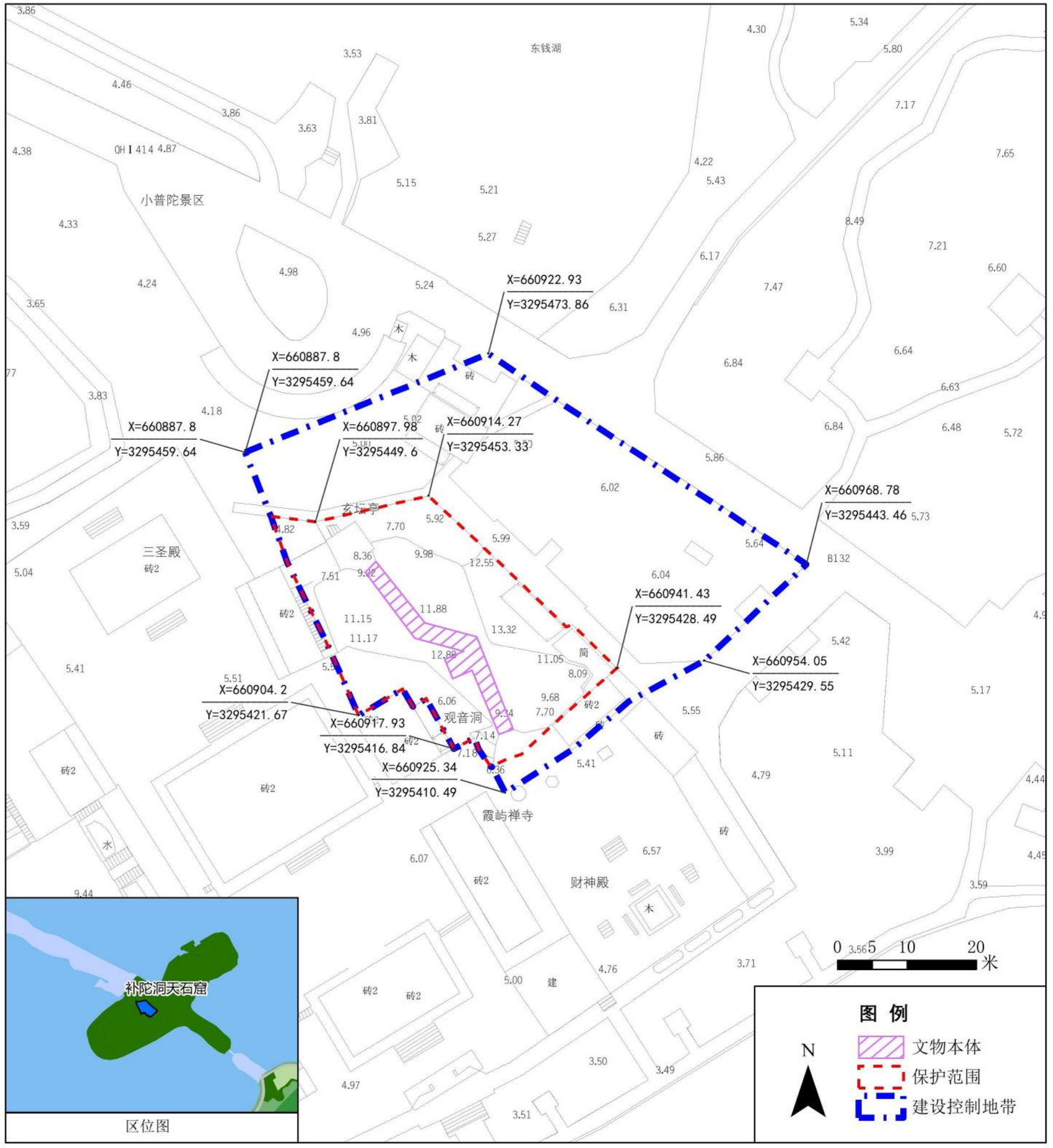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5米处道路西侧边线，西侧和保护范围线重合，南至保护范围线外约5米处，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15米处，总面积178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41 皎碶桥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鄞州区五乡镇皎碶何村

简介：

皎碶桥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皎碶何村皎碶自然村大桥头后塘河上，位于东碶桥东侧约 150 米处，据桥碑记载，于清嘉庆七年（1802 年）重建。

该桥南北向横跨后塘河，为一座三孔二墩石拱桥，皎碶桥桥长 22.47 米，宽 2.86 米，由长条石砌筑而成，桥面两侧设实体栏板，栏高 0.46 米，宽 0.2 米，每侧共有 11 块栏板，望柱 10 根，望柱上雕刻莲花花蕾。两侧落坡各设台阶 11 级，北侧与岸边小路相连，南侧通过长 17.97 米岸堤与贴水桥北端相连。拱券由条石并联砌筑而成，桥额位于中部桥栏两侧，上镌“皎碶桥”三个大字。两座桥碑位于桥南侧岸堤新建桥亭处，一座为《众善碑》，一座为《重建鄞东皎碶桥》。

皎碶桥结构稳定，纪年明确，规模较大，文物价值较高，其于 2005 年被公布为鄞州区第三批文物保护点，2010 年被公布为鄞州区第九批文物保护单位，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皎碶桥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皎碶桥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五乡镇皎碶何村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至本体线外扩26米处，南至本体线外扩7米处，北至本体线外扩4米处道路北边线，总面积2040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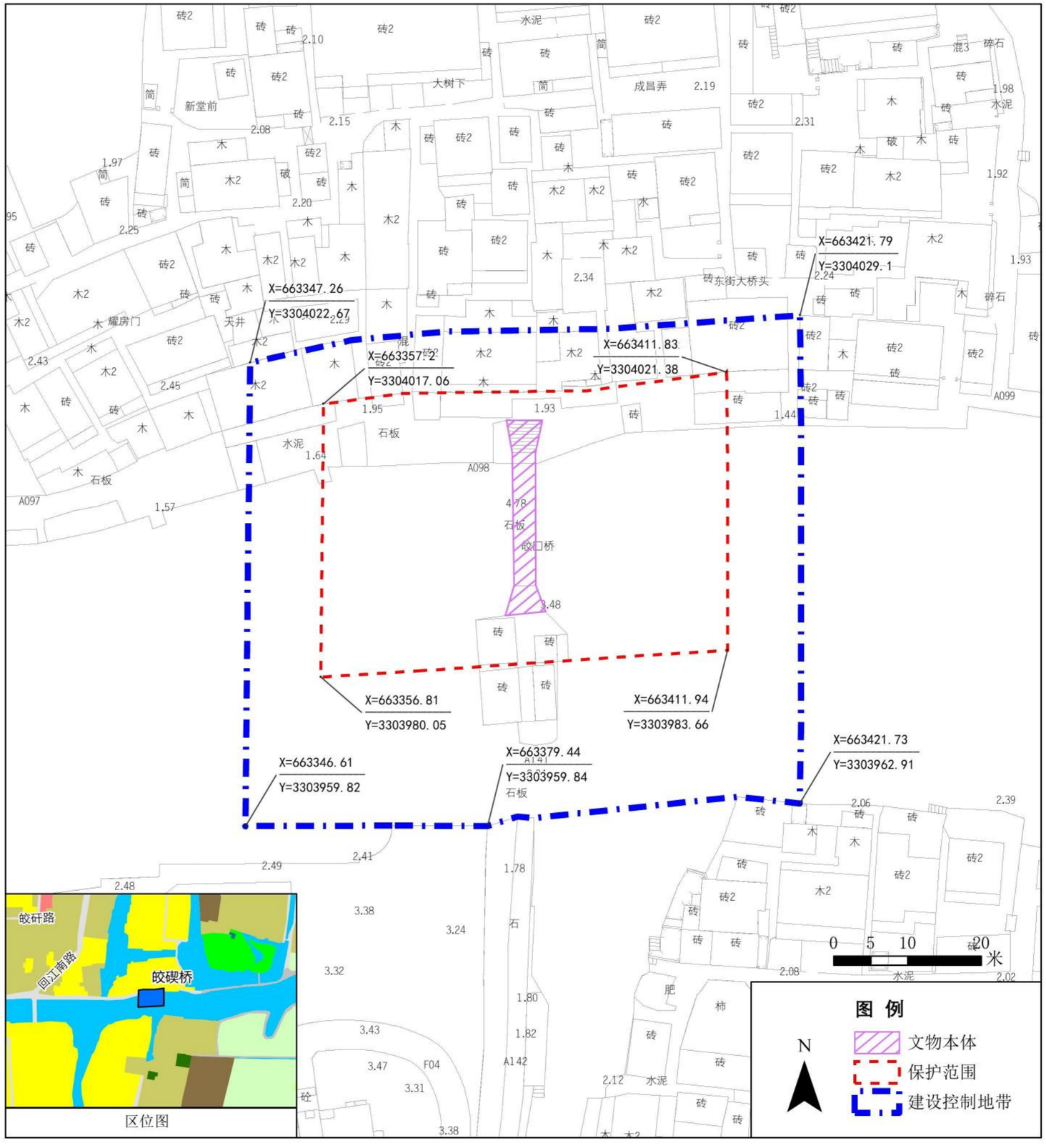
东、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0米处河道南岸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8米处建筑边线，总面积287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42 昼锦桥

年代：明

类型：古建筑

地址：鄞州区姜山镇同三村

简介：

昼锦桥又称牌楼桥,位于宁波市姜山镇同三村东李自然村 2 号南侧 50 米处。桥全长 9.99 米,中孔 4.31 米,东孔 2.53 米,西孔 3.15 米。中孔高离水面 1.74 米。

昼锦桥呈东西走向，跨于南北向李家河上，该桥为二墩三孔石梁平桥，桥墩为薄墩式，由三块直条石并筑，桥墩与系梁之间通过榫卯相接。两侧驳岸为石砌金刚墙，昼锦桥东孔南边桥面石为后来墓石修添，中孔中间桥面石形制与现有桥面石不符，应为后来修添。桥两侧无栏板，中孔南侧桥面板侧面刻有“昼锦桥”桥名。东侧桥墩上刻有“嘉靖辛丑年”等字，可以确证此桥重建于明嘉靖二十年（1541）。

昼锦桥为宁波地区现存较少的薄墩式梁桥之一，具有一定的历史和科学价值。2005 年 5 月，被公布为鄞州区第三批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昼锦桥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昼锦桥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姜山镇同三村		明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约7米处道路东边线，西至本体线外扩约6米处道路西边界，南、北至本体线外扩10米线，总面积506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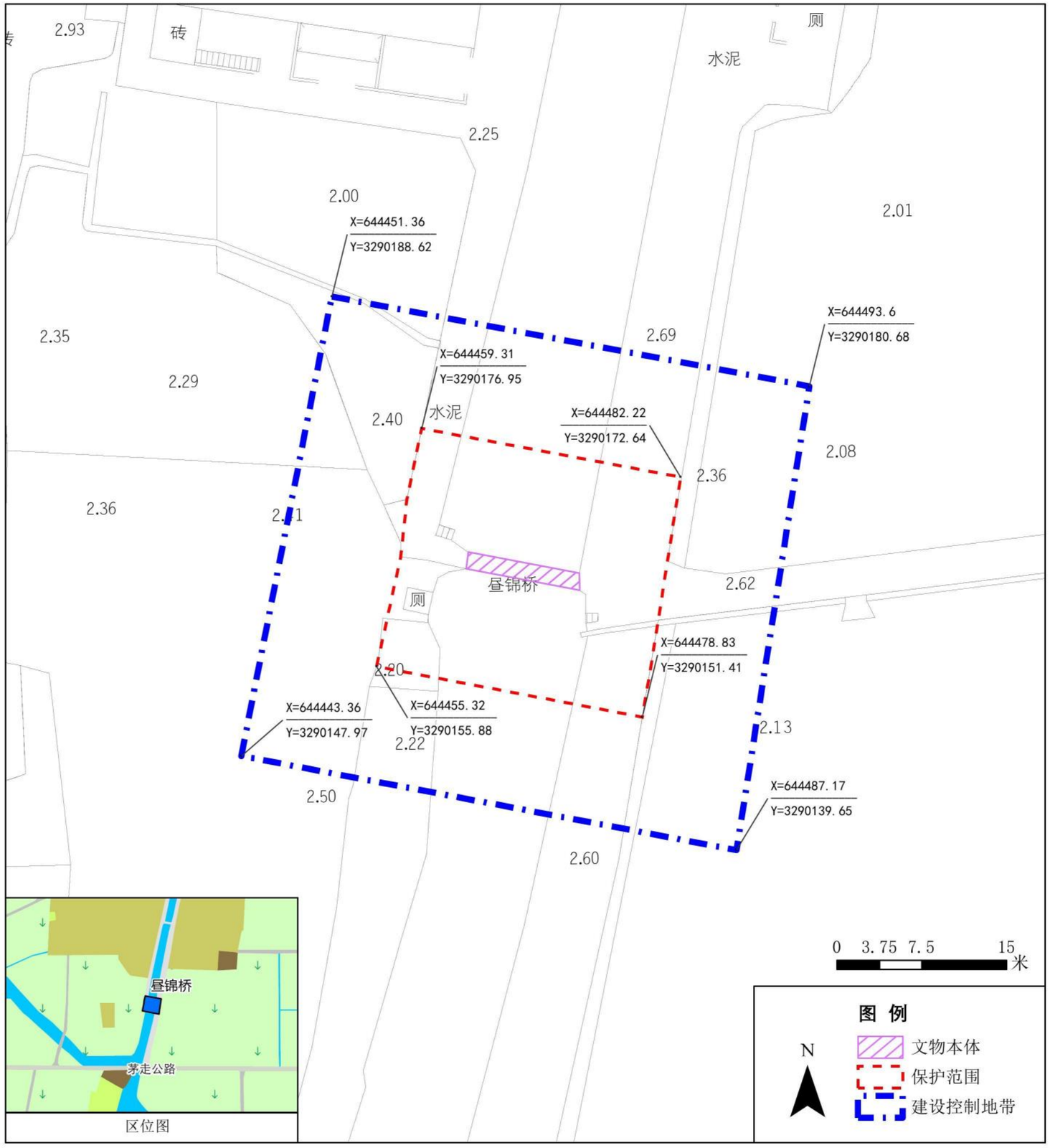
东、西、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总面积131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43 山岩岭农会旧址

年代：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鄞州区咸祥镇里蔡村山岩岭自然村

简介：

山岩岭农会旧址位于鄞州区咸祥镇里蔡村山岩岭村西北侧，清末时期建筑。

该建筑坐北朝南偏东约 40 度，单层硬山顶木结构，建筑面阔三间，进深五柱五檩，通面阔 10.11 米，通进深 5.98 米，穿斗式结构。后檐封作砖檐式山墙。屋面覆小青瓦，砖脊压顶。2023 年该旧址提升为陈列展馆对外开放，内部展览主要包括红色古村、鄞东之光、农运摇篮、嵩江烽火、薪火相传等五大篇章，内容涵盖山岩岭支部历史沿革、金绍勣等先烈事迹、历史老物件等。

山岩岭农会旧址是当地革命运动的发生地和见证地，具有较高纪念和教育意义，2010 年 9 月被公布为鄞州区文物保护点，2021 年 2 月，被公布为浙江省第一批革命文物，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山岩岭农会旧址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山岩岭农会旧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咸祥镇里蔡村山岩岭自然村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南侧与院墙重合，西北、西南、东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总面积399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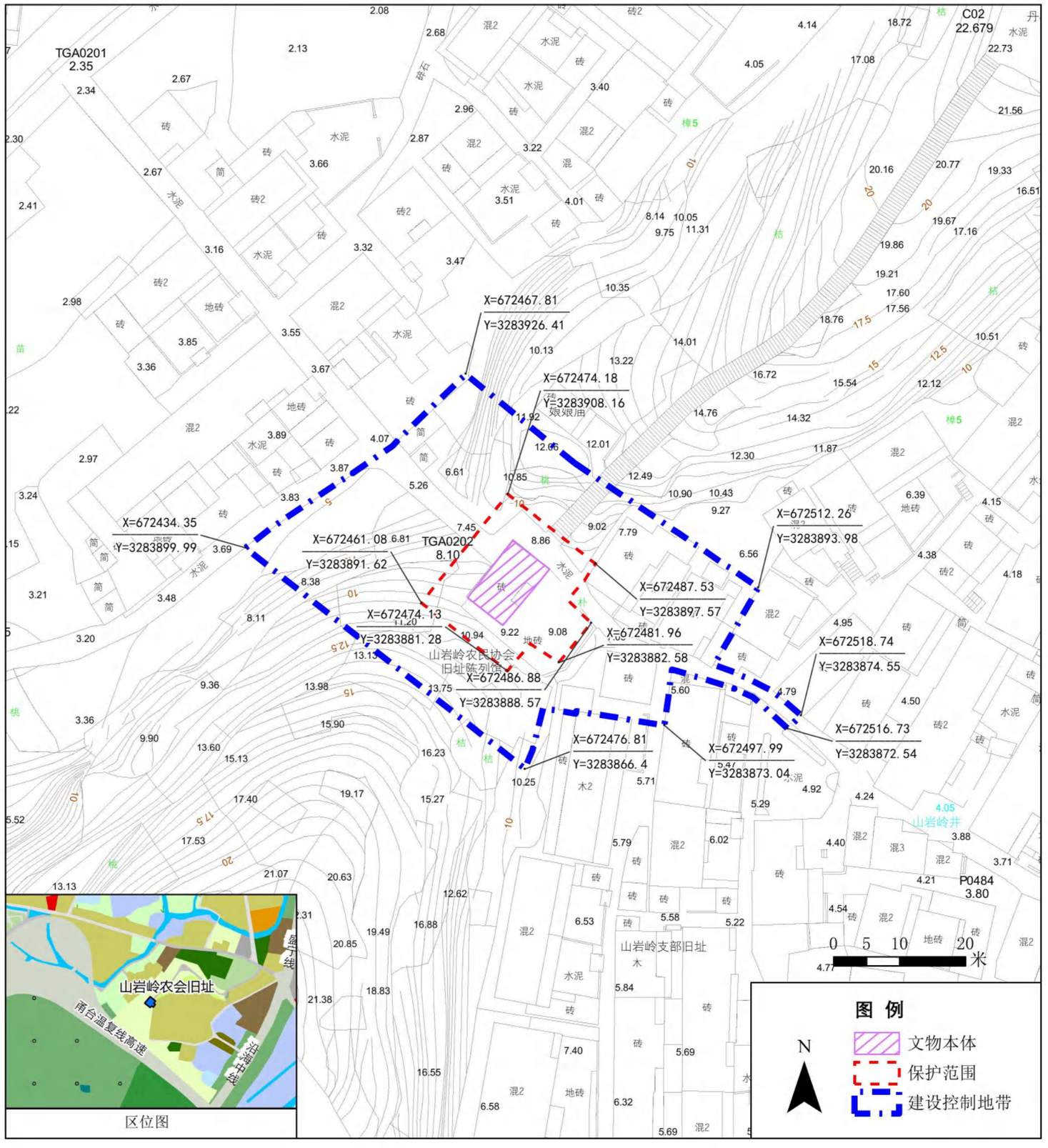
东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23米处建筑边线，并包含局部道路，道路最远处距保护范围线约39米，东北、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0米，西北至保护范围外扩约20米，总面积196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44 上水岙窑址

年代：宋

类型：古遗址

地址：鄞州区东钱湖镇上水村

简介：

上水岙窑址位于东钱湖镇上水村（康得思酒店内），据考古资料判定其为宋代窑址。

该窑址于 2012 年 11-12 月宁波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为配合东钱湖开发建设对窑址所在地块进行调查、勘探时发现；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为配合中国-中东欧投资贸易博览会会址项目建设，对其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发掘，共发现窑炉遗迹 2 条。两条窑炉窑头部分保存较好，从窑头由南往北收缩的三处火膛遗迹看，每条窑炉系不同时期的 3 座龙窑，共 6 座窑，为研究北宋越窑的窑炉结构、布局和建造技术、烧制工艺提供了实物例证。该处出土瓷器标本大多制作精美，胎质、釉色均属上乘，透雕、刻划花工艺精湛，少数器物与上林湖地区刻有“官样”字款产品类似，个别器物如青瓷尊等填补了越窑青瓷产品类型的空白。此外，刻划花碗、盘、钵、执壶等器物与海外遗址及沉船发现的产品相似，对研究 10 世纪晚期到北宋中期东钱湖窑场的产品外销，以及我国古代海外交通史、陶瓷贸易史，特别是宁波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该窑址结构清晰保存较好，科学、历史价值突出，该处考古发掘被评为 2016 年度“浙江考古重要新发现”，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上水岙窑址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上水岙窑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遗址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东钱湖镇上水村		宋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北侧窑址本体线外扩5米处，南侧窑址为本体范围，总面积841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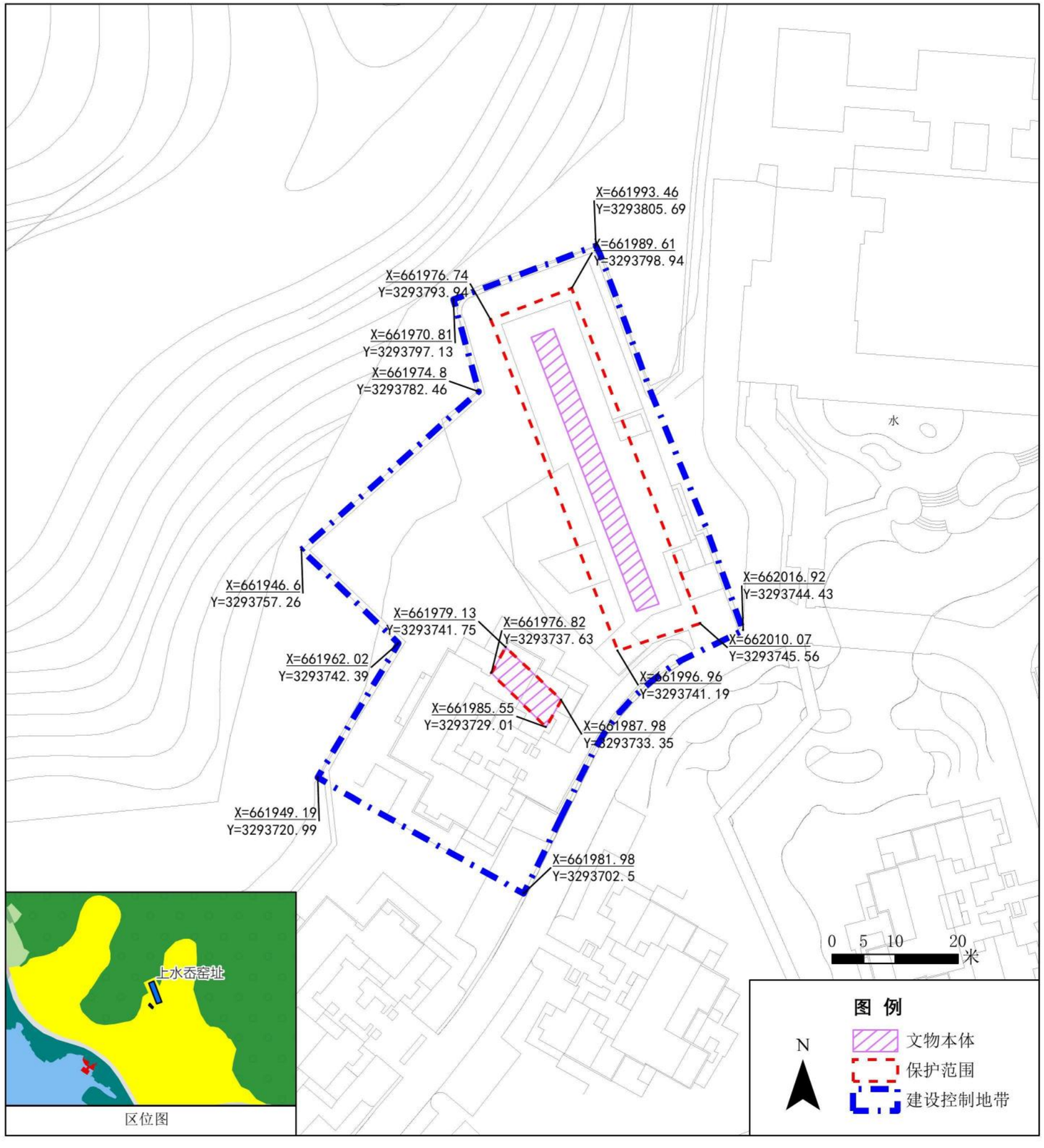
东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4-8米处道路西侧边线，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5米处排水沟渠北侧边界，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4-28米处建筑边线，东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6米处建筑边线及排水沟渠东侧边界，总面积304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六）奉化区部分

45 居敬桥

年代：明

类型：古建筑

地址：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居敬自然村

简介：

居敬桥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行政村居敬自然村。

居敬桥初建于明嘉靖十九年（1540 年），距今已有 480 多年历史。桥名最早叫龟径桥，龟，在古代是长寿延年的象征，后来人们根据它的谐音演化成现今的名称。居敬桥在明万历年间曾重新修缮过，现今的规制是这时遗留下来的。南北两侧桥额上的“居敬桥”三个大字，是金陵（南京）朱之蕃所题。朱是万历年间的进士，曾任吏部侍郎，是当时著名的书画家。清康熙、乾隆年间居敬桥又修过几次。最后一次修缮则在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距今已有 180 多年。

居敬桥为一座东西走向的三孔石砌拱桥，拱券石呈纵联分布，并列砌置，三个拱券以中孔为最高，余两孔次之。桥墩石块叠压有序，方切垂直。中孔跨度 8.30 米，边孔跨度 5.40 米，中孔高 11.60 米，桥长 29.60 米，两头宽 5 米，向中间逐渐减窄为 3.60 米。桥上两边各有桥柱 16 根，桥栏栏板上部有镂空莲花石雕，望柱头有狮、象等动物雕刻。中孔桥墩上部南北各饰以鳌鱼头作为水文标志。鳌鱼头下各嵌石柱一，上刻建桥、修桥的各个年代。桥的两岸引桥上建有桥亭，供行人憩息，躲避风雨，并铺有 36 级石阶，可逶迤而上。

居敬桥为奉化区有确切年代记载的最古老的石拱桥。2003 年曾对部分桥栏进行修缮。1987 年 2 月被奉化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居敬桥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居敬桥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村居敬自然村		明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15米处，西至本体线外扩约6米处东街东侧边线，南、北至本体线外扩约13米处，总面积1541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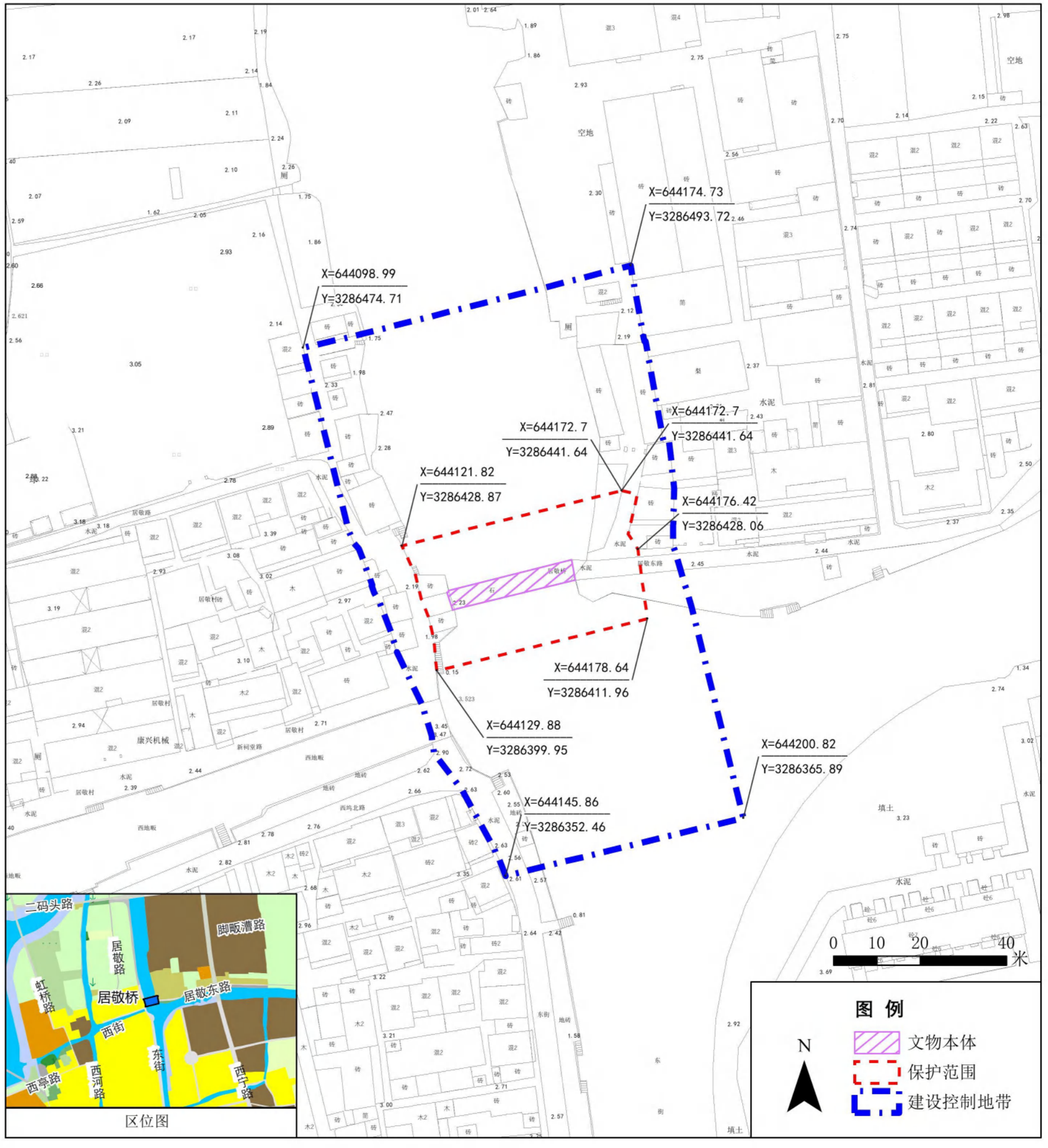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东街西侧边线及现状建筑东墙线，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50米处，总面积751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46 福星桥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奉化区大堰镇常照村

简介：

福星桥俗称五洞桥，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大堰镇常照村东南，根据碑刻记载，清光绪十七年（1891）筹建，二十四年（1898）建成。

该桥为五孔石拱桥，东西向横跨于县江上，全长 90.1 米，桥面宽 6.3 米。拱券横联分节并列砌筑。中孔跨度 14.9 米，余四孔跨度各为 12.65 米，矢高 10 米。中间四个桥墩靠上游设有船形破水。桥面两侧施实体栏板，中有望柱相隔，每侧 28 根，柱头饰狮、荷等石雕，两头置抱鼓石。桥面用石板铺就，中轴线上有五块呈正方形，上分别浮雕松鹤、莲花、竹菊、松鹿等纹饰。南北落坡略呈喇叭状，与两岸道路贯通。桥中孔拱券石上两侧均刻有“福星桥”三字，边孔南侧刻有“安澜”“永庆”四字，北侧刻有“砥柱”“常新”四字。桥畔原有碑亭，后毁，现重建，现亭中墙体内嵌福星桥碑记七块，其中六块为助碑。

福星桥建造纪年确凿，构造牢固，保存完整，价值较高。

1987 年 2 月被奉化县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福星桥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福星桥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奉化区大堰镇常照村东南面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7米处尚界线东侧边线，西至福星桥碑亭西侧本体线，南、北至本体线外扩约11米处，总面积3334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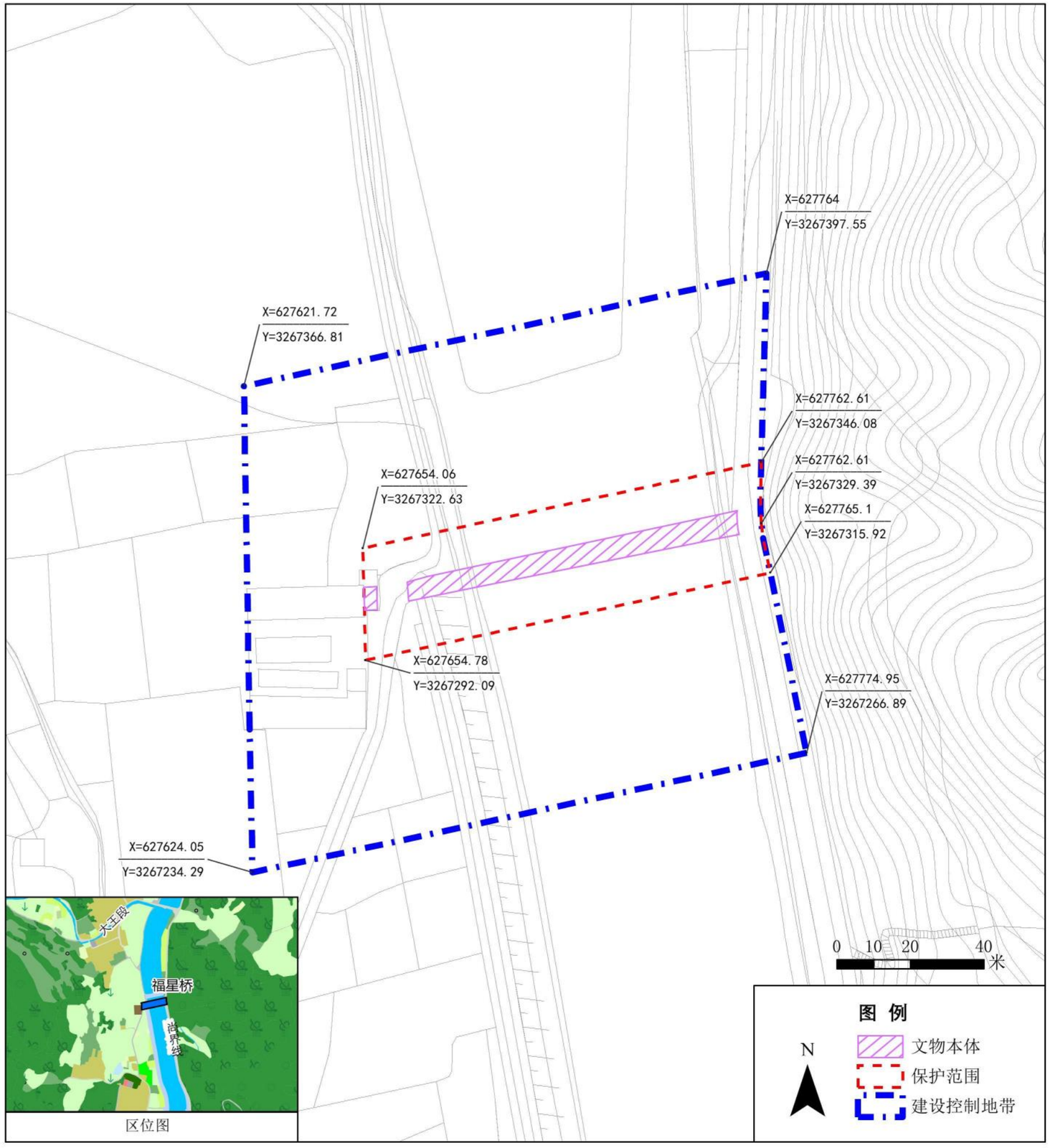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30米处五洞桥小学（旧址）西墙线，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50米处，总面积1568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47 毛邦初旧宅

年代：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奉化区溪口镇岩头村北面

简介：

毛邦初旧宅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岩头村北面，据调查，1931 年由毛邦初之父毛家来出资建造。

毛邦初（1904-1987），字信诚，岩头村人，黄埔军校第三期步兵科毕业，历任航空学校校长、空军总司令部副总指挥、国民政府参谋本部空军司令部副总司令等职。旧宅名“慰望庐”，为其发迹后所建，建国后归岩头乡政府办公所用，现为岩头村委会办公楼。旧宅坐西朝东，占地 1024.1 平方米，一正两厢三合院式，由正屋、南北厢房和偏屋组成，均为两层楼房，硬山造。

该建筑布局规整，形式灵活，是典型的中西合璧式民国建筑，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2007 年被公布为奉化市级文物保护点，2010 年 7 月被公布为奉化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毛邦初旧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毛邦初旧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奉化区溪口镇岩头村北面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南至本体线外扩3米处现状建筑围墙线，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现状道路北侧边线，总面积2936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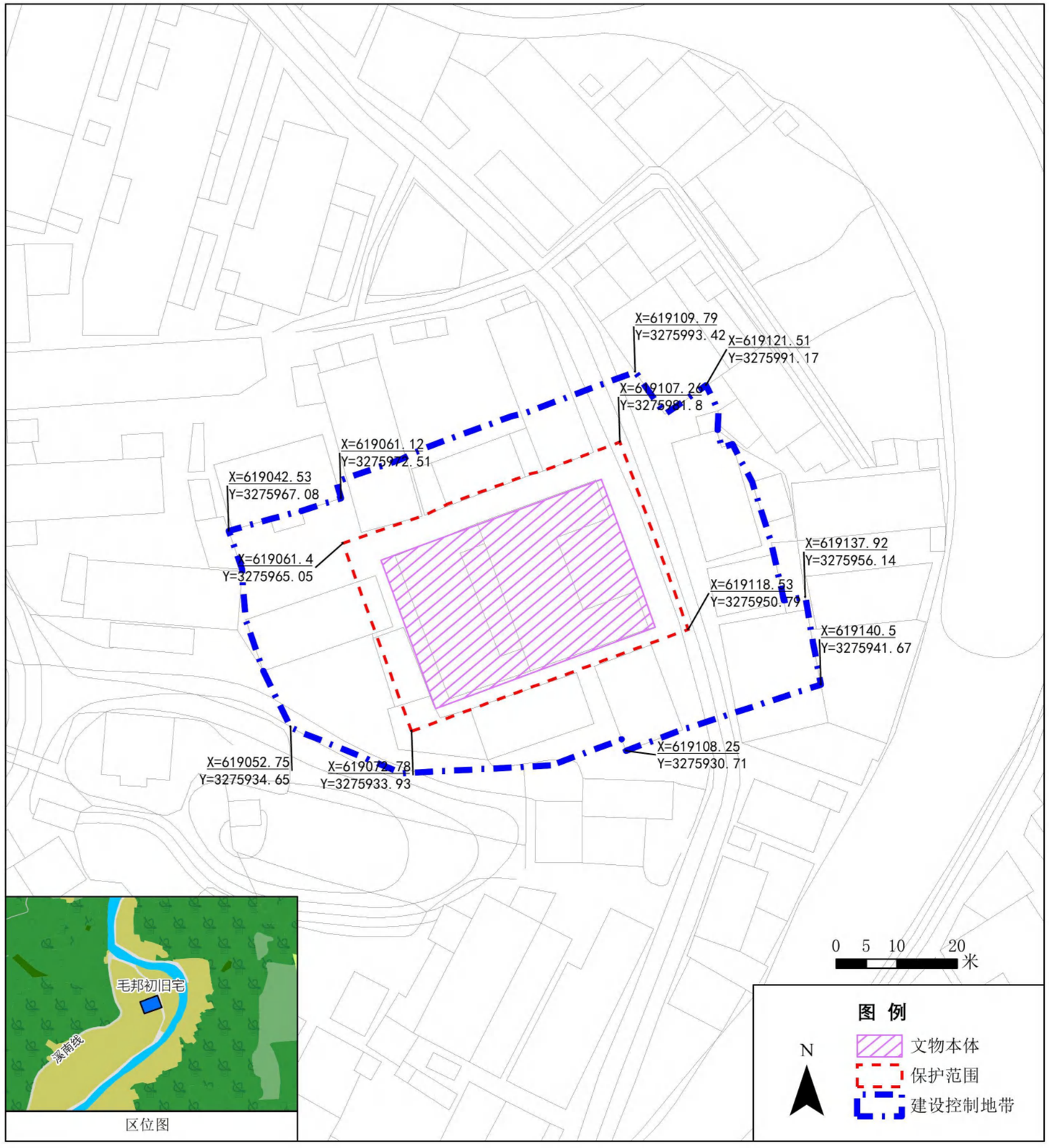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7米处现状建筑墙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8米处现状建筑墙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3米处现状建筑墙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西北角至相邻建筑边线，总面积146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48 王世和旧居

年代：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奉化区溪口镇溪三村

简介：

王世和旧居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武岭路 224 号。为王世和发迹后所建，现为溪口镇老干部活动中心。

该宅坐北朝南，占地 2324 平方米。由三合院及前、后花园组成。主体由一正两厢组成，皆为单檐硬山顶两层楼房。大门位于前花园东侧，天井与前花园间围墙设朝南月洞门。正房面阔五间二弄，进深六柱，正房两侧各为一厢房，皆为三开间。楼房前为石板铺设的宽阔天井。王世和旧居，屋柱全为钢筋混凝土浇制，柱形四方，水磨石柱面，光洁美观。屋脊为传统的小式屋脊，山墙观音兜式，地面为水泥磨石子彩纹地面。正屋与两厢朝天井设走廊，楼上走廊互通，设有水泥围栏板。王世和（1898-1960），蒋介石之表侄，溪口镇葛竹村人。1924 年黄埔军官学校第一期毕业。1929 年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侍卫长，1936 年授少将。

王世和旧居采用宁波地区明清时期的合院式民居建筑布局，在建筑用材和设计上又具有近现代特点，具有一定的价值。

2010 年 7 月被公布为奉化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王世和旧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王世和旧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奉化区溪口镇溪三村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3米处现状道路中线，西至本体线，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北至本体线外扩3米处广播电站山墙线，总面积1333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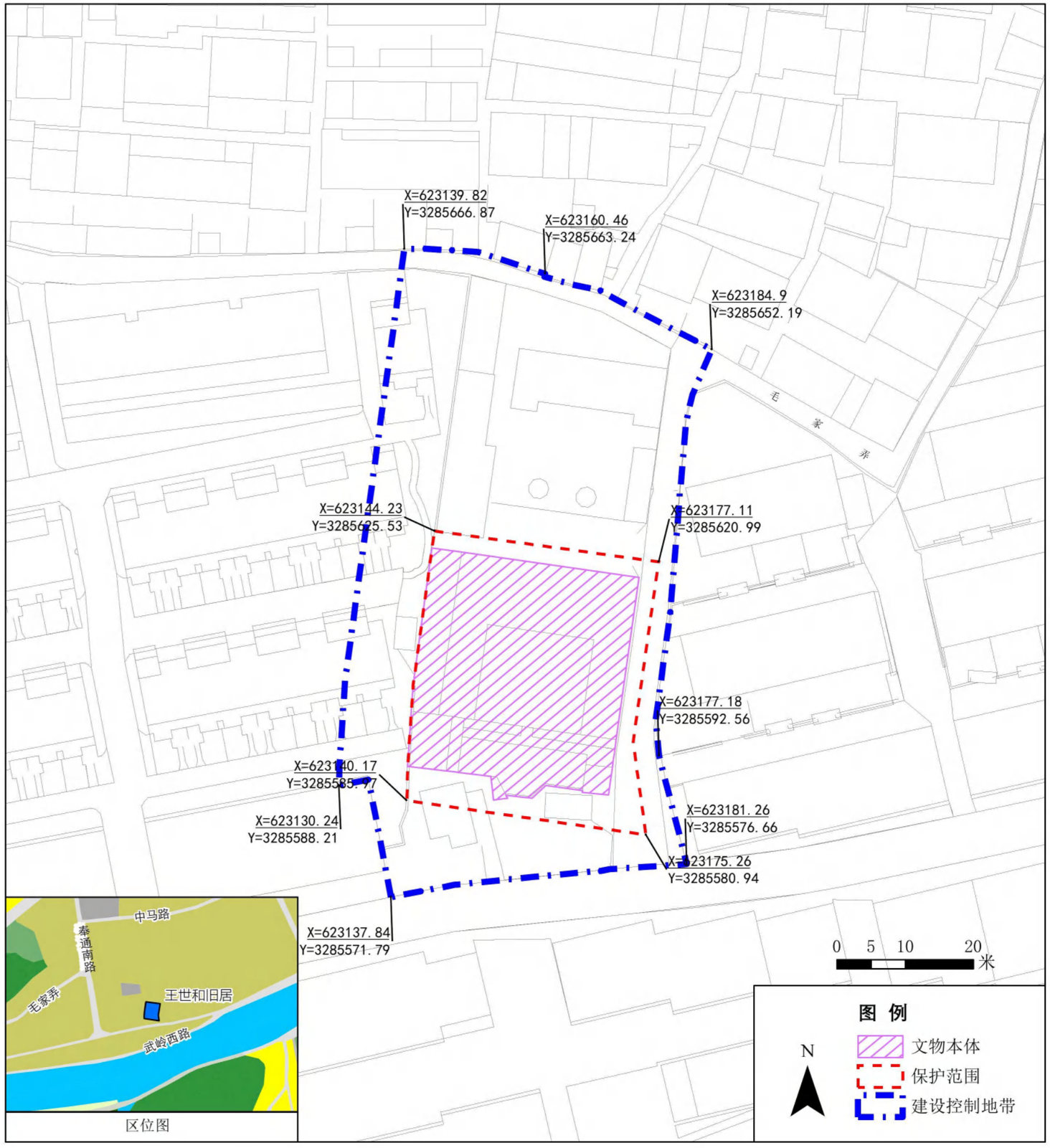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3米处现状街巷东侧边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5-13米处武岭西路北侧边线，西南角至邻近建筑边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40米处毛家弄北侧边线，总面积264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49 冷西宋氏宗祠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奉化区尚田街道冷西村

简介：

冷西宋氏宗祠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冷西村南面，清末建筑风格。民国时期曾为方门区中心小学，当时区辖村庄子弟均在此求学。解放后，改为冷西小学，现为该村老年协会活动场所。该建筑坐北朝南，占地 766 平方米，硬山造，四合院式，前后两进，左右设厢房。第一进门厅面宽五开间，明间梁架三柱八檩，次间用四柱，梢间梁架穿斗式。两侧施扇面墙，其上部饰砖雕，下部设须弥座。第二进正殿面宽亦五开间，明间梁架进深五柱十檩。次间同明间，梢间用中柱。厢房两层，面宽三间一弄。

该祠堂格局规整，保存完好，做法考究，为典型的清晚期建筑风格，尤其门厅雕刻精美，手法细腻，艺术价值较高。

2013 年 4 月被公布为奉化市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冷西宋氏宗祠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冷西宋氏宗祠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奉化区尚田街道冷西村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4米处现状建筑西墙线，西至现状道路东侧边线，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门厅前围墙线，北至宗祠本体线，总面积1482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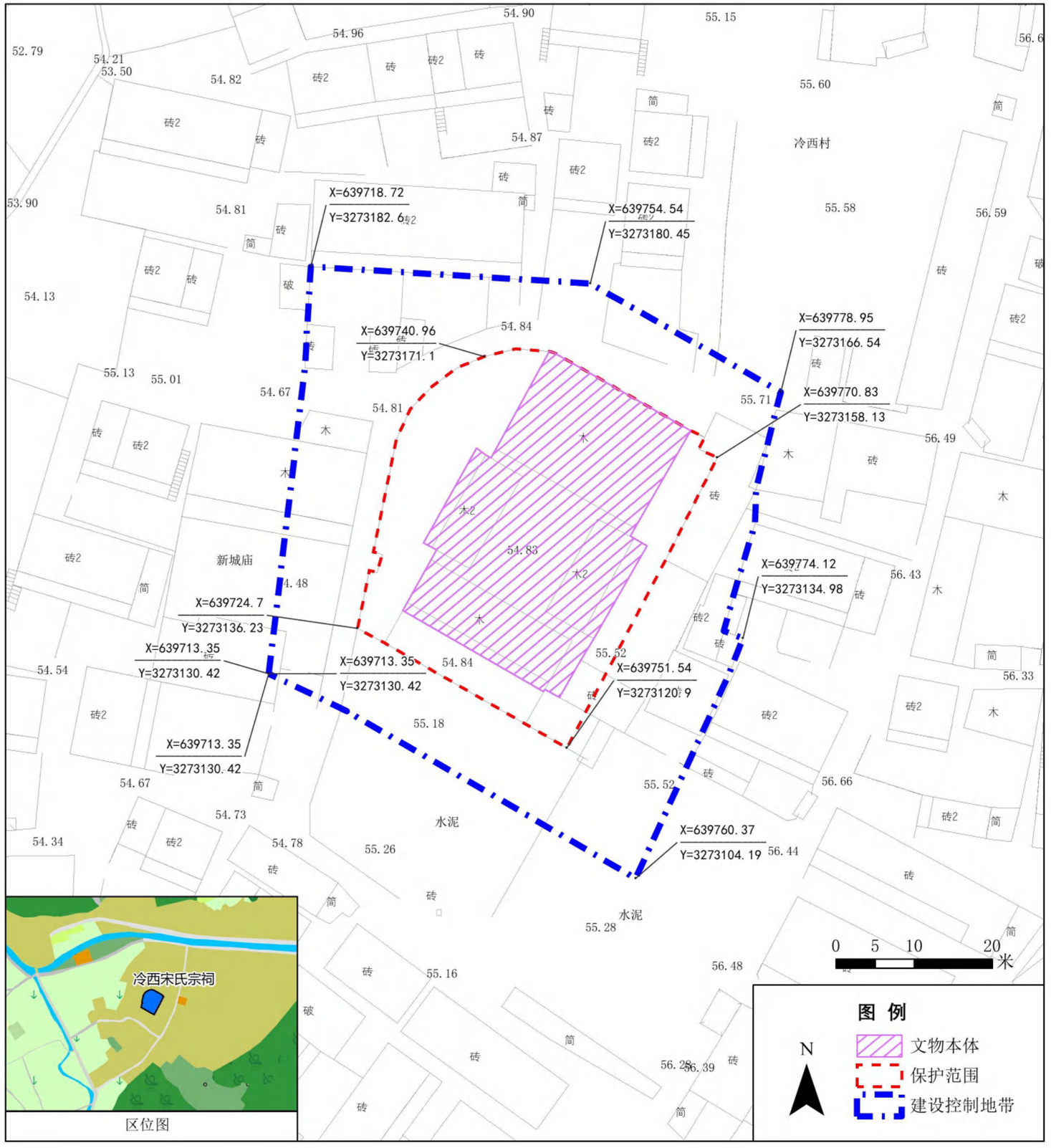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5-15米处现状建筑墙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13米处，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现状建筑檐口，总面积214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50 甲岙吕氏宗祠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奉化区裘村镇甲岙村

简介：

甲岙吕氏宗祠，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甲岙村吕夹岙自然村，清晚期建筑。祠堂坐北朝南，占地 647 平方米，四合院式，门厅一间，施扇面墙，东西两侧各为二间耳房，门厅及耳房皆为单檐硬山顶，门厅屋脊高于耳房。正殿为单檐硬山顶，面阔五间，进深五柱九檩，次间立中柱，梢间同次间。正殿两侧各置一厢房，皆为单檐硬山顶两层，面阔三间。天井石板铺地。

该祠堂格局规整，做法考究，雕刻精美，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

2016 年 7 月被公布为奉化市第八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甲岙吕氏宗祠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甲岙吕氏宗祠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奉化区裘村镇甲岙村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2-4米处现状建筑西墙线，西至本体线外扩4米处现状建筑东墙线，南至本体线外扩6-10米处，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总面积1336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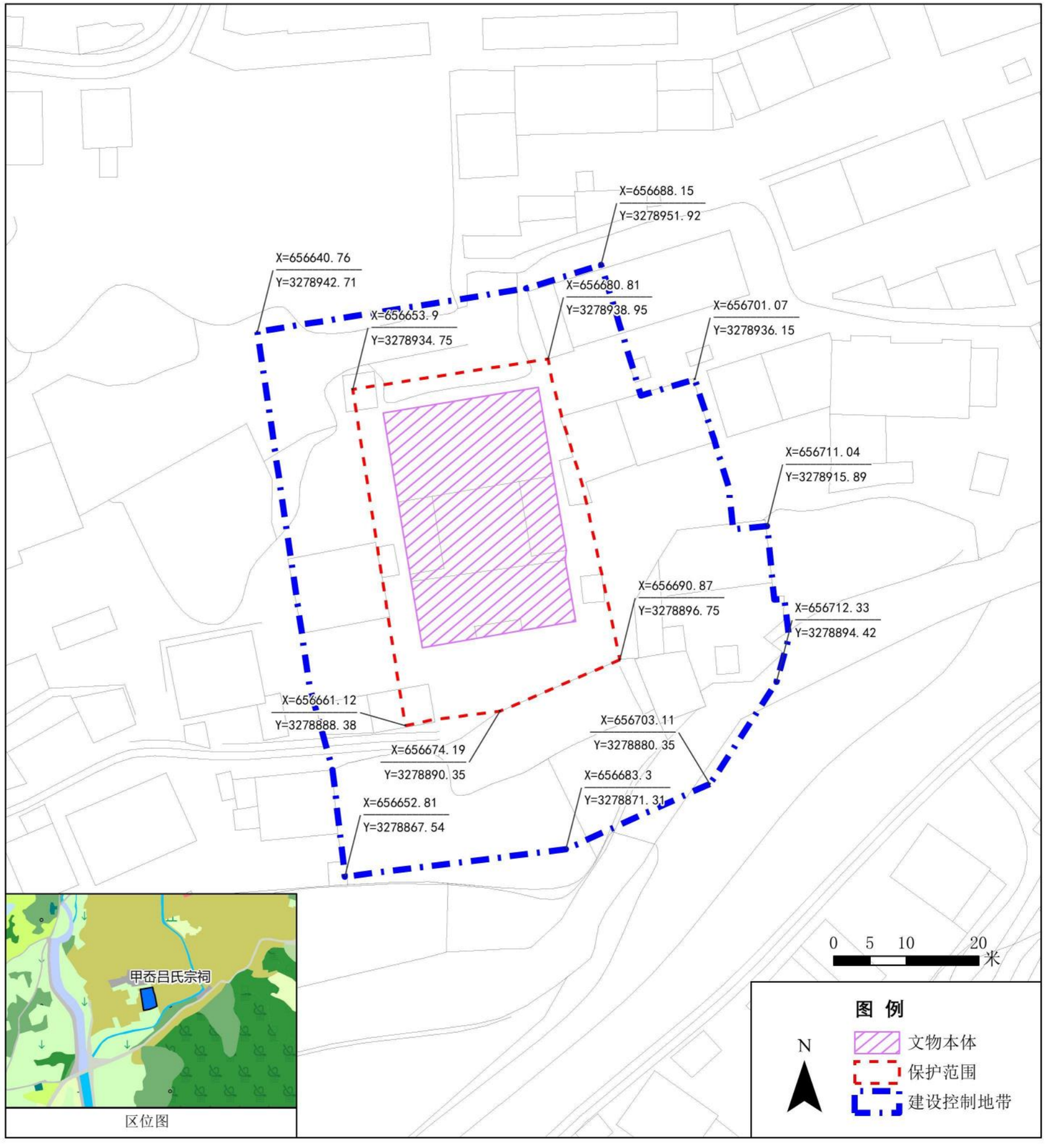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23米处现状墙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2米处，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0米处，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总面积309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七）高新区部分

51 求精学堂

年代：清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求精路 3 号

简介：

求精学堂位于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求精路 3 号，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由谢天锡于清光绪 34 年（公元 1908 年）在西方寺址上捐资兴建，

求精学堂现存校舍坐北朝南，为原学堂的北侧校区，前幢为西式教学楼，后幢由原西方寺大殿改建的中式礼堂，礼堂两侧为原厢房改建的教室，礼堂西侧为当年教师宿舍平房。

西式校舍为两层砖混式西式建筑，第一层中间为通道，开圆拱型门洞，南侧上方砖匾上刻有“求精学堂”四字，一层教室和办公室各有 2 间，二层有教室三间，北侧上下都有廊。礼堂单檐硬山顶木结构建筑，五开间，明间北侧有讲台，明间采用三架台梁式构造，用八柱，次间与稍间北墙后为小院落，礼堂西侧有平房，厢房为重檐二层中式建筑，上下两层各有教室一间，南侧各有木制楼梯可通向二层及西式教学楼。

求精学堂作为一所具有百年历史的学校，培养了中科院院士戚正武、工程院院士郁铭芳，广州起义烈士沙文求等，近现代书法大师沙孟海曾在此任教。该校对研究宁波的近现代教育及“宁波帮”的历史有着深远的意义。

2013 年 3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点，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求精学堂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求精学堂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求精路3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7米处求精路规划道路西侧边线，北、西、南至本体外扩5米处，总面积2031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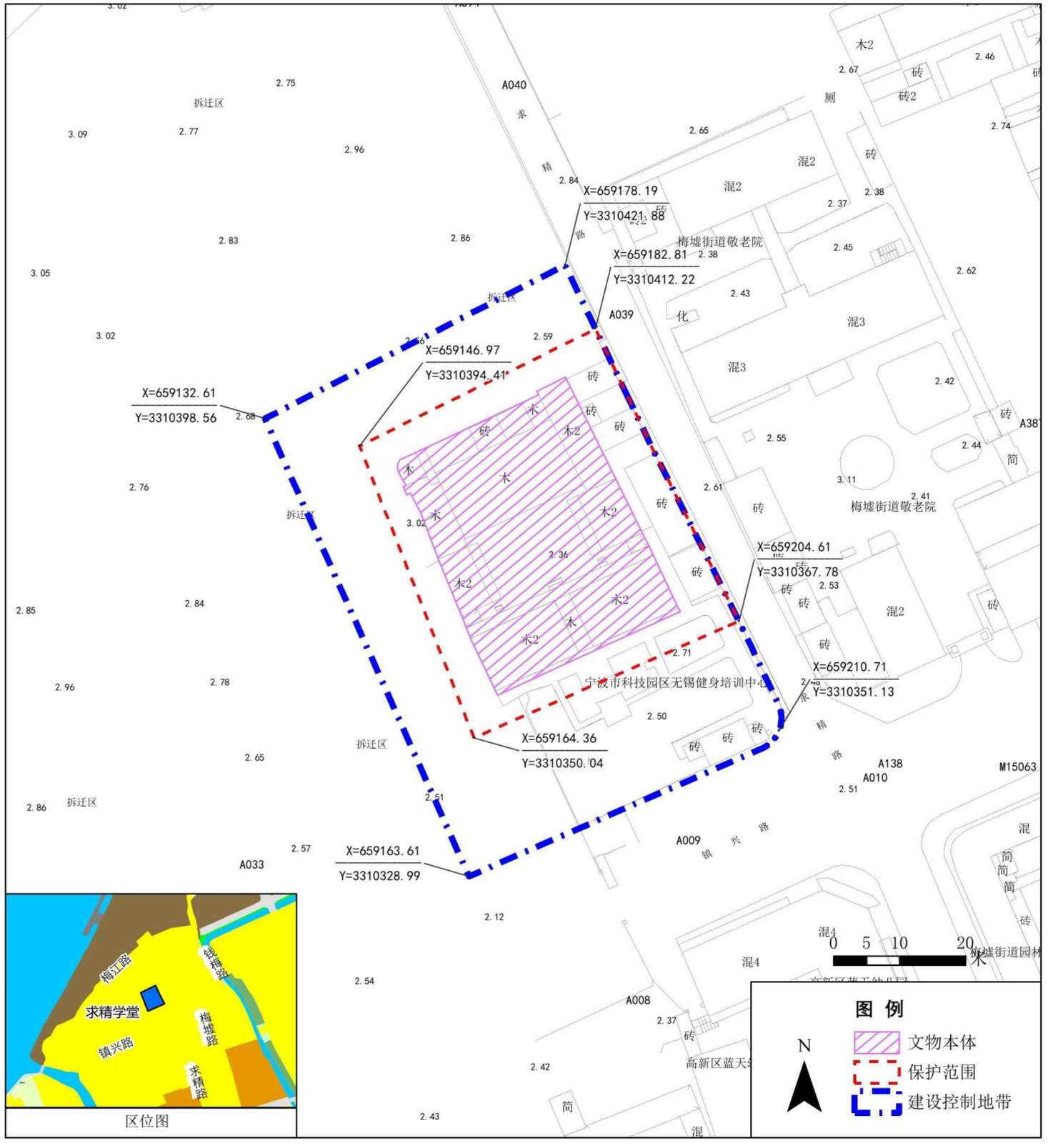
东与保护范围线重合，北、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米处，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0米处绿化边界，总面积203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52 邵家大屋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四叉路村姚家弄 2 号

简介：

邵家大屋位于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姚家弄 2 号，清代建筑。

民居格局保存基本完整，坐北朝南，由门厅、正厅东西厢房、及辅助用房组成。门厅单檐，硬山顶，三间，进深五架六檩，前檐两架屋架下用轩架装饰。东西厢房重檐，硬山顶，五间二弄；正厅单檐，硬山顶，七间两弄，进深六架七檩，两端有楼梯上下。正厅后东南部有呈侧“U”字型分布的厨房用房七间，门朝西开。

该民居格局保存基本完整，房屋内部、屋顶基本保持原有风貌，建筑梁架用才适中，工艺考究，尤其门厅木雕雕刻细腻，工艺纯熟，具有一定的建筑价值与人文价值，对于研究整个村落的人文历史及当时的居住形式提供了实例。

2023 年 9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邵家大屋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邵家大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2023〕54 号	第四批（2023年9月1日）
地址		年代
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四叉路村姚家弄 2 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北至本体线外扩5米处，南至小路南侧边界，总面积2433平方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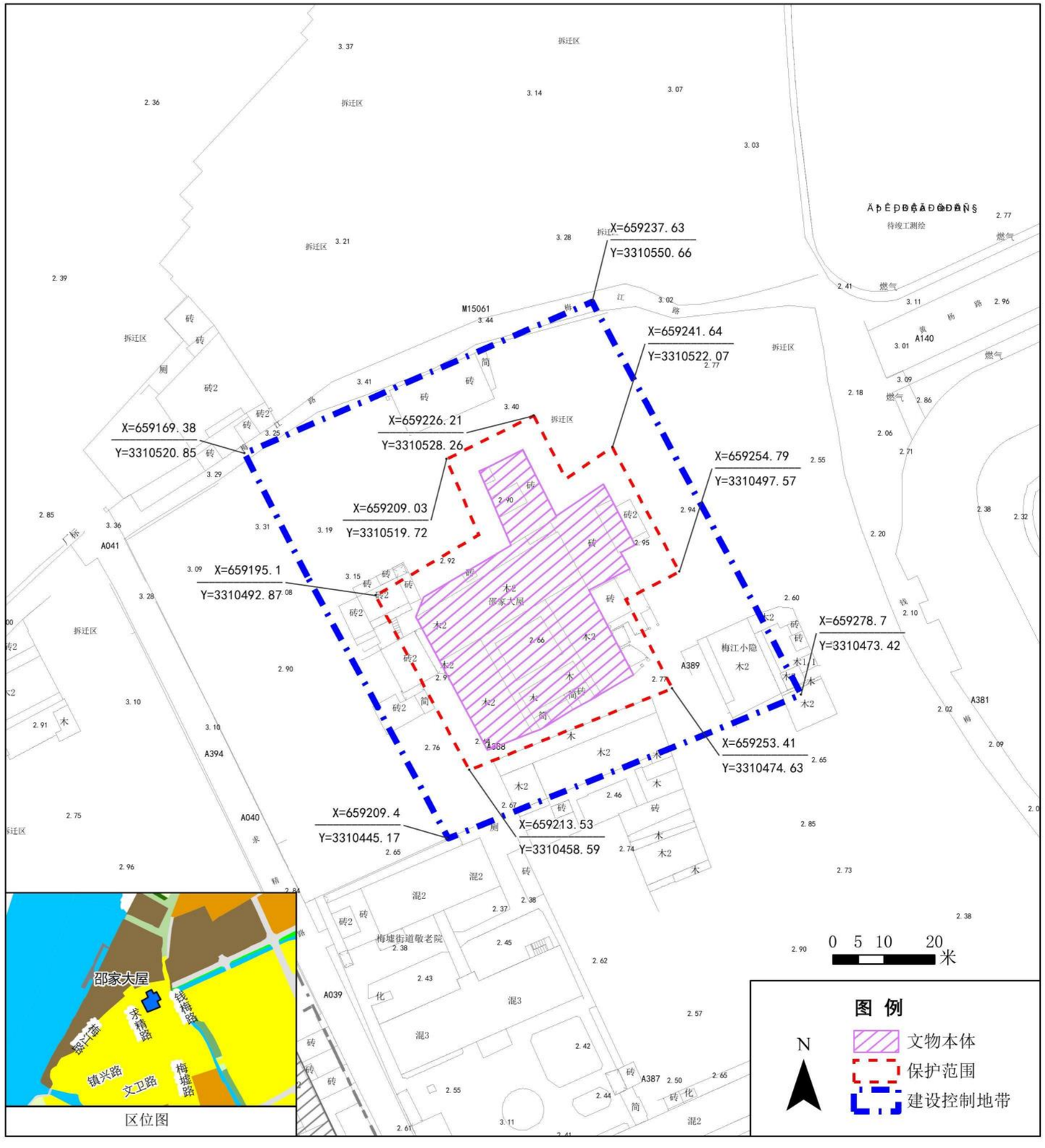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20米处，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0米处建筑边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7米处建筑边线，总面积4037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二、宁波市第一、二、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划”调整方案

（一）海曙区部分

1 延庆寺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海曙区江厦街道灵桥路延庆巷 1 号

简介：

延庆寺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延庆巷 1 号，现存为清代建筑，1961 年 5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始建于五代后周广顺三年（953），时称报恩院，宋大中祥符三年（1010）始为今名，为天下讲宗五山之第二，历代多有兴废重建。

原大殿西侧偏房内有明《重建世泽堂序》、清《延庆寺大乘会捐资助田题名碑》、《延庆寺捐田碑记并题名碑》三通石碑。2011 年该寺吉祥殿重修，三通石碑重嵌于大殿北侧外墙。

延庆寺曾是天台宗的“中兴道场”，对日本及东南亚各国影响较大，是明末“南湖诗社”的聚集地，黄宗羲也曾在此开设“证人讲会”。1961 年 5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延庆寺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延庆寺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61〕宁文字第 331 号	第一批（1961年5月11日）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江厦街道灵桥路延庆巷 1 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0-5米处围墙，西至本体线外扩1-7米处建筑边线，南至本体线外扩约4.5米处，北至本体线外扩约2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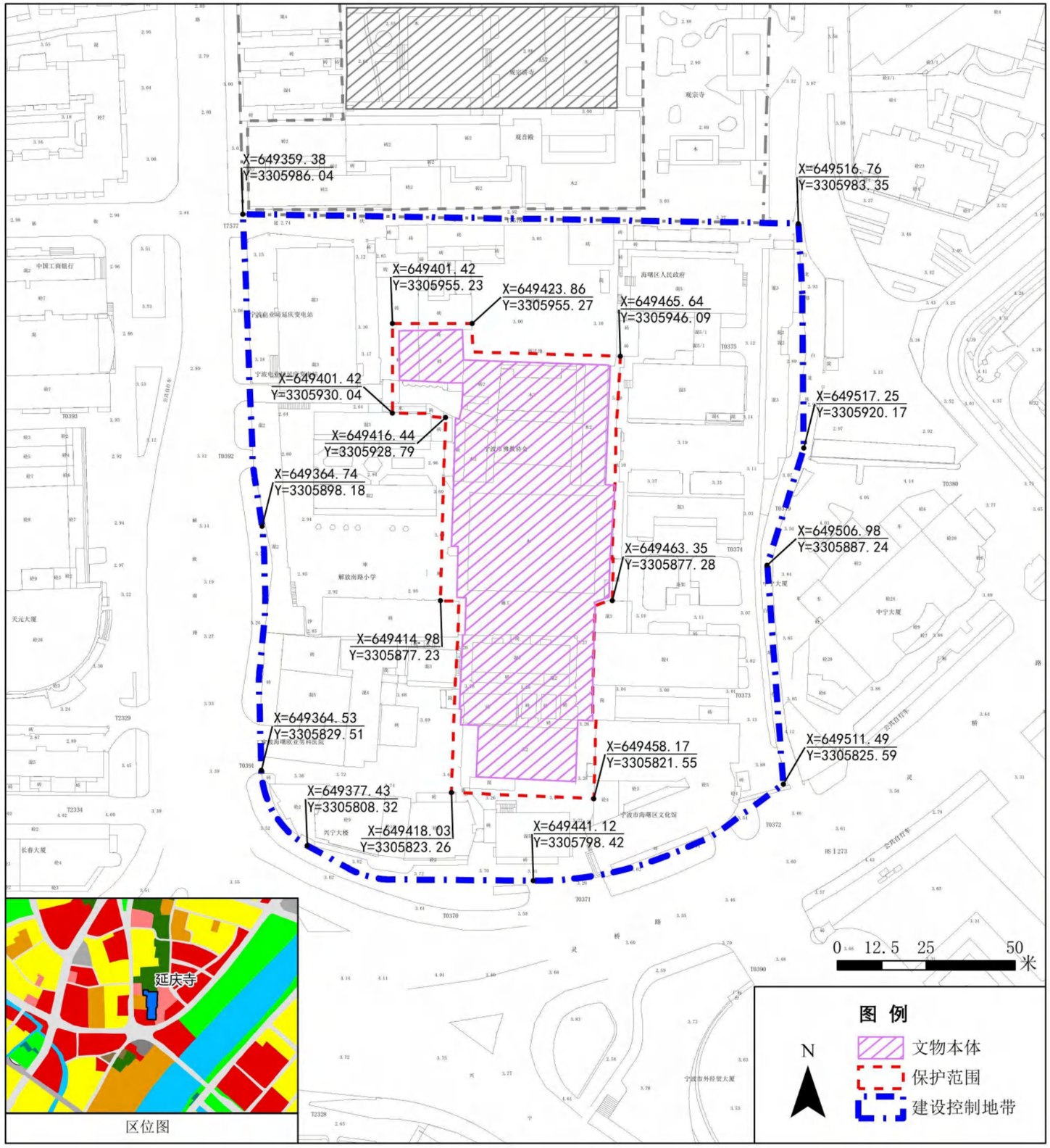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45-50米处白龙巷中心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40-51米处解放南路东侧边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4米处灵桥路北侧边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30-38米处延庆巷。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2 天封塔

年代：南宋（1986 年重修）

类型：古建筑

地址：海曙区江厦街道郡庙社区天封公园内

简介：

天封塔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郡庙东南侧大沙泥街 194 号（天封公园内），1961 年 5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始建于唐武后天册万岁及万岁登封年间(公元 695—696 年)并建有天封寺，天封寺亦称“天封塔院”，始建于后汉乾祐三年(公元 950)，一说建于后汉乾祐五年（公元 952）。

天封塔因其建筑年代而命名。南宋建炎年间，毁于兵火，绍兴十四年(1144)年重建。元泰定元年(1324)又废圮，至顺元年又重修，明永乐十年(1412)雷火击毁三层，同年重修。嘉靖三十六年(1557)巨风刮跑了塔顶，三十八年(1559)又重修、屡圮屡治，到了清嘉庆三年(1798)12 月修塔时因灯失火，塔檐、平座拦干俱被焚毁，只剩砖砌的塔身。

经过二百多年的风雨侵蚀，到近年塔身损坏严重，且发生倾斜，岌岌可危。为保护这一千年古塔，1984 年落架重修，同时进行了考古发掘，弄清了天封塔的塔基结构，为确定天封塔的建筑年代与建筑构造提供了有力的实物例证。1989 年 12 月，天封塔重修工程验收竣工，并正式对外开放，接待中外游客。1961 年 5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天封塔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天封塔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61〕宁文字第 331 号	第一批（1961年5月11日）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江厦街道郡庙社区天封公园内		南宋（1986年重修）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北至本体线外扩10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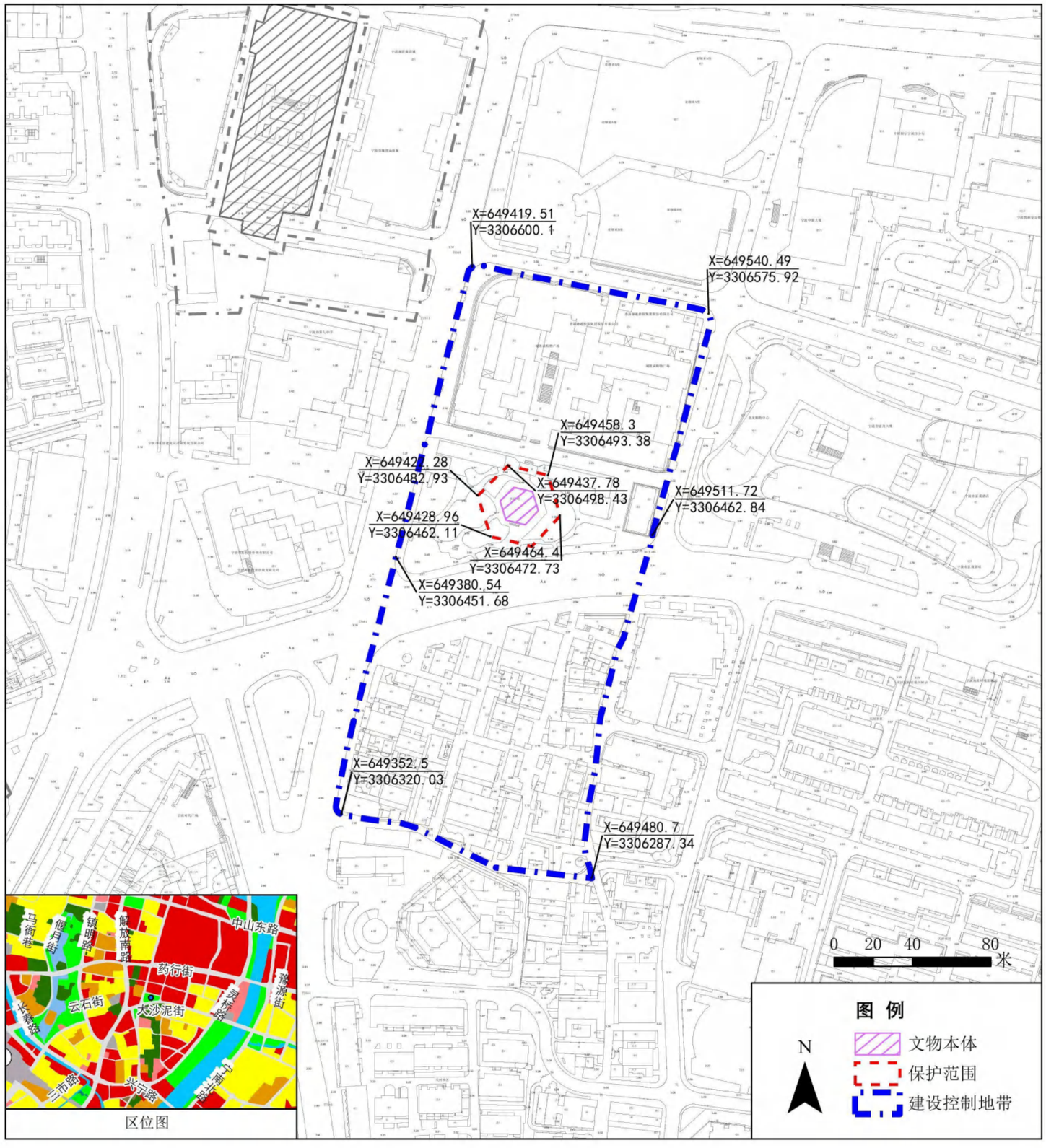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47米处大来街西侧边线，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32米处开明街东侧边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55米处建筑边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97米处城隍庙北侧建筑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 观宗寺

年代：民国

类型：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地址：海曙区江厦街道解放南路 18 弄 6 号

简介：

观宗寺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18 弄 6 号，民国建筑，1961 年 5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市级级文物保护单位。始建于宋元丰年间（1078-1085），比丘介然修净土之法，募缘结屋六十余间，中间建宝阁，环以十六室，故称“十六观堂”。 后几经兵火，又几度重修，并扩建了弥陀殿，大悲殿，水陆堂，藏经阁，禅堂及离堂，库房，客堂等，同治七年(1868 年)置大钟，又添佛像多尊。清乾隆嘉庆年间（1736-1820）重修，至民国元年（1912）由天台宗谛闲主持后，扩充殿宇，重整规模，始正式命名为观宗讲寺，寺属佛教天台宗，兼容禅、净土教义，在日本等国颇有影响，在对外文化交流中曾起过一定的作用。至近代，观宗寺与明州普陀，南京支那佛学院，武昌佛学院等分别成为中国天台宗、净土宗、密宗、法相宗等派的活动中心。

作为天台宗重要活动场地的观宗寺，曾创办我国最早的佛学院，在国内外有广泛的影响。1961 年 5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观宗寺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观宗寺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1〕宁文字第 331 号	第一批（1961年5月11日）
地址		年代
海曙区江厦街道解放南路 18 弄 6 号		民国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7米处，西至本体线外扩1-27米处建筑边线，南至本体线外扩28米处道路北侧边线，北至本体线外扩17米处建筑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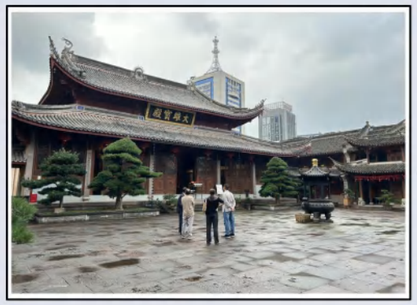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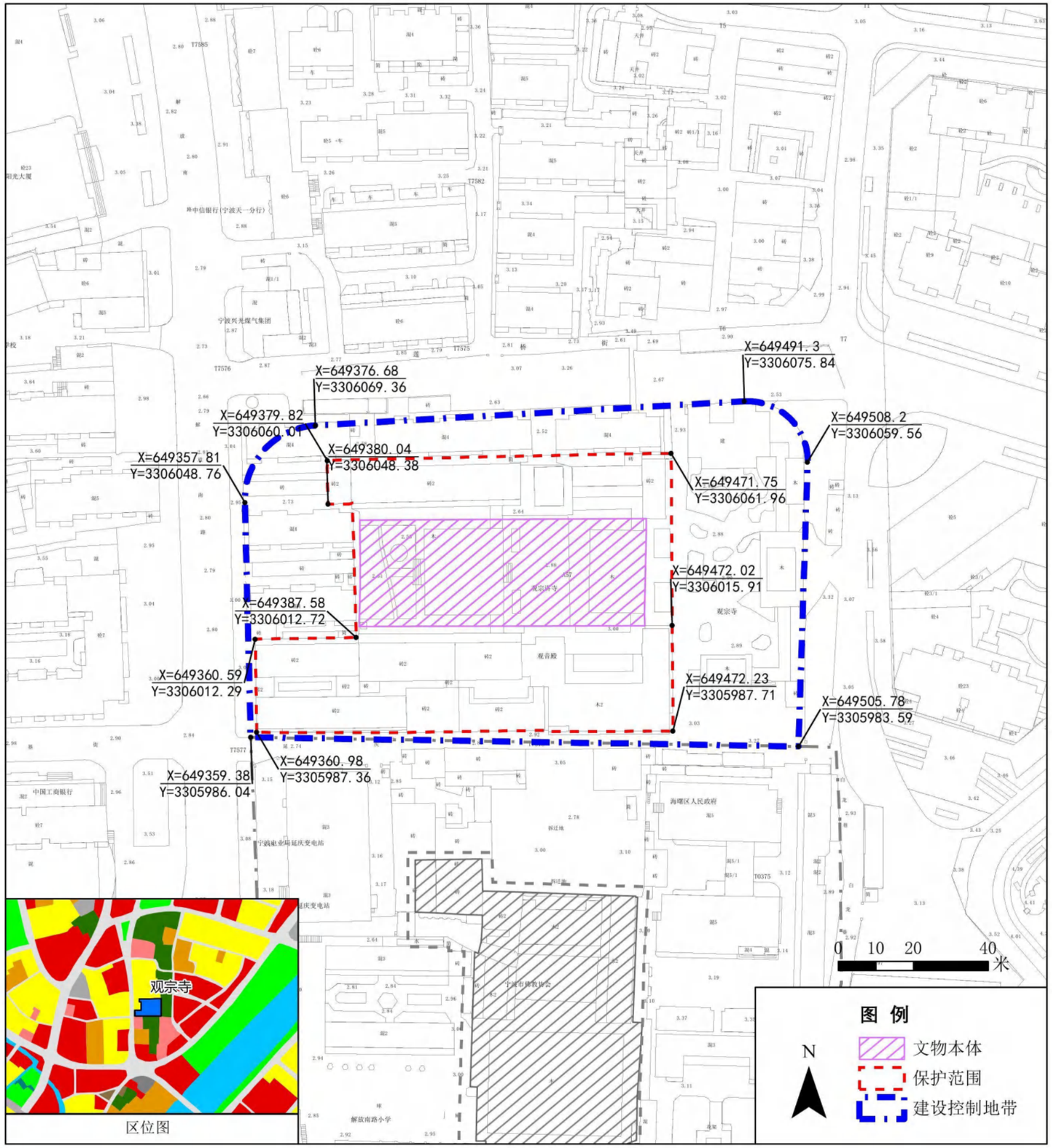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外扩35米处建筑边线，西至保护范围外扩29米处解放南路东侧边线，南至保护范围外扩16米处延庆巷道路中心线，北至保护范围外扩11米处莲桥街南侧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二）江北区部分

4 八字桥遗址

年代：新石器

类型：古遗址

地址：江北区慈城镇妙山八字桥

简介：

八字桥遗址位于江北区慈城镇八字桥桥上自然村西隅，于 1978 年发现，面积约一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 1—2 米。出土陶器，有夹砂红陶、灰陶的多沿釜，侈口釜，敛口釜，鼎足，喇叭形器盖，钵，猪鼻形和象鼻形支座；泥质灰红陶罐盆；泥质灰陶和泥质黑陶豆、陶塑玩具。石器有斧、锛、刀。尚有碳化稻谷，凸榫木构件，动物遗骸等。1981 年 12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字桥遗址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八字桥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遗址	市革〔1981〕101 号	第二批（1981年12月10日）
地址		年代
江北区慈城镇妙山八字桥		新石器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东北至本体线外扩约15米，西南至本体线外扩55-190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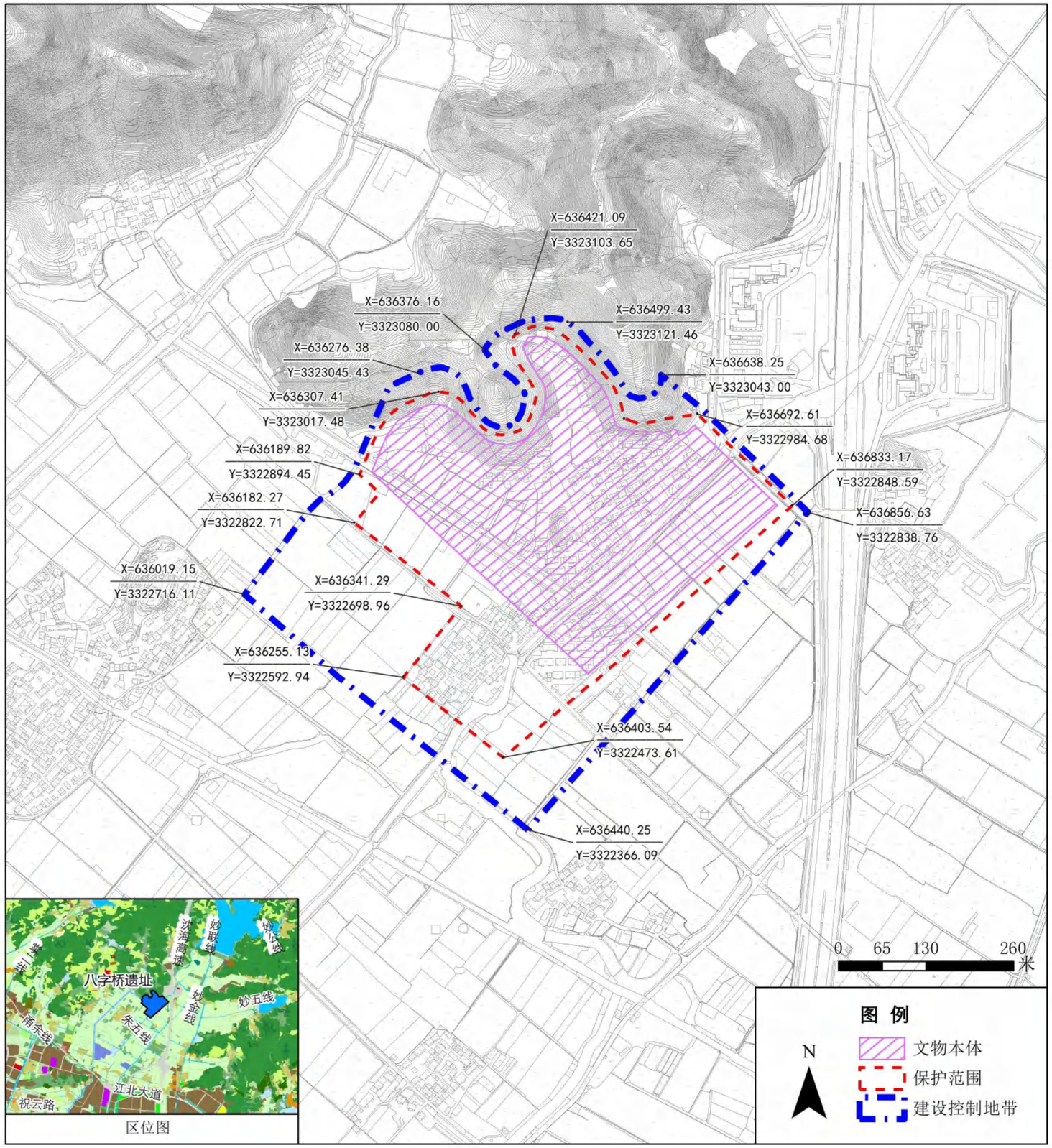
东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4-98米，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0-40米处等高线及村道中心线，东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0米，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60-200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5 郭塘岙古窑址

年代：东汉

类型：古遗址

地址：江北区慈城镇妙山郭塘岙

简介：

郭塘岙古窑址地处江北区慈城镇八字桥郭塘河周围，该窑址共有四处，分别分布于郭塘河南北岸。总面积达 4830 平方米，其中东汉 3 处，三国吴、西晋一处。遗物除东汉的基本一致外，三国到西晋基本与宁波地区同时期的相一致，于 1977 年被发现，窑址堆积中遗有大量的青瓷片，黑釉瓷片及垫饼，垫座等窑具，主要器物有垒、钵、壶、罐、盆、碗等。与青瓷发源地上虞，小仙坛东汉窑场出土器物相似。它是我国烧造青瓷的古窑址之一，其年代为东汉后期，这个窑址的实物，对研究青瓷黑釉瓷的烧造与出现年代有重要价值。其标本曾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古窑址标本展览会”内容：于 1979、1981 年分别在英国、日本和澳大利亚展出，鉴于该遗址的重要意义，于 1981 年 12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郭塘岙古窑址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郭塘岙古窑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遗址	市革〔1981〕101 号	第二批（1981年12月10日）
地址		年代
江北区慈城镇妙山郭塘岙		东汉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西、南、北至本体线外扩15米。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浙江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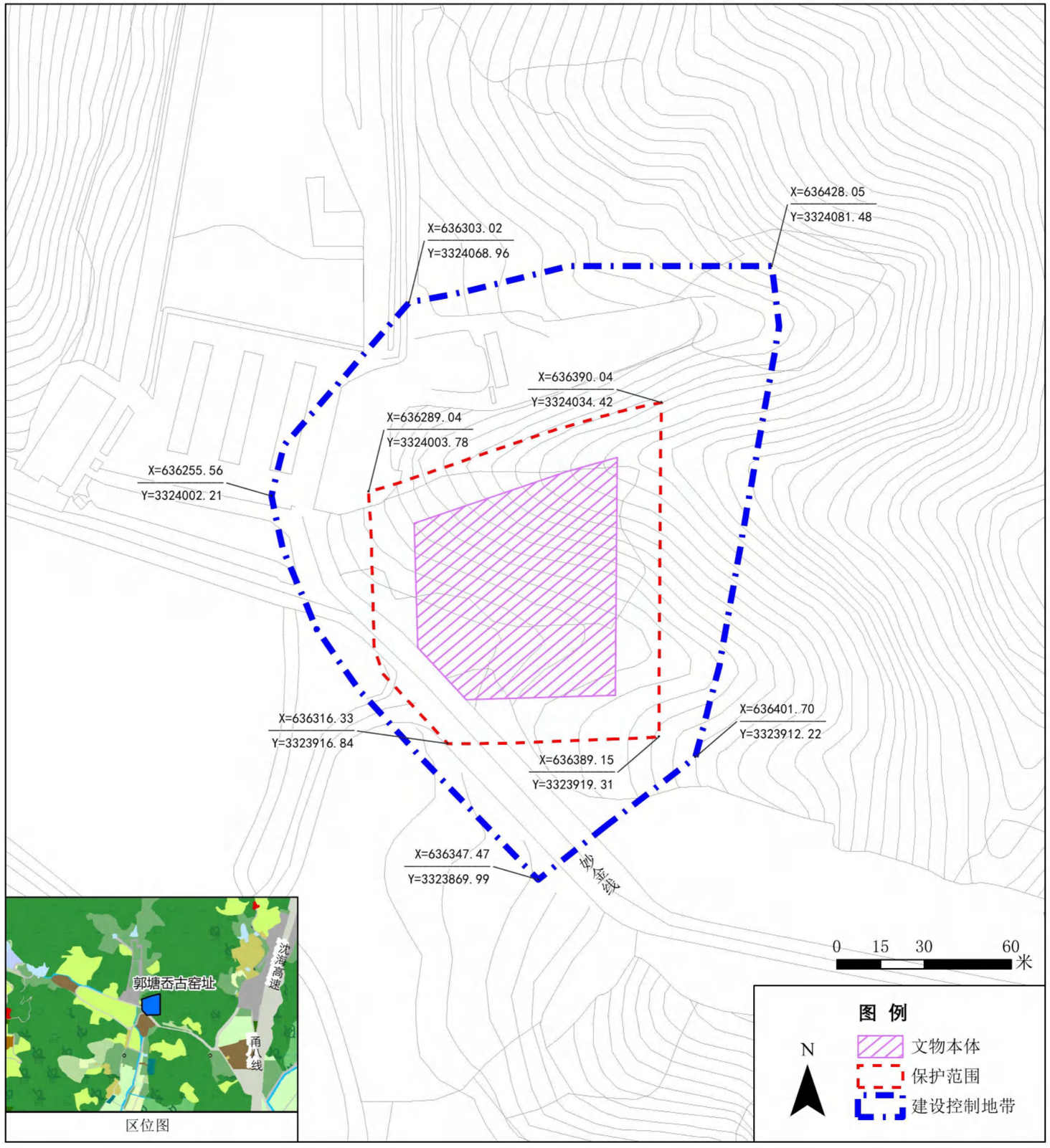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5-35米，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4-34米，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4-47米，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50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6 太阳殿路 39 号俞氏民居

年代：清

类型：古建筑

地址：江北区慈城镇太阳殿路 39 号

简介：

俞宅，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东隅，建于清代。该建筑群分为三个轴线，东轴线由两个院落组成，前院内有前后两厅，后院落有一正厅；中轴线由前到后为门楼、池塘、倒座、前进正厅、前进左右厢房、中进正厅、中进左右厢房、中进后左偏房、中进后右偏房、后进前厅、后进正厅、后进左右厢房、粮仓；西轴线由前到后分别是倒座、前进前厅、前进后厅、前进东偏房、中进由前厅、中进西厢房、中进中厅、中进后厅、后进正厅；共 28 个单体组成。1981 年 12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太阳殿路 39 号俞氏民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太阳殿路 39 号俞氏民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市革〔1981〕101 号	第二批（1981年12月10日）
地址		年代
江北区慈城镇太阳殿路 39 号		清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4-41米处建筑边线，西至本体线外扩4-11米处太湖路西侧边线，南至本体线外扩2-3米，北至本体线外扩2-11米，东南角至建筑边线。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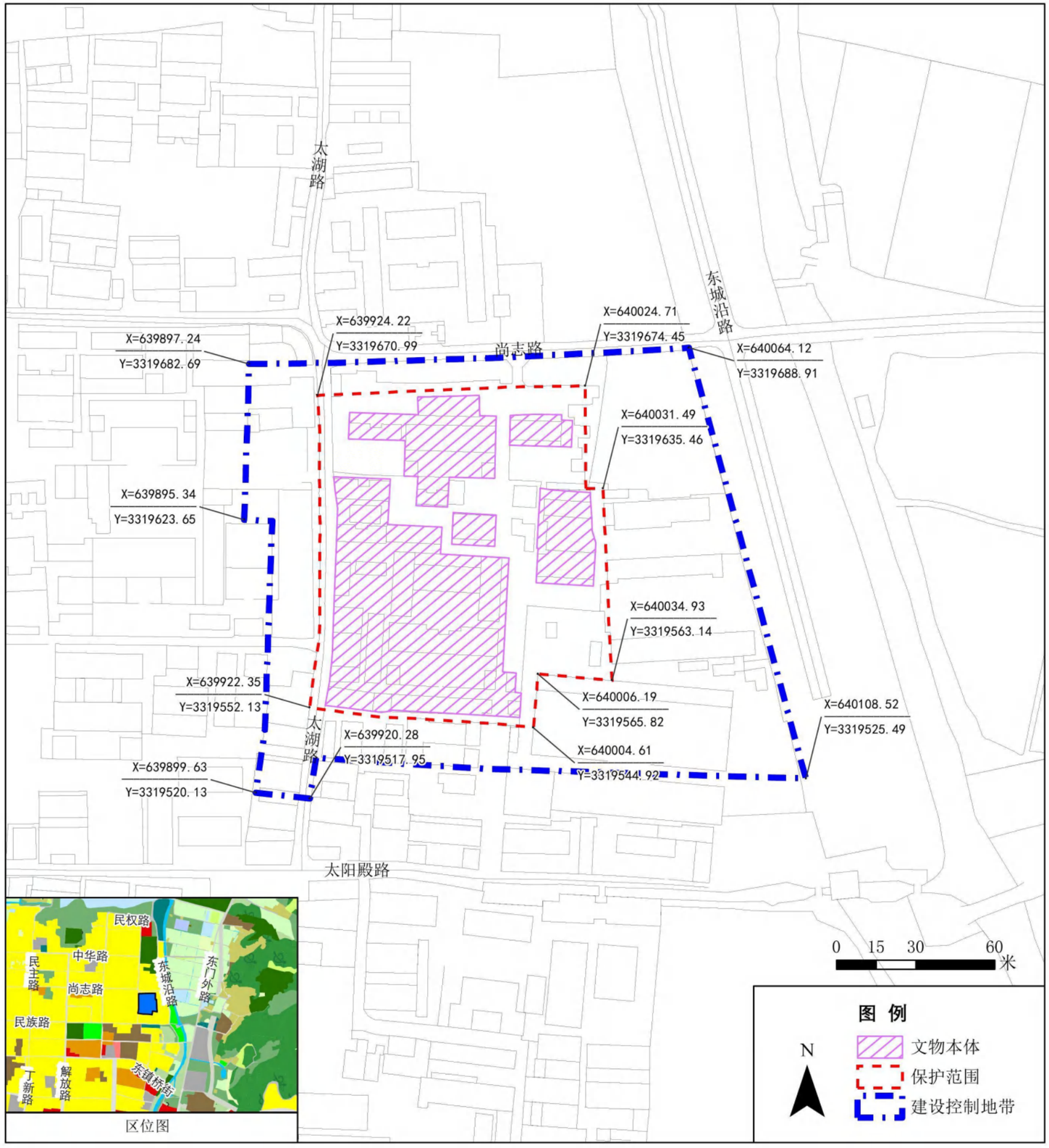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40-63米处城沿路西侧，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8-28米处，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20-35米处，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22米处尚志路南侧。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

宁波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图则

（三）鄞州区部分

7 钱肃乐故居

年代：明

类型：古建筑

地址：鄞州区百丈街道潜龙社区外潜龙街 31 号

简介：

钱肃乐故居位百丈街道外潜龙街 31 号，其始建于明嘉靖年间，原位于忠介街，于 1994 年迁至今址。

钱肃乐故居坐北朝南，原为三进大院，现仅存原第一进钱氏故居正屋及前侧天井。正屋三开间，进深七架八檩，梁架为穿斗式，单檐硬山顶。该建筑保留了明代楼阁式建筑风格，厅堂构件古朴雅致。

钱肃乐故居是宁波现存较早的明代民居建筑，为宁波十大名人故居之一，内设有钱肃乐史迹陈列室，具有一定教育意义，其于 1992 年 4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文物保护单位。

钱肃乐(1606～1648)字希声，一字虞孙，号止亭，鄞县人，明末抗清遗老，著有《忠介公全集》《正气堂集》《越中集》《南征集》等，纂有《太仓州志》。1992 年 4 月被公布为宁波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钱肃乐故居

● 基本情况

名称		级别
钱肃乐故居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类	公布文号	批次（批准时间）
古建筑	甬政发〔1992〕77 号	第三批（1992年4月9日）
地址		年代
鄞州区百丈街道潜龙社区外潜龙街 31 号		明

● 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

东至本体线外扩3-5米处建筑边线，西至本体线外扩6米处，南至本体线外扩5-11米处建筑边线，北至本体线外扩2米处。

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特殊情况需开展相关作业，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环境整治活动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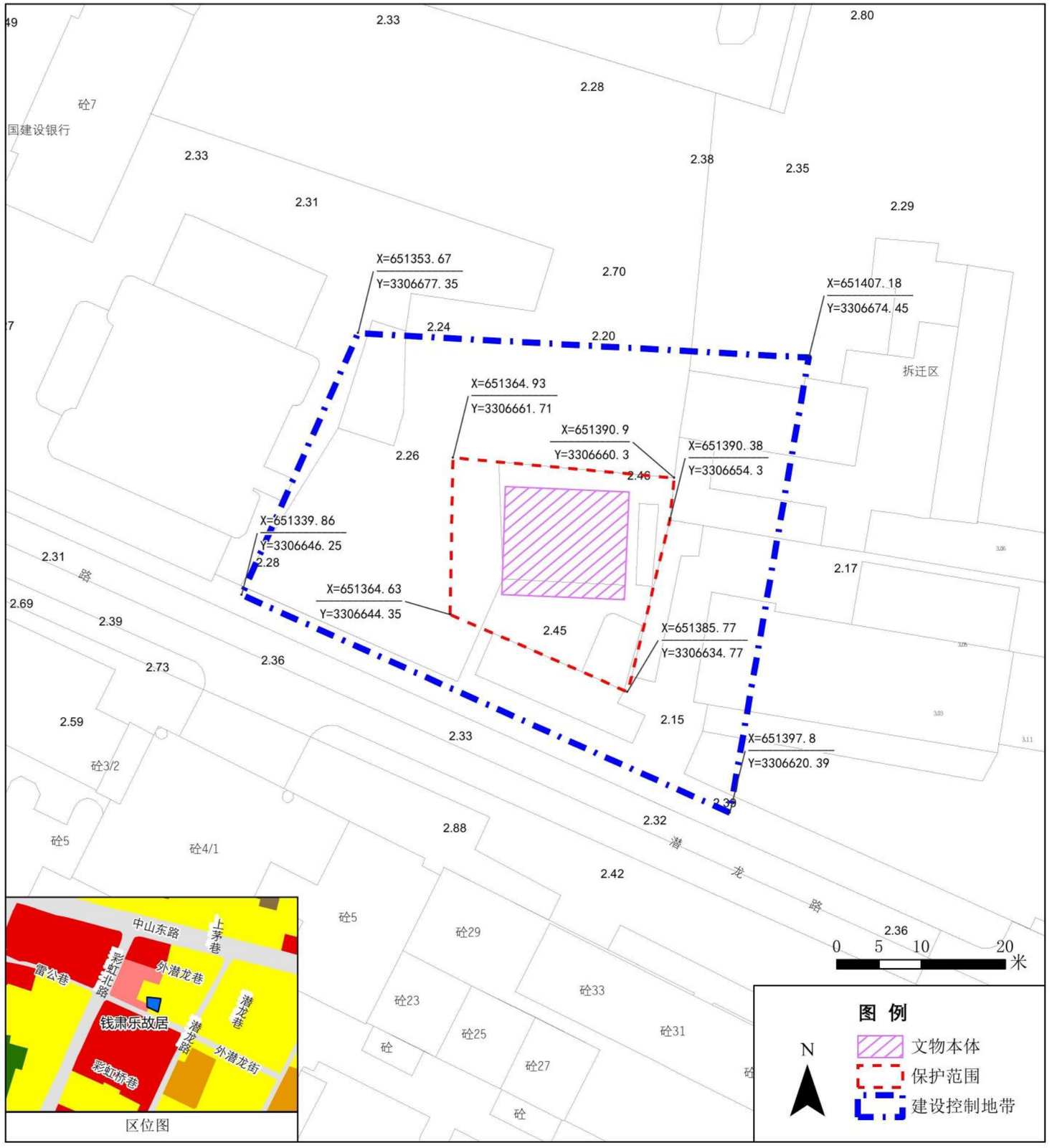
东至保护范围线外扩约13米处，西至保护范围线外扩17-23米处建筑边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扩8米处潜龙街北侧边线，北至保护范围外扩15米。

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规定

1）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做好适建项目管控，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风貌相协调。
3）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区位图